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mper Thermal Technology Co., Ltd.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 3 号 A 座-2)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平安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和杨培忠共同控制公司 76.70% 股权的表决权，控制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以及利润分配等施加不利影响，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产业政策风险	工业窑炉是新能源电池、陶瓷等行业材料制备的关键设备之一，公司的先进窑炉技术对下游行业窑炉设备节能降碳、智能化产线升级等方面起到重要支撑作用，而下游行业的设备投资需求与产业政策紧密相关。从新能源电池行业来看，由于国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等产业政策的推动，行业近年来处于扩张期；从陶瓷行业来看，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对陶瓷产品市场有重要影响，房地产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及节能降碳政策加快了陶瓷行业转型升级的步伐。若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抑制下游客户的产能需求，降低工业窑炉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动力，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赌协议的风险	2023 年 7 月 21 日，控股股东万鹏、杨培忠与蒙娜丽莎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未来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目前万鹏和杨培忠合计控制公司 76.70% 的表决权，蒙娜丽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134,0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1%。若回购条款被触发且权利人要求行权，相关股东可能存在无法足额履约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良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产品的重量、体积较大，生产加工过程涉及起重机、机床、切割机等专业生产设备，有较高的安全生产要求。虽然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规范操作流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由于公司客户订单量大、交货时间紧急、生产批次安排紧凑，若未来发生安全生产意外事故并造成停产等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68.57 万元和 16,37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2% 和 11.21%。目前公司客户为全国大型新能源电池生产商、陶瓷制品生产商，资信良好。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若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引起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短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60.90 万元、78,816.24 万元，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0,576.85 万元、173,037.98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

	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原材料及配件采购需求具有多样化特征，随着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相应调整。随着市场供求环境的变化，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不应求，将推升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工业窑炉设备厂商存货账面金额较大，主要系原材料规模化采购、产品生产环节多、材料成本比重较大的经营特点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20.08 万元、84,252.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90%、57.65%，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新能源电池厂商和陶瓷材料生产商，如果公司不能掌握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并提高存货管理水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可能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潜在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新能源、陶瓷行业。公司盈利能力受到政策与下游需求的驱动，若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政策、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导致下游市场空间缩小，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2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3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4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6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财务报表.....	11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0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六、经营成果分析.....	147
七、资产质量分析.....	168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十、重要事项.....	210
十一、股利分配.....	214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1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7
第六节 附表	218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8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9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8
主办券商声明.....	24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0
审计机构声明.....	25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2
第八节 附件	25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中鹏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鹏有限	指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中鹏科技前身，曾用名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
中鹏新能	指	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鹏智联	指	佛山中鹏智联应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中鹏新能持股 95.00%，中鹏科技持股 5.00%
佛山智窑	指	佛山智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佛山氢投	指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佛山锂能	指	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持股平台
北京中润	指	北京中润金达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曾用名：北京中力金达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公司股东
赣州景陶	指	赣州景陶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蒙娜丽莎投资	指	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万鹏、杨培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科达制造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00499.SH）
纳科诺尔	指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522.BJ）
赢合科技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7.SZ）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
当升科技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3.SZ）
长远锂科	指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688779.SH）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600884.SH）
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59.SSH）
东鹏控股	指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3012.SZ）
蒙娜丽莎	指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18.SZ）
马可波罗	指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一集团	指	广东简一（集团）陶瓷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东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专业释义		
粉体材料、粉料	指	粉体材料一般指的是尺寸在 1-100nm 之间的超细粒子。其中包含了锂电池正极各类导电粉体材料以及电子陶瓷氧化锆、氧化铝等材料
锂电池正负极材料	指	组成锂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也是目前锂离子电池中主要的锂离子来源
三元材料	指	包含镍、钴、锰(或铝)三种金属元素的聚合物,具有高比容量、高标准电压、高压实密度及低温性能等特点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能源、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买方信贷	指	公司提供给客户的结算付款方式之一,产品销售时客户首先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款项由客户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或进行售后回租等其他方式获取,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融资租赁	指	公司提供给客户的结算付款方式之一,产品销售时公司、客户和融资租赁公司达成协议,客户支付首付款,剩余款项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公司购买公司设备后租赁给客户使用,客户逐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等费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675244855T	
注册资本（万元）	7,327.008	
法定代表人	万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 3 号 A 座-2	
电话	0757-66826662	
传真	0757-66826663	
邮编	528216	
电子信箱	czj@jumpergroup.net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曹志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经营范围	热能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销售：热能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鹏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3,270,08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万鹏	15,200,002	20.75%	是	是	否					3,800,000
2	杨培忠	15,200,002	20.75%	是	是	否					3,800,000
3	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78,701	19.49%	否	是	否					4,759,567
4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54,001	11.67%	否	是	否					2,851,333
5	宋旭	4,560,000	6.22%	是	否	否					1,140,000
6	吴德富	3,040,000	4.15%	否	否	否					3,040,000
7	佛山智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67,300	4.05%	否	是	否					989,100
8	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134,080	2.91%	否	否	否					-
9	北京中润金达管理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	2,000,000	2.73%	否	否	否					2,000,000
10	陆志昌	1,171,240	1.60%	否	否	否					-
11	朱玉尽	1,161,177	1.58%	否	否	否					-

12	彭东龙	874,753	1.19%	否	否	否					-
13	梁志斌	812,824	1.11%	否	否	否					-
14	钟易珍	774,118	1.06%	否	否	否					-
15	黄毅鹏	278,682	0.38%	否	否	否					-
16	赣州景陶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200	0.36%	否	否	否					-
合计	-	73,270,080	100.00%	-	-	-	-	-	-	-	22,380,00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327.00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5.73	4,92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6.23	4,569.1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69.19 万元和 6,675.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3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审核决定或审核意见前，公司若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述挂牌（进层）标准，需要变更其他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5.73	4,92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6.23	4,569.1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6%	2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3%	27.88%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5.1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7,327.00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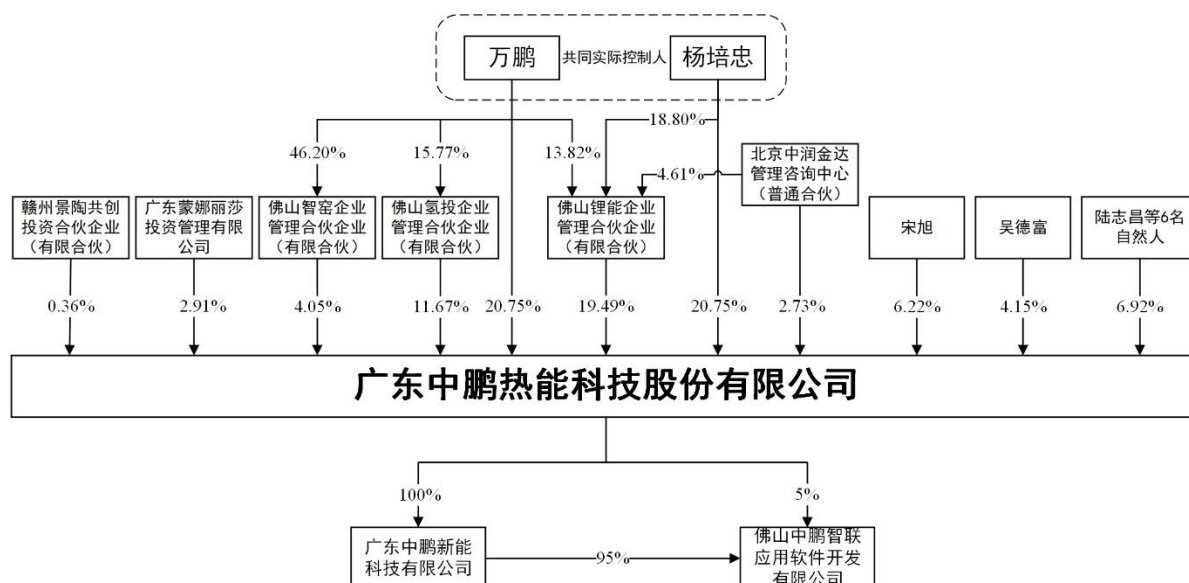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69.19 万元和 6,675.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3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 号）第七条，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569.19 万元和 6,675.7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5.17%，不低于 6%。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 7,327.00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万鹏和杨培忠，相关认定依据如下：

万鹏、杨培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1.50%的股权，通过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和佛山智窑间接控制公司 35.21%的表决权。万鹏、杨培忠合计控制公司 76.70%的表决权。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持股人（如有）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并最终以前方的意见为准。两人共同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在公司

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综上，股东万鹏和杨培忠合计控制公司 76.70%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万鹏、杨培忠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万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1 月 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景德镇陶瓷学院机械系讲师、陶瓷机械实验室主任，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建国陶瓷厂高级工程师、技改办副主任，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佛山市粤鑫陶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佛山市中鹏陶瓷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中鹏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

注：上表职业经历信息系相关人员历史主要任职情况，下同。

姓名	杨培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12 月 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佛山市石湾东鹏陶瓷总厂技改办科员，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佛山市石湾华鹏陶瓷（集团）公司华鹏陶瓷厂技改办科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佛山市中鹏陶瓷技术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中鹏科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万鹏、杨培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50%；同时，万鹏作为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和佛山智窑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5.21%的表决权。万鹏和杨培忠实际控制公司 76.7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1 月，万鹏和杨培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持股人（如有）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并最终以前方的意见为准。两人共同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万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景德镇陶瓷学院机械系讲师、陶瓷机械实验室主任，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建国陶瓷厂高级工程师、技改办副主任，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佛山市粤鑫陶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佛山市中鹏陶瓷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中鹏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

注：上表职业经历信息系相关人员历史主要任职情况，下同。

序号	2
姓名	杨培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任佛山市石湾东鹏陶瓷总厂技改办科员, 1994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佛山市石湾华鹏陶瓷(集团)公司华鹏陶瓷厂技改办科员, 1999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佛山市中鹏陶瓷技术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鹏科技,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 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 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 长期, 2020年11月15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0年11月15日,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和杨培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双方在处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 在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仍不能协商一致的, 应以万鹏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 在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 向股东(大)会进行提案; 提名或推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参与经营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同时, 如双方同时成为公司董事, 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公司董事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

前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届满之日止。有效期届满时, 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期三年, 并以此类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万鹏	15,200,002	20.75%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杨培忠	15,200,002	20.75%	境内自然人	否
3	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8,701	19.4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4,001	11.6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宋旭	4,560,000	6.22%	境内自然人	否
6	吴德富	3,040,000	4.15%	境内自然人	否
7	佛山智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7,300	4.0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4,080	2.91%	境内法人	否
9	北京中润金达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00,000	2.7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陆志昌	1,171,240	1.6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69,105,326	94.32%	-	-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万鹏和杨培忠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人。佛山锂能、佛山氢投和佛山智窑系万鹏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杨培忠、股东北京中润及万鹏、杨培忠直系亲属万超、杨安琪为佛山锂能有限合伙人；万鹏直系亲属万超系佛山智窑、佛山氢投有限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佛山锂能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锂能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7A8TC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 9 号办公楼 402 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万鹏	4,935,000.00	4,935,000.00	13.82%
2	万超	8,355,000.00	8,355,000.00	23.41%
3	万劲	7,402,500.00	7,402,500.00	20.74%
4	杨培忠	6,710,000.00	6,710,000.00	18.80%
5	李成哲	3,359,250.00	3,359,250.00	9.41%
6	杨安琪	3,290,000.00	3,290,000.00	9.22%
7	北京中润	1,645,000.00	1,645,000.00	4.61%
合计	-	35,696,750.00	35,696,750.00	100.00%

（2） 佛山氢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氢投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7A8XN7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 9 号办公楼 401 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万鹏	3,372,250.00	3,372,250.00	15.77%
2	万小东	2,467,500.00	2,467,500.00	11.54%
3	黄开勇	2,467,500.00	2,467,500.00	11.54%
4	王筱玲	822,500.00	822,500.00	3.85%
5	刘斌	822,500.00	822,500.00	3.85%
6	刘林峰	822,500.00	822,500.00	3.85%
7	陈燕英	822,500.00	822,500.00	3.85%
8	安爱平	822,500.00	822,500.00	3.85%
9	陶家洪	822,500.00	822,500.00	3.85%
10	黎燕群	822,500.00	822,500.00	3.85%
11	田加团	822,500.00	822,500.00	3.85%
12	朱康	822,500.00	822,500.00	3.85%
13	吴小兵	575,750.00	575,750.00	2.69%
14	谢伟	534,625.00	534,625.00	2.50%
15	程水玲	534,625.00	534,625.00	2.50%

16	徐广华	534,625.00	534,625.00	2.50%
17	曹志坚	534,625.00	534,625.00	2.50%
18	林生伟	246,750.00	246,750.00	1.15%
19	潘景群	246,750.00	246,750.00	1.15%
20	赖日东	246,750.00	246,750.00	1.15%
21	李宝莹	246,750.00	246,750.00	1.15%
22	杨胜传	246,750.00	246,750.00	1.15%
23	马梦昆	246,750.00	246,750.00	1.15%
24	万超	164,500.00	164,500.00	0.77%
25	万菁华	82,250.00	82,250.00	0.38%
26	潘玉	82,250.00	82,250.00	0.38%
27	麦结华	82,250.00	82,250.00	0.38%
28	范坚华	82,250.00	82,250.00	0.38%
29	杨卫星	82,250.00	82,250.00	0.38%
30	叶浩明	82,250.00	82,250.00	0.38%
31	彭雅韵	82,250.00	82,250.00	0.38%
32	黄中文	82,250.00	82,250.00	0.38%
33	黄海	82,250.00	82,250.00	0.38%
34	朱伟	82,250.00	82,250.00	0.38%
35	冯国生	82,250.00	82,250.00	0.38%
36	马承记	82,250.00	82,250.00	0.38%
37	马丽君	82,250.00	82,250.00	0.38%
38	邵润权	82,250.00	82,250.00	0.38%
39	杨洪旗	82,250.00	82,250.00	0.38%
40	俞进	82,250.00	82,250.00	0.38%
合计	-	21,385,000.00	21,385,000.00	100.00%

(3) 佛山智窑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智窑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A4JR9E8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盘金路 9 号办公楼 403 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万鹏	3,427,500.00	3,427,500.00	46.20%
2	李志强	246,750.00	246,750.00	3.33%
3	梁善良	246,750.00	246,750.00	3.33%
4	吴小兵	246,750.00	246,750.00	3.33%

5	李旺标	125,000.00	125,000.00	1.69%
6	曹志坚	123,375.00	123,375.00	1.66%
7	肖海发	82,250.00	82,250.00	1.11%
8	周涛	82,250.00	82,250.00	1.11%
9	陆仲达	82,250.00	82,250.00	1.11%
10	游越	82,250.00	82,250.00	1.11%
11	李浩华	82,250.00	82,250.00	1.11%
12	唐转清	82,250.00	82,250.00	1.11%
13	李声辉	82,250.00	82,250.00	1.11%
14	龚素云	82,250.00	82,250.00	1.11%
15	万强	82,250.00	82,250.00	1.11%
16	尹宏波	82,250.00	82,250.00	1.11%
17	周吉林	82,250.00	82,250.00	1.11%
18	马相秋	82,250.00	82,250.00	1.11%
19	付昱新	82,250.00	82,250.00	1.11%
20	陈若风	82,250.00	82,250.00	1.11%
21	罗元元	82,250.00	82,250.00	1.11%
22	项和义	82,250.00	82,250.00	1.11%
23	周树华	82,250.00	82,250.00	1.11%
24	万超	82,250.00	82,250.00	1.11%
25	张锐	82,250.00	82,250.00	1.11%
26	马继绍	82,250.00	82,250.00	1.11%
27	李永超	82,250.00	82,250.00	1.11%
28	程建华	82,250.00	82,250.00	1.11%
29	叶家伟	82,250.00	82,250.00	1.11%
30	黄秀文	82,250.00	82,250.00	1.11%
31	刘勇	82,250.00	82,250.00	1.11%
32	周月林	82,250.00	82,250.00	1.11%
33	张杞鹏	82,250.00	82,250.00	1.11%
34	黎永灿	82,250.00	82,250.00	1.11%
35	康路安	82,250.00	82,250.00	1.11%
36	符捷登	82,250.00	82,250.00	1.11%
37	王伟元	82,250.00	82,250.00	1.11%
38	杨玉英	82,250.00	82,250.00	1.11%
39	罗永德	82,250.00	82,250.00	1.11%
40	吴锐军	82,250.00	82,250.00	1.11%
41	黄文杰	82,250.00	82,250.00	1.11%
42	郭健	41,125.00	41,125.00	0.55%
43	陈细亮	41,125.00	41,125.00	0.55%
44	龙永华	41,125.00	41,125.00	0.55%
合计	-	7,418,250.00	7,418,250.00	100.00%

(4) 蒙娜丽莎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蒙娜丽莎投资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324959189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啟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办公综合大楼）第三层 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5) 北京中润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润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4 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P5N5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0 层 1008-02 房间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下期出资时间 2050 年 11 月 0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建刚	14,674,000.00	14,551,700.00	37.16%
2	陈新民	9,913,300.00	7,915,000.00	25.11%
3	包璟	9,310,700.00	7,915,000.00	23.58%
4	叶隆盛	2,384,000.00	2,133,100.00	6.04%
5	宋卫华	1,612,600.00	1,599,000.00	4.08%
6	周秋香	1,589,300.00	1,421,400.00	4.03%
合计	-	39,483,900.00	35,535,200.00	100.00%

注：持股（出资）比例根据认缴出资比例计算。

(6) 赣州景陶**1) 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景陶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CGXPA56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秋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3-16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秋敏	1,300,000.00	1,300,000.00	38.24%
2	沈善标	1,000,000.00	1,000,000.00	29.41%
3	江迎红	500,000.00	500,000.00	14.71%
4	郭文瑞	500,000.00	500,000.00	14.71%
5	冯雨桐	100,000.00	100,000.00	2.94%
合计	-	3,400,000.00	3,4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权相关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①回购权条款签署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分别与黄毅鹏、赣州景陶、梁志斌、彭东龙、钟易珍、朱玉尽和陆志昌签订《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主要包括：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上述各方有权要求万鹏和杨培忠回购其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自公司申请上市事项通过主管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协议涉及的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且视为其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得恢复。

2023 年 7 月，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与蒙娜丽莎投资签订《广东中

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主要包括：如公司上市申请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未能被证券交易所受理，蒙娜丽莎投资有权于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要求万鹏和杨培忠回购其所取得的公司股权。自公司申请上市事项通过主管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协议涉及的回购权条款自动终止，且视为其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得恢复。

②回购权条款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蒙娜丽莎投资外，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已与黄毅鹏、赣州景陶、梁志斌、彭东龙、钟易珍、朱玉尽和陆志昌签署《终止协议》。根据签订的《终止协议》：①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终止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该条款的法律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恢复；②各方确认，自《补充协议》签署至今，投资者未曾基于《补充协议》中回购权的约定而向万鹏、杨培忠及其他方主张回购权或任何补偿；③各方在履行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的回购权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申请挂牌前无需清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

（2）其他主要条款约定情况

①股权转让限制

根据黄毅鹏、赣州景陶、梁志斌、彭东龙、钟易珍、朱玉尽、陆志昌和蒙娜丽莎投资与万鹏、杨培忠、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在该次增资的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投资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公司的股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权对外提供担保、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上述投资者，不存在公司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②知情权

根据黄毅鹏、赣州景陶、梁志斌、彭东龙、钟易珍、朱玉尽、陆志昌和蒙娜丽莎投资与公司签订的《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在该次增资的交割日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需提供：A.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者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B.投资者合理要求的与其股东权利行使相关的其他必要的公司运营、财务及法律方面的信息。

根据黄毅鹏、赣州景陶、梁志斌、彭东龙、钟易珍、朱玉尽、陆志昌和蒙娜丽莎投资与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各投资者应在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行使上述协议约定的知情权，且投资者对其行使知情权所获悉的公司未被合法公开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投资者知情权的行使的前提是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综上，相关股东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变更或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针对该回购条款被触发可能导致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披露了“对赌协议的风险”。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万鹏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杨培忠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	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佛山锂能为股东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佛山锂能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佛山氢投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佛山氢投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宋旭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吴德富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7	佛山智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佛山智窑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佛山智窑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	广东蒙娜丽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境内法人
9	北京中润金达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是	否	普通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0	陆志昌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1	朱玉尽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2	彭东龙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3	梁志斌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4	钟易珍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5	黄毅鹏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6	赣州景陶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赣州景陶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	--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8 年 4 月 9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鹏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68200005914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08）羊佛验字第 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29 日，中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中鹏有限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景群	25.00	50.00%
2	吴德富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7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3）1173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中鹏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545.20 万元。

2023年7月23日，广东联信评估出具了《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3]第A0347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中鹏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0,976.08万元。

2023年7月26日，中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中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鹏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26,545.20万元为依据，折为股份公司7,113.60万股，每股1元，其余净资产19,431.60万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2023年7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中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675244855T的《营业执照》。

2023年8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44号），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各发起人股东均出资到位。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113.60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鹏	1,520.00	21.37%
2	杨培忠	1,520.00	21.37%
3	佛山锂能	1,427.87	20.07%
4	佛山氢投	855.40	12.02%
5	宋旭	456.00	6.41%
6	吴德富	304.00	4.27%
7	佛山智窑	296.73	4.17%
8	北京中润	200.00	2.81%
9	陆志昌	117.12	1.65%
10	朱玉尽	116.12	1.63%

11	彭东龙	87.48	1.23%
12	梁志斌	81.28	1.14%
13	钟易珍	77.41	1.09%
14	黄毅鹏	27.87	0.39%
15	赣州景陶	26.32	0.37%
合计		7,113.6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中鹏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580.00 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鹏	1,520.00	23.10%
2	杨培忠	1,520.00	23.10%
3	佛山锂能	1,427.87	21.70%
4	佛山氢投	855.40	13.00%
5	宋旭	456.00	6.93%
6	吴德富	304.00	4.62%
7	佛山智窑	296.73	4.51%
8	北京中润	200.00	3.04%
合计		6,580.00	100.00%

1、2023 年 5 月，中鹏有限增资

2023 年 5 月 23 日，中鹏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陆志昌以货币方式增资 117.12 万元，朱玉尽以货币方式增资 116.12 万元，彭东龙以货币方式增资 87.48 万元，梁志斌以货币方式增资 81.28 万元，钟易珍以货币方式增资 77.41 万元，黄毅鹏以货币方式增资 27.87 万元，赣州景陶以货币方式增资 26.32 万元。增资款项合计 6,893 万元，其中 533.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59.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2.92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中鹏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7,113.6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3）6-4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中鹏有限已收到陆志昌、朱玉尽、彭东龙、梁志斌、钟易珍、黄毅鹏、赣州景陶缴纳的增资款项 6,89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533.6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 6,359.40 万元。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2023 年 5 月 23 日, 中鹏有限就本次变更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鹏	1,520.00	21.37%
2	杨培忠	1,520.00	21.37%
3	佛山锂能	1,427.87	20.07%
4	佛山氢投	855.40	12.02%
5	宋旭	456.00	6.41%
6	吴德富	304.00	4.27%
7	佛山智窑	296.73	4.17%
8	北京中润	200.00	2.81%
9	陆志昌	117.12	1.65%
10	朱玉尽	116.12	1.63%
11	彭东龙	87.48	1.23%
12	梁志斌	81.28	1.14%
13	钟易珍	77.41	1.09%
14	黄毅鹏	27.87	0.39%
15	赣州景陶	26.32	0.37%
合计		7,113.60	100.00%

2、2023 年 7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公司设立情况”。

3、2023 年 8 月, 中鹏科技增资

2023 年 8 月 16 日, 中鹏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蒙娜丽莎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 增资款项金额为 3,000 万元, 其中 213.4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786.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价格为 14.06 元/股。本次增资后中鹏科技注册资本增至 7,327.01 万元。

2023年9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3）6-4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16日止，中鹏科技已收到蒙娜丽莎投资缴纳的增资款项3,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213.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86.59万元。本次增资已实缴到位。

2023年8月17日，中鹏科技就本次变更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鹏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鹏	1,520.00	20.75%
2	杨培忠	1,520.00	20.75%
3	佛山锂能	1,427.87	19.49%
4	佛山氢投	855.40	11.67%
5	宋旭	456.00	6.22%
6	吴德富	304.00	4.15%
7	佛山智窑	296.73	4.05%
8	蒙娜丽莎投资	213.41	2.91%
9	北京中润	200.00	2.73%
10	陆志昌	117.12	1.60%
11	朱玉尽	116.12	1.58%
12	彭东龙	87.48	1.19%
13	梁志斌	81.28	1.11%
14	钟易珍	77.41	1.06%
15	黄毅鹏	27.87	0.38%
16	赣州景陶	26.32	0.36%
合计		7,327.01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东持股平台

2021年10月20日，中鹏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佛山锂能以货币方式增资1,427.87万元，佛山氢投以货币方式增资773.15万元，增资价格为2.5元/出资额。增资款项金额为5,502.56万元，其中2,201.0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01.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中鹏有限注册资本增至6,201.02万元。

其中，佛山锂能系公司股东持股平台，佛山氢投系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见下文“2、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锂能的股权结构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照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8268号）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系股东持股平台增资时形成，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员工持股平台

报告期内，佛山氢投和佛山智窑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结构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经审慎考虑公司设置佛山氢投和佛山智窑，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履行的决策机制

2021年10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执行股权激励方案，同意佛山氢投以货币方式增资773.15万元，增资价格为2.5元/出资额；

2021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佛山智窑以货币方式增资296.73万元，佛山氢投以货币方式增资82.25万元，增资价格为2.5元/出资额。

(3) 持股对象

佛山氢投、佛山智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事长万鹏，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4) 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况。

(5) 持有方式

采用间接持股方式进行持股。公司设立佛山氢投和佛山智窑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标的股份，不存在采用委托持有或信托等方式间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

(6) 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佛山氢投和佛山智窑共持有公司股份1,152.1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72%。

(7) 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上述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形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分别参照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8268号）和2023年5月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分别确定。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90.08万元和256.82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3%和3.85%，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佛山氢投和佛山智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事长万鹏，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 3 号 A 座-1（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80,000,000.00
实缴资本	180,000,000.00
主要业务	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电子专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824.33
净资产	24,430.3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3,092.21	
净利润	3,532.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佛山中鹏智联应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 3 号 A 座 601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中鹏智联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鹏新能持有 95.00%股权，中鹏科技持有 5.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鹏新能系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中鹏新能的设立情况

（1）2017 年 12 月，中鹏新能设立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鹏新能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40605MA516GEW4M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万元。

中鹏新能成立时，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鹏有限	1,710.00	85.50%
2	祁丽君	200.00	10.00%
3	李成哲	90.00	4.50%
合计		2,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的股份和股东变化

（1）2022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鹏新能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鹏有限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中鹏新能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中鹏新能就本次变更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鹏新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鹏有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3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5 月 25 日，中鹏新能股东会决议同意中鹏有限以货币方式增资 13,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中鹏新能注册资本增至 18,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鹏新能就本次变更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鹏新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鹏有限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中鹏新能系中鹏科技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烧结设备的

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等。

1、公司治理

中鹏新能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设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考核管理等方面均实施了有效控制。中鹏新能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职权；中鹏新能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并行使职权；中鹏新能设监事 1 人，监事由股东任命并行使职权；中鹏新能设经理，由股东任命产生，经理对股东负责并行使职权。

中鹏新能为中鹏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鹏新能公司章程，中鹏科技能够在宏观上把控中鹏新能的经营方针和策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中鹏新能进行有效管理，使中鹏新能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并根据中鹏新能业务的特点，制定适合中鹏新能的发展战略，满足中鹏新能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求。中鹏科技能够对中鹏新能实现控制和管理，保障中鹏科技及中鹏新能业务协同发展。

2、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中鹏新能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110,341.46	96,879.19
非流动资产	24,482.87	19,897.50
资产总额	134,824.33	116,776.69
流动负债	95,354.85	98,889.77
非流动负债	15,039.11	10,315.33
负债总额	110,393.96	109,205.10
净资产	24,430.37	7,571.59
营业收入	43,092.21	53,419.49
净利润	3,532.12	2,144.36

4、业务合法合规性

中鹏新能已取得《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案，中鹏新能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鹏新能的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税收、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锦天城律师认为中鹏新能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税收、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情况。

5、资产权属明晰性

报告期内中鹏新能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中鹏新能资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资产权属问题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万鹏	董事长	2023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月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2	杨培忠	董事、总经理	2023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2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3	万劲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4月	大专	无
4	曹志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9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5	徐平	独立董事	2023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于健南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2日	2026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7	胡晓洪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2日	2026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9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8	赖日东	监事会主	2023年7	2026年7	中国	无	男	1989年	硕士	中级

		席	月 28 日	月 27 日				9 月	研究生	工程师
9	刘林峰	监事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1 月	中专	无
10	叶浩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94 年 3 月	本科	无
11	宋旭	副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11 月	本科	无
12	黎燕群	财务总监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11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万鹏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杨培忠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万劲	1987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职于宜黄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职于佛山市天然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佛山市中鹏陶瓷技术设备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于佛山市晶烁工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中鹏科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曹志坚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深圳易可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广州锦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中鹏科技，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徐平	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景德镇陶瓷大学讲师，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佛山市石湾东平陶瓷总厂副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佛山市石湾东平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碧空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佛山市陶瓷学会，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于健南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乌海分校教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华南农业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2003 年 7 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会计系教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胡晓洪	1983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职于轻工业部陶瓷工业科学研究所，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华南理工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职于佛山市亨达陶瓷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职于佛山市第一建筑（集团）公司，199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实验中心主任，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赖日东	201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鹏科技，现任公司监事。
9	刘林峰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佛山市石湾区粤祥不锈钢制品厂，199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佛山市贝恩特先锋陶瓷机械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于佛山市美嘉陶瓷设备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中鹏科技，现任公司监事。
10	叶浩明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于广东罗庚机器人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中鹏科技，现任公司监事。
11	宋旭	1991 年 2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职于电子工业部国营第七四〇厂，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职于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湾建国陶瓷厂，1993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西蒂中国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佛山市晶烁工程

		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鹏科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黎燕群	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永德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佛山市欧曼家具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18年2月至今任职于中鹏科技，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3,037.98	160,576.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057.63	19,94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057.63	19,942.25
每股净资产（元）	5.33	3.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3	3.42
资产负债率	77.43%	87.58%
流动比率（倍）	1.24	1.08
速动比率（倍）	0.47	0.4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816.24	87,760.90
净利润（万元）	6,675.73	4,92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5.73	4,92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46.23	4,56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46.23	4,569.19
毛利率	21.01%	17.3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46%	2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83%	2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4.64
存货周转率（次）	0.78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87.39	6,29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035.75	2,759.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5%	3.14%

注1：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完成股改，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为便于纵向比较，股改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注2：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1 \times M1 \div M0 - E2 \times M2)$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 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 / 2);

11、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 / ((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 存货期初账面价值) / 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	021-38638197
传真	021-62078613
项目负责人	李毓庆
项目组成员	叶秋俊楠、原峰、王森田、沈翔宇、鲁振、任绍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0 层
联系电话	020-89281168
传真	020-89285188
经办律师	赵剑发、鲁莎莎、李海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21-31197988
传真	021-31197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樊冬、孙智慧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087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潘赤戈、麦健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深耕热工装备制造领域，覆盖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陶瓷材料烧制以及特种陶瓷等先进材料的制备等多应用场景。
----------------------------	---

中鹏科技深耕热工装备制造领域，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工业窑炉系热处理工艺核心装备，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新材料研发制备等领域，具体应用场景包括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烧结、陶瓷材料的烧制以及特种陶瓷等先进材料的制备等，应用场景广泛。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绿色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大力推进新产品研发试制，产品谱系丰富，满足客户技术快速迭代的工艺需求。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被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热工装备及配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工业设计中心，并主持、参与制定《工业炉及相关工艺设备能量平衡测试及能效计算方法 第 11 部分：各种效率评估（GB/T 40816.11-2021）》《建筑陶瓷生产成套装备通用技术要求（GB/T 40713-2021）》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共 14 项。公司荣获“中国建材机械工业著名品牌”“中国制造 2025 试点示范企业”“省创新型企业”等荣誉。通过多年的研发创新以及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和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技术成果：“基于云技术的流线包覆式节能辊道窑技术”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经中国建材联合会组织鉴定为国际较高水平；“超大产能三元材料烧结节能装备”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鉴定该产品关键技术达到国际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具体属于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制造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等政策性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属于“十四、机械”之“6、热处理设备”，为鼓励类行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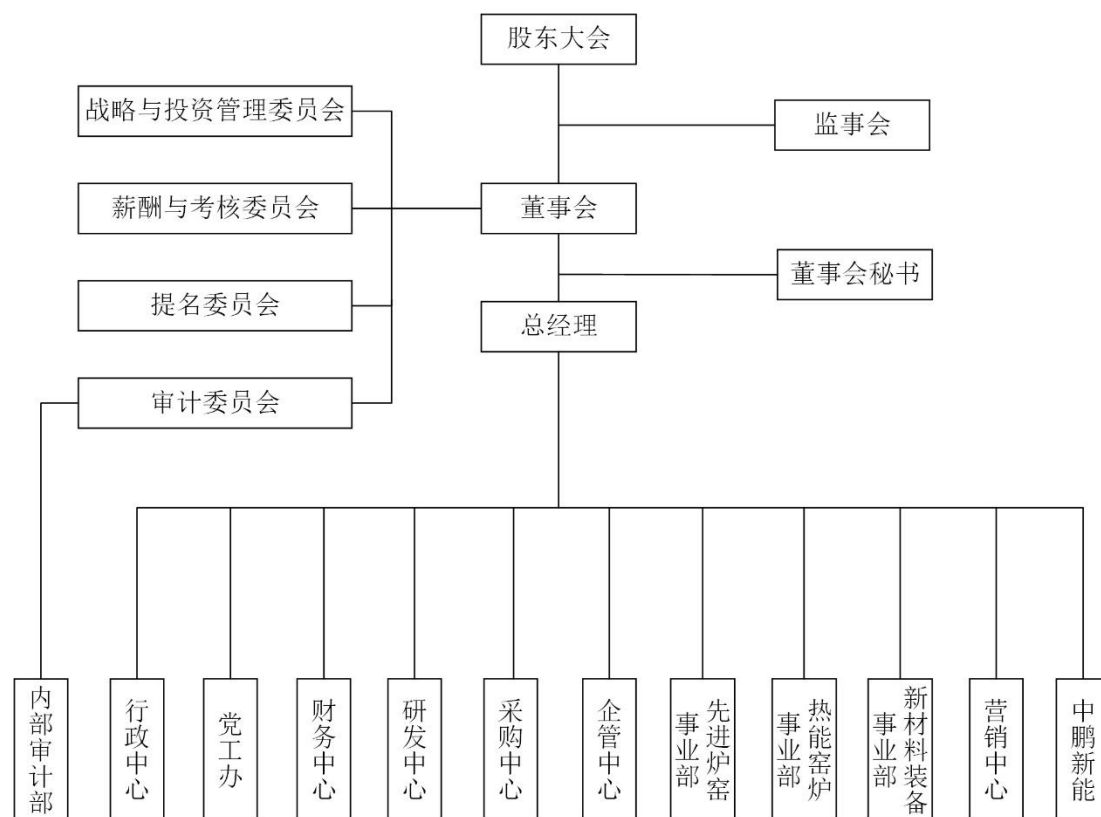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介绍	适用范围
辊道窑		辊道窑是通过辊棒转动输送待烧制品至窑内进行烧结的连续式工业窑炉，主要用于烧结工序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陶瓷材料的烧结生产
隧道窑		隧道窑是由耐火材料和保温材料构筑而成的在内装有窑车等运载工具的与隧道相似的窑炉，是现代的连续式烧成的热工设备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陶瓷材料及其他材料的烧结生产
回转窑		回转窑是通过一个倾斜的圆形滚筒旋转间接加热物料进行烧结的连续式工业窑炉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烧结生产

箱式炉		炉膛为箱型的间歇式工业窑炉，箱式炉依靠单一的炉门进行进料和出料，烧制品在烧结过程中保持位置固定不动	主要应用于材料研发、工艺验证、材料配方优化、原始数据获取等
自动化物料搬运处理系统		该系统主要由加料机、匀料机、压印机、叠/拆层机、加/取盖机、进/出口起落移载机、碎块机、提升机、翻钵机、清扫机、匣钵检测机、转弯机、输送线体以及其他功能装置组成，可根据物料特性，搭建各功能设备的衔接方案	主要用于配合工业窑炉进行前端粉料处理工序、烧结工序和后端粉料处理工序之间的粉料自动输送及处理

公司产品还包括辊道式干燥窑、推板窑、梭式窑、网带窑、升降炉、真空炉、自洁式智能空气预热器等设备，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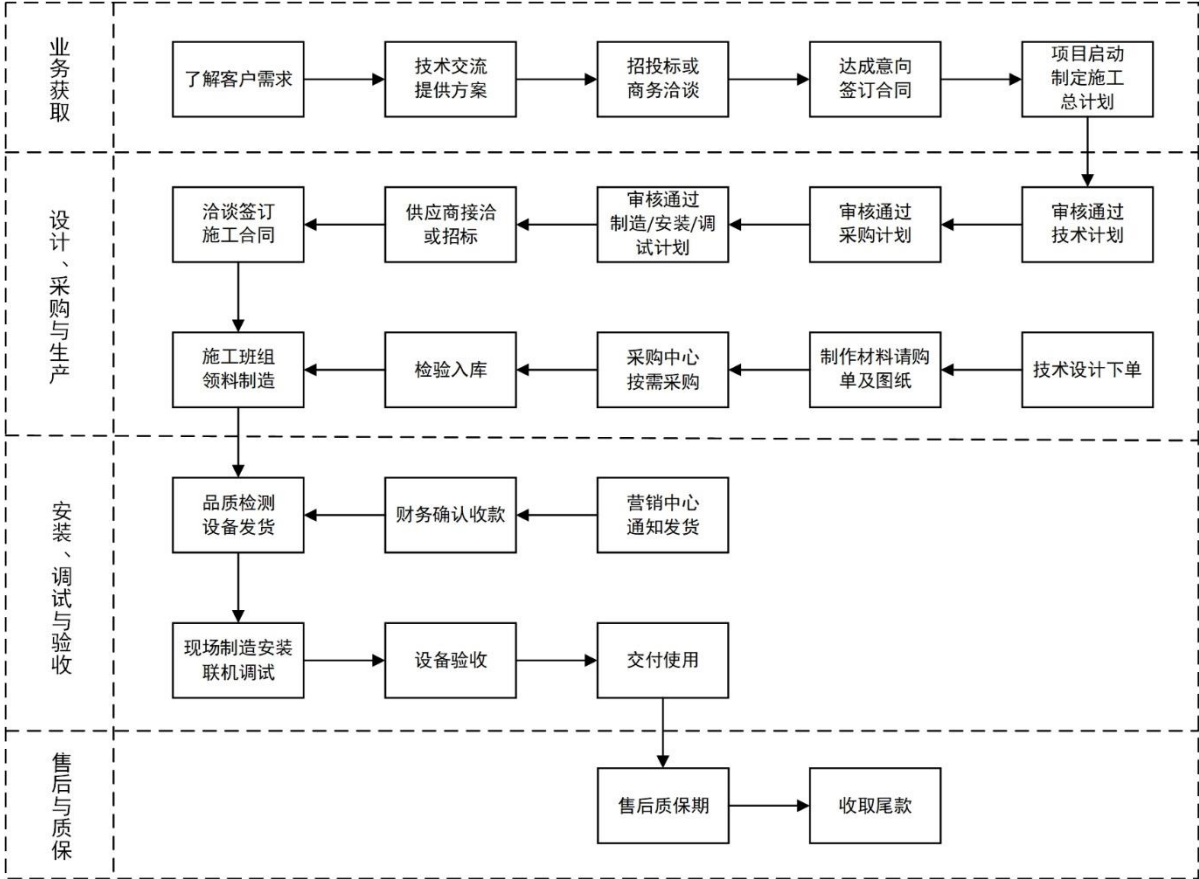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内部审计部	负责拟定公司内部审计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揭示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用车、办公用品、劳保用品、IT 用品、名片、工服工鞋工帽、办公固定资产管理；主导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保安方面的工作；负责公司食堂、宿舍、公共保洁卫生服务等后勤管理方面的工作，确保公司运营环境安全和服务保障等
党工办	负责主导公司党建及工会事务的开展；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培训、教育和管理；按照公司党支部和董事会的要求，负责公司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公司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文明创建和企业文化活动等
财务中心	负责建立、完善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审计、存货控制等方面工作；负责掌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预算计划并执行等
研发中心	负责建立和完善项目研发管理制度、流程；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及新材料的研发及研发全过程的管理；负责公司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的申报；负责对研制成功的项目进行总结，对市场前景进行分析判断等
采购中心	负责建立完善采购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工作标准；制定采购计划及日常订货计划；负责采购物料的考察、询价、比价，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完善材料样品库，完成新品的开发和引进、品种结构的调整等
企管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配置、招聘、培训、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的处理；负责公司管理体系规划、制度发布及执行跟进、部门考核执行、绩效考核等管理事务；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企业文化传播，处理与政府部门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各类公共关系等
先进炉窑事业部	负责探索、开拓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新材料窑炉业务，目标领域包括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半导体材料、碳纤维或其他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等。业务涵盖热工装备的开发设计、工艺管理、质量控制，深入挖掘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热处理工艺解决方案
热能窑炉事业部	集陶瓷材料烧结设备的开发设计、工艺管理、质量控制、生产组织、安装及售后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热处理工艺解决方案。具体负责事业部工程项目实施、生产物料组织与生产、销售支持与售后服务，并结合市场反馈，不断优化产品设计
新材料装备事业部	业务涵盖新能源电池，前端材料焙烧装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通过对窑炉烧成段前序工艺产品的探索，延伸公司产品链、技术链，为客户提供完备工艺链条的产品解决方案。
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营销战略规划，为重大营销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支持；建设公司市场信息系统，组织市场研究，制定产品营销策略；完成市场调研、市场开发、市场推广、销售、客户服务；负责及时回收货款，清收逾期应收账款，协助财务部门完成结算工作等
中鹏新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涵盖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烧结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热处理工艺解决方案。具体负责事业部工程项目实施、生产物料组织与生产、销售支持与售后服务，并结合市场反馈，不断优化产品设计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佛山市伟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无	劳务	1,106.82	10.27%	545.41	5.36%	是	否
2	佛山市裕铭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劳务	932.11	8.65%	724.55	7.12%	是	否
3	佛山市泓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无	劳务	702.68	6.52%	868.54	8.54%	是	否
4	佛山市诺晖窑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劳务	663.51	6.16%	919.83	9.04%	是	否
5	佛山市南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无	劳务	653.22	6.06%	517.89	5.09%	是	否
6	佛山市毅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无	劳务	548.70	5.09%	548.88	5.39%	是	否
7	佛山市晨昀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无	劳务	540.55	5.02%	551.37	5.42%	是	否
8	其他	无	劳务	5,628.69	52.23%	5,497.69	54.04%	是	否
合计	-	-	-	10,776.28	100.00%	10,174.16	100.00%	-	-

注：同一控制下的劳务外包服务商按合并口径披露采购额，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包服务商单独列示，其他厂商合并列示。

佛山市伟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伟达窑炉有限公司为自然人邓志伟控制；

佛山市裕铭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奥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劳务外包商主体为自然人朱举锡控制，此处不包含材料供应商；

佛山市泓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佳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劳务外包商为自然人李林控制；

佛山市诺晖窑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名皓窑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孟四明控制；

佛山市毅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主体为自然人贺绍祥控制。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商参与的生产流程工序主要为焊接、砌筑、电缆连接等技术附加值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工序，公司充分衡量自有产能、场地空间及经济性等因素，对部分非核心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生产模式，通过专业化分工，集中资源于技术附加值高的核心关键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上游劳务供应商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同类型的供应商可供选择，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除存在劳务外包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委外加工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 60.43 万元、65.9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10%。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弹簧离合式传动结构	通过采用弹簧压紧的方式,使得传动系统在出现超载的异常情况下,辊棒会自动打滑并原地小幅度转动,避免刚性连接情况下,辊棒转动受阻时超负荷断裂,更有效规避了炉内因过载导致连续断棒的情况,为窑炉的大产量化提供了更优的技术支撑,还可以规避(或缩小)窑炉内匣钵走钵散乱的倾向,保证匣钵的稳定平顺运行,减小堵窑概率,降低设备运行故障率。	自主研发	新能源电池材料或其它工业辊道窑	是
2	高温断棒报警系统技术	使用传感器与机械结构组合用于检测辊道窑内产品位置,在高温密闭环境下,可精准监测每根辊棒的运行状况,及时预警并留存记录。可在高温、多粉情况下正常运行,不受工况限制,可靠性佳、运行寿命长、适应性好。当断棒发生时,可以准确显示事故位置,并可根据断棒的支数及位置,来智能判断事故严重程度,以便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	自主研发	全系列工业辊道窑	是
3	自动整列系统技术	本技术与弹簧离合式辊棒传动系统相辅相成,由前后挡齐及左右挡齐机构组成,将出炉匣钵分离、整列,确保匣钵顺序出窑。控制机构置于工作区域外侧,执行机构置于窑内,无金属异物污染风险,受炉内气氛影响小,故障率低,维护方便。	自主研发	新能源电池材料窑炉	是
4	基于低碳的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技术	通过先进数学模型算法,对生产过程中的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大容量存储和查找调取,降低人为因素的影响,提高温度智能化控制的同时,为数据输出提供便利。有利于解决窑炉能源梯级利用的节能和制品冷却问题,有利于窑炉电加热和燃气加热优先级判定,减少了额外能源消耗、提高了能源利用率,以达到节能减碳的效果。	自主研发	全系列工业窑炉	是
5	热场智能控制技术	通过热力工程和炉体结构的设计,提升了辊道炉温度及密闭性的控制,在保证窑炉产能的前提下,提高了烧制品的品质与稳定性。通过此技术设计的辊道炉可与控制软件结合,使设备的每一个运行部件都处于监控之下,实现辊道炉的自动化运转与监测。	自主研发	全系列工业窑炉	是
6	废热综合利用系统技术	该技术对窑炉瓷砖烧成过程中的所有废热进行系统性的回收和梯度利用,显著地提高了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而非单一的余热或废热回收装置,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回收窑炉废热,烟气换热后进入脱硫塔,实现节能与减少车间污染排放。	自主研发	陶瓷材料行业窑炉	是
7	气氛调节控制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工业窑炉气体密封置换室,优化窑炉的整体结构,提升设备密闭性控制。在保证稳定产能和满足客户正常需求的前提下,提高烧制品的品质,有效降低能效并且提高整体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新能源电池材料窑炉	是

8	辊道窑传动气密技术	该技术有效防止内外气体串通,通过对传动主体进行密封,主要传动系统与窑炉内腔处于同一空间,提升窑炉密封性能。密封腔内部增加气流保护,防止高温影响轴承提高使用寿命,还可以维护气流不外泄,维护窑内气氛稳定性,减少保护气体的使用量及气体外溢产生的热量,减少能耗。	自主研发	新能源 电池材料窑炉	是
9	中鹏云控系统	根据工业窑炉的特点,采用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参数化配置方式,构建辊道窑仿真、监视、控制等功能模块,提升工作效率,降低劳动成本。 基于窑炉内物质动态演示系统及其动态演示界面,让窑炉管理人员可以实时了解窑炉的空疏窑状态,优化窑炉生产效率。 行业内率先推出机器人巡窑系统,使获得的窑炉运行工况数据更准确、更丰富,提高了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通过整合云端 APP,让管理人员通过互联网监视和控制窑炉,调节窑炉的工艺参数,查询窑炉生产历史、接收窑炉生产状态推送信息。降低管理人员的劳动强度、提升窑炉工艺管理的实时性。	自主研发	全系列 工业窑炉	是
10	工况仿真分析与预警系统	本系统通过利用机器视觉、采集窑炉出砖后走砖队形图像,利用机器学习将走砖队形的数据进行标准化、指标化。利用标准化、指标化走砖队形的数据,来评判窑炉出砖后走砖队形的优劣程度,为窑炉产品品质的波动做一个预见性的参考。为管理人员提供标准化的数据分析方法、以标准数据化的方式提供烧成管理意见。 通过仿真分析窑内气氛、气流变化,模拟窑炉零压位,根据窑炉零压位、及时指导管理人员调整烧成工艺温度,稳定调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全系列 工业窑炉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umpergroup.net	www.jumpergroup.net	粤 ICP 备 16050936 号-3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2	jumpergroup.cn	www.jumpergroup.cn	粤 ICP 备 16050936 号-1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3	jumpergroup.top	www.jumpergroup.top	粤 ICP 备 16050936 号-4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4	jumpergroup.online	www.jumpergroup.online	粤 ICP 备 16050936 号-4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5	jumpergroup.vip	www.jumpergroup.vip	粤 ICP 备 16050936 号-2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6	183.239.33.113	183.239.33.113	粤 ICP 备 16050936 号-5	2023 年 10 月 11 日	
7	jumperkiln.com	www.jumperkiln.com	粤 ICP 备 20039467 号-1	2020 年 5 月 15 日	-

注：第 1-6 项域名权利主体为中鹏科技，第 7 项域名权利主体为中鹏新能。

2、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007860 号、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007857 号、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007869 号、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 007991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鹏新能	29,299.5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 3 号	2020.4.29-2070.4.2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
2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286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鹏新能	2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荣泰路 2 号	2022.9.6-2072.9.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注：上表序号 1、2 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给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为中鹏科技、中鹏新能提供抵押担保。

3、软件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申请 人
1	中鹏数据交换系统 V1.0.1.5	2023SR0234707	2023 年 2 月 1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2	中鹏云控系统 V4	2022SR1550302	2022 年 11 月 1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3	中鹏质量抽检系统 V1	2022SR0959273	2022 年 7 月 2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4	中鹏智联生产分析系统 V1.0	2021SR0435919	2021 年 3 月 2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5	中鹏智联报表推送系统 V1.0	2021SR0435924	2021 年 3 月 2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6	中鹏智联云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21SR0432329	2021 年 3 月 2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7	中鹏智联智能工厂中央控制系统	2021SR0431623	2021 年 3 月 2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8	中鹏智能预警系统 V1.00	2020SR1249162	2020 年 11 月 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9	中鹏智联-异常生产分析系统 V1.00	2020SR1038473	2020 年 9 月 3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10	中鹏在线简报系统 V1.0	2020SR0458827	2020 年 5 月 1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11	中鹏窑炉基于传感数据的智能运维系统 V1.0	2020SR0458820	2020 年 5 月 1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12	中鹏大数据采集和分析平台 V1.0	2020SR0458808	2020 年 5 月 1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13	智能空窑辅助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58814	2020 年 5 月 1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14	中鹏窑炉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58834	2020 年 5 月 1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15	辊棒检测系统 V1.00	2020SR0303300	2020 年 4 月 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16	中鹏窑炉系统 V1.00	2020SR0303298	2020 年 4 月 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17	IBok 手持操作系统 V1.05	2020SR0303295	2020 年 4 月 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18	中鹏云控系统 V1.00	2020SR0214310	2020 年 3 月 5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19	窑炉监控采集端系统 V3.0	2016SR089287	2016 年 4 月 2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20	数字化瓷砖窑炉参数的无线调试系统软件 V1.0	2016SR089004	2016 年 4 月 2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21	中鹏窑炉监控系统 1.0	2013SR003610	2013 年 1 月 1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22	中鹏新能简报系统 V1	2021SR1536687	2021 年 10 月 2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中鹏新能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1,261,800.00	39,139,004.29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3,159,180.13	1,614,911.22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3	技术使用权	20,325,215.93	15,243,911.94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64,746,196.06	55,997,827.45	-	-

5、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476193	中鹏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6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64986	中鹏新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8月26日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28960977	中鹏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09年3月6日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28960ALQ	中鹏新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8年3月6日	长期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51084724	中鹏科技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1日	五年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51107654	中鹏新能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5日	五年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624E00060R1M	中鹏科技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三年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2IP00194-05R0M	中鹏科技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至2025年5月6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624S00054R1M	中鹏科技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三年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621Q00343R0M	中鹏科技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三年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Q7127R11	中鹏新能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 1：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注 2：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公告〔2019〕14 号），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公司及中鹏新能均已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完成备案，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3,963,016.90	8,508,456.50	165,454,560.40	95.11%
机器设备	17,937,016.30	4,646,708.01	13,290,308.29	74.09%
运输工具	6,224,855.64	3,612,833.21	2,612,022.43	41.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079,810.70	7,200,949.99	7,878,860.71	52.25%
合计	213,204,699.54	23,968,947.71	189,235,751.83	88.7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废气处理设备	3	7,043,141.85	1,555,455.85	5,487,686.00	77.92%	否
电动单梁起重机	19	2,274,886.12	452,353.73	1,822,532.39	80.12%	否
粉尘治理设备	1	867,256.64	82,389.36	784,867.28	90.50%	否
窑炉焊接机器人双工作站	1	641,037.30	358,941.03	282,096.27	44.01%	否
激光切割机	1	583,185.85	148,330.62	434,855.23	74.57%	否
除尘设备	1	471,038.08	169,889.27	301,148.81	63.93%	否
焊接机械人工作系统	1	410,256.29	301,973.90	108,282.39	26.39%	否
折弯机	1	378,761.08	71,964.72	306,796.36	81.00%	否
伺服直驱大风扇	32	373,805.32	129,905.89	243,899.43	65.25%	否
合计	-	13,043,368.53	3,271,204.37	9,772,164.16	74.92%	-

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指资产原值 3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007860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 3 号	24.5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厂房及其他
2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007857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 3 号	4,901.51	2022 年 1 月 14 日	厂房及其他
3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007869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 3 号	26,586.29	2022 年 1 月 14 日	厂房及其他
4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 00079912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达路 3 号	16,800.19	2023 年 5 月 31 日	厂房及其他
5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2869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荣泰路 2 号	36,749.12	2024 年 1 月 25 日	厂房及其他
6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2869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荣泰路 2 号	22,114.28	2024 年 1 月 25 日	厂房及其他

7	粤（2024）佛南不动产权第 0012869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荣泰路 2 号	33.54	2024 年 1 月 25 日	厂房及其他
---	--------------------------	---------------------	-------	-----------------	-------

注：上表中房屋建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给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为中鹏科技、中鹏新能提供抵押担保。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鹏科技	万鹏、杨培忠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金沙盘金路 9 号	11,801.00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办公、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5	15.54%
41-50 岁	129	23.58%
31-40 岁	195	35.65%
21-30 岁	136	24.86%
21 岁以下	2	0.37%
合计	54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7	1.28%
本科	96	17.55%
专科及以下	444	81.17%
合计	547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02	55.21%
管理人员	118	21.57%
研发人员	100	18.28%
销售人员	27	4.94%
合计	54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万鹏	61	董事长；2023 年 7-2026 年 7 月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2	赖日东	35	监事会主席；2023 年 7 月-2026 年 7 月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3	徐广华	39	研发中心总监；2024 年 4 月-2025 年 4 月	2008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员、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和研发中心总监	中国	本科	-
4	田加团	57	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23 年 7 月-2026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锂电事业部研发部长、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职务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万鹏	董事长	作为公司创新研发平台的总负责人，搭建了中鹏科技研发体系及开发流程，并组建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热工装备及配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工业设计中心。参编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6 项、团体标准 2 项、广东省先进产品标准 1 项，入选第三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主持并成功开发微晶玻璃烧制辊道窑、无泄漏余热干燥窑、RKCMS 窑炉计算机监控系统、中鹏云控系统、超宽界面锂电池正极材料烧制辊道窑、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设备等多个大型项目。主持开发“基于云技术的流线包覆式节能辊道窑”获广东省智能制造 2025 示范项目并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开发的“超大产能三元材料烧结智能装备技术”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
赖日东	监事会主席	主持公司热工装备工业设计及节能方案研究工作，在“节能降碳、工业设计、产品数字化”三个核心研发领域主持公司的研发工作及团队建设。主

		持公司两个广东省科技厅项目和一个佛山市级重大项目。参编国家标准 1 项、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2 项。主持研究开发自洁式智能空气预热器等烟气废热回收装备、新能源磁性材料烧结网带炉、超高温氨氢气氛推板窑和多能源自适应组合加热窑炉等新能源领域项目。
徐广华	研发中心总监	主持或参与公司多项产品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相关研发项目，成功开发了公司“中鹏云控”窑炉设备信息自动化系统、多层干燥窑控制系统等研发成果，是公司工业窑炉设备向信息化、智能化升级的重要贡献人员。
田加团	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	主持子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团队管理，参编国家标准 1 项。主持《超大产能三元材料烧结智能装备》《多层多列大产能低温差窑炉的研发》等多项重大研发项目。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万鹏	董事长	19,893,902	20.75%	6.41%
赖日东	监事会主席	98,700	-	0.13%
徐广华	研发中心总监	213,850	-	0.29%
田加团	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	329,000	-	0.45%
合计		20,535,452	20.75%	7.28%

(4)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2022 年末，公司已通过了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等方式进行整改，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不存在高于 10%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丹灶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主管劳动和社保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40,767.76	51.73%	52,651.77	59.99%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31,161.98	39.54%	33,612.29	38.30%
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6,824.63	8.66%	1,457.40	1.66%
其他业务收入	61.88	0.08%	39.44	0.04%
合计	78,816.24	100.00%	87,760.9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和其他工业窑炉产品，公司专注于工业窑炉技术的发展革新，产品谱系丰富，适配新材料行业多样化、快速更迭的工艺需求。公司产品应用场景覆盖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陶瓷材料烧制以及特种陶瓷等先进材料的制备等，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300750.SZ）、当升科技（300073.SZ）、长远锂科（688779.SH）、杉杉股份（600884.SH）、东鹏控股（003012.SZ）、蒙娜丽莎（002918.SZ）、马可波罗、简一集团等新能源电池及陶瓷行业知名企业，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9,849.17	12.50%
2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6,590.42	8.36%
3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6,561.21	8.32%
4	兰州宝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4,601.77	5.84%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4,258.05	5.40%
合计		-	-	31,860.63	40.4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合并口径披露。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客户包含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客户包含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16,805.86	19.15%
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9,818.76	11.19%
3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9,336.28	10.64%
4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6,653.10	7.58%
5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否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6,146.90	7.00%
合计		-	-	48,760.90	55.5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按合并口径披露。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客户包含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56%、40.42%，占比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的产品特性以及应用领域相关，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

材料烧结设备、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和其他工业窑炉产品等，下游覆盖新能源电池、陶瓷行业头部企业，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因此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0%、15.23%，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电气材料、机电设备、传动材料、耐火材料和金属材料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及配件采购、劳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否	传动材料	2,757.90	4.19%
2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子电气材料	2,125.18	3.23%
3	佛山市锡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劳务	1,862.60	2.83%
4	广东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传动材料	1,674.84	2.54%
5	宣城鸿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电设备	1,613.20	2.45%
合计		-	-	10,033.72	15.23%

注：佛山市锡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供应商包含佛山市锡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商佛山市裕铭科技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奥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朱举锡控制的企业。宣城鸿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铂索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任志平、任志华兄弟分别控制的企业，此处合并披露其采购额。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及配件采购、劳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京仪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子电气材料	3,292.77	3.64%
2	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电设备	3,264.22	3.61%

3	江门市荣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3,252.02	3.60%
4	山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否	传动材料	3,006.27	3.33%
5	广州双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2,638.95	2.92%
合计		-	-	15,454.23	17.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收购公司供应商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业务合作，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85,279.85	0.02%	327,300.00	0.04%
个人卡收款	70,189.00	0.01%	1,111,633.50	0.13%
合计	255,468.85	0.03%	1,438,933.50	0.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32.73 万元和 1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2%，占比很小，主要系基于交易方便供应商现金形式支付的返点款项及

少量废品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111.16 万元和 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和 0.01%，占比很小，主要系收取退回的厂房押金及废品款项。该部分款项已入账处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款项收支进行了规范，公司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2、现金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52,270.85	0.02%	15,819.00	0.00%
个人卡付款	-	-	2,029,337.65	0.28%
合计	152,270.85	0.02%	2,045,156.65	0.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58 万元和 15.2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2%，比重很低。主要系基于交易方便以现金形式支付办公费和零星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202.93 万元、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8%和 0.00%，占比很小，系 2022 年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代付厂房租金的情况。相关款项公司已入账处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款项收支进行了规范，公司的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现金付款中部分存在现金坐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坐支	70,189.00	12,869.00
营业成本	622,532,685.09	725,123,103.31

现金坐支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的整体规模较小且为偶发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均已入账。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具体属于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制造行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生产项目环评及验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表/报告书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中鹏科技	佛山市中鹏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含批复）》	《关于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见的函》（南环验函（丹）[2013]016号）
2	中鹏科技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转名项目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转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转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5]172号）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南环验函[2016]31号）
3	中鹏科技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2〕16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中鹏新能	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窑炉生产基地-车间 A、宿舍楼、门卫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060500001289）	不涉及[注]
5	中鹏新能	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2〕214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不存在因未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等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或完成排污登记，许可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40605675244855T001Y	中鹏科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6-8	五年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海丹灶污接排放许准(2023)第 016 号	中鹏科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3-4-7	五年
3	排污许可证	91440605MA516GEW4M001Z	中鹏新能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3-19	五年
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南海丹灶污接排放许准(2021)第 044 号	中鹏新能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	2021-7-15	五年

	许可证			和水利局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516GEW4M002X	中鹏新能	-	2024-2-26	五年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当局辖区内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安全生产违规事项不构成挂牌实质性障碍

2023 年 3 月 23 日，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黔贵安）安监罚[2023]4-1 号），认定 2022 年 11 月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设备安装工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中鹏新能处以 30 万元罚款。

2023 年 3 月 28 日，贵安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所涉及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中鹏科技	18621Q00343R0M	热能设备（陶瓷窑炉设备、陶瓷干燥设备）、陶瓷机械（装卸载机、输送线、施釉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2021-10-8 至 2024-10-7
2	中鹏新能	15/23Q7127R11	辊道窑、回转窑，循环线的研发和生产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3-4-23 至 2026-4-27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职员工总人数（A）	547	448
其中退休返聘人数（B）	19	9
其中外籍人数（C）	1	1
社保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社保人数（A-B）	528	439

已缴纳社保人数 (D)	520	418
未缴纳社保人数 (A-B-D)	8	21
社保缴纳比例 (D/ (A-B))	98.48%	95.2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A-B-C)	527	438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E)	517	35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A-B-C-E)	10	79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E/ (A-B-C))	98.10%	81.96%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少量员工尚未缴纳，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新员工入职，入职时间已错过当月申报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时间	5	7
当月申报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时已离职或提出离职意向	1	1
主动自愿放弃购买	1	2
其他单位未停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1	0
合 计	8	1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足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少量符合参缴条件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情形将可能导致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及赔偿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该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变更的合规性情况

2022年9月7日前，公司工商档案登记的执行董事及经理均为吴德富；实际情况为自万鹏、杨培忠于2008年6月持有中鹏有限股权以来，万鹏、杨培忠分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履行相应职责。由于未及时就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曾存在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九条关于“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及备案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备案登记”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六条及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市场主体未依照该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主管部门将处以行政罚款。

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被主管工商部门责令整改或行政处罚，且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所需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障碍和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电子电气材料、机电设备、机械结构材料、传动材料、耐火材料等。公司通过商务询价、招标采购等方式与行业内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

公司由采购中心统一采购，采购中心负责供应商筛选和采购工作执行，已建立供应商管理、采购流程规范等相关制度。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作采购清单并提交至采购中心，采购中心根据项目需求，通过商务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结合实际库存、采购需求、材料价格趋势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采购程序。公司对供应商定期评估，建立并维护供应商名录，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在项目实施各阶

段，公司的项目团队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深入了解客户的设计需求，进行技术交底确认后排产，公司技术管理体系成熟、完备。

公司生产方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劳务外包生产。产品设计、原材料选型、制造安装、设备调试、质量检测等重要工序以自主生产模式为主，焊接、砌筑、布线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工序由劳务外包服务商进行。公司充分衡量自有产能及场地空间，对部分非核心工序采用劳务外包生产模式，通过专业化分工，集中生产资源于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的关键生产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通过展会、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客户拜访接洽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销售及技术人员与客户深入对接，快速了解客户设计需求，把握产品迭代升级方向。公司重视客户关系维护与技术交流，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建立畅通的市场信息反馈渠道，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按照采购目的分类，公司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及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主要为新能源电池及陶瓷行业知名企业，如宁德时代（300750.SZ）、当升科技（300073.SZ）、长远锂科（688779.SH）、杉杉股份（600884.SH）、东鹏控股（003012.SZ）、蒙娜丽莎（002918.SZ）、马可波罗、简一集团等；非终端客户包括 EPC 项目总包商以及贸易商客户，公司对非终端客户签订买断式的购销合同，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方式与生产商客户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非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754.37	100.00%	87,721.46	100.00%
其中：终端客户	62,469.88	79.32%	81,696.62	93.13%
非终端客户	16,284.48	20.68%	6,024.84	6.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4、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主创新驱动的研发体

系。公司实时关注市场动态、产业政策情况、竞争对手动向，进一步挖掘市场需求并积极跟进下游领域产品及技术变化趋势，以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推动产品持续迭代升级，提高产品的客户满意度与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开发及重、难点技术问题的研发，通过技术交流、市场调研、客户需求收集总结形成研发规划，制定公司的研究方向。公司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重视高层次产学研合作，集中技术资源加快促成技术成果转化，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突破行业技术难点。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深耕热工装备制造领域近二十年，已建立完备、成熟、创新的工艺技术体系，对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具备较为深刻的了解。

经过近 20 年的研发创新以及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在产品和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技术成果。公司“基于云技术的流线包覆式节能辊道窑技术”通过了国家级科技项目鉴定，获广东省智能制造 2025 示范项目并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该产品经中国建材联合会组织鉴定为国际较高水平；公司“超大产能三元材料烧结节能装备”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产品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并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鉴定关键技术达到国际较高水平。公司主持、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共 14 项，包括《工业炉及相关工艺设备能量平衡测试及能效计算方法 第 11 部分：各种效率评估（GB/T 40816.11-2021）》《建筑陶瓷生产成套装备通用技术要求（GB/T 40713-2021）》等。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1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热工装备及配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工业设计中心，是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荣获“中国建材机械工业著名品牌、中国制造 2025 试点示范企业、省创新型企业”等荣誉。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41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3	实用新型专利	110
4	外观设计专利	1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7

注：上述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4

注：上述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含软件著作权 22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5

注：上述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为 2,759.72 万元和 3,035.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和 3.85%，研发投入稳步增长。

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热工装备相关领域研发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0 人，占公司总员工的 18.28%。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热工装备及配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工业设计中心，是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重视高层次产学研合作，集中技术资源加快促成技术成果转化，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突破行业技术难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鹏分布式窑炉云监控平台研究	自主研发	30,807.33	551,687.99
一种用于新材料烧结多通道节能型推板窑	自主研发	1,686,675.04	717,476.36
中鹏智能巡窑与视觉检测的研究	自主研发	-35,727.12	1,255,611.54
一种行星机构驱动的物料切削吸取机	自主研发	533,588.75	226,617.43
HHO 含氧电气应用于立式裂解炉的研究	自主研发	-44,137.49	816,412.18
自洁式智能空气预热器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28,875.76	1,057,300.89
智慧型陶瓷产线管理与分析平台的研究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6,719,259.05	2,261,055.02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中鹏组态式信息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50,645.60	951,467.59
岩板多层干燥系统	自主研发	-227,218.67	880,197.64
节能型燃烧管路及烧嘴研制	自主研发	-79,300.51	830,288.28
一种基于云控的数字化新能源陶瓷窑炉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021,404.55	1,819,034.29
新型辊棒检测机研发	自主研发	-	1,455.48
化工材料气氛保护烧制辊道窑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5,188.11
多层多列大产能低温差窑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84,980.93
窑炉保温材料的研究及分析	自主研发	-	12,456.91
窑炉面板结构优化及新型面板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049.02
多层结构窑炉研发	自主研发	-	605,159.54
电加热井式试验炉研发	自主研发	-	523,540.88
发热棒检测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	814,585.43
大产量石墨负极窑炉研发	自主研发	-	4,392,376.13
三门两室置换室研发	自主研发	-	557,435.87
温控模块替代温控表研发	自主研发	-	834,859.82
步科通讯盒子组态研发	自主研发	-	1,652,488.34
一种全密封型翻钵倒料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85,514.64
回转窑动态密封研究	自主研发	-655,696.96	1,781,461.67
一体化辊棒检测机研发	自主研发	-	137,997.25
八列多层宽体辊道窑炉	自主研发	2,020,996.01	2,620,470.60
一种新型节能双层辊道窑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272,268.93	-
关于机器人巡窑项目的研究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389,524.91	-
信息化大屏数据与视频的集群展示	自主研发	254,702.52	-
基于烟气废热回收的新型高效环保多层干燥窑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790.99	-
辊棒承载检测机	自主研发	372,202.30	-
一种低阻力强化换热型空气预热器研发	自主研发	501,985.25	-
一种适用于半导体材料生产的电加热辊道窑研发	自主研发	517,974.93	-
一种石墨预碳化天然气高温炉	自主研发	253,318.37	-
全密封闸板阀及其标准化	自主研发	128,552.53	-
钠离子电池窑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01,318.23	-

新型传动结构可行性探讨	自主研发	899,371.75	-
正极设备置换过渡仓研发	自主研发	985,910.67	-
窑炉冷却系统优化	自主研发	882,521.06	-
再燃烧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55,546.17	-
断棒报警 64 路 IO 检测板开发	自主研发	1,122,647.69	-
温控调功器的研究	自主研发	879,619.42	-
间歇式回转窑研究	自主研发	934,539.41	-
提升机研发	自主研发	887,911.06	-
垫纸机研发	自主研发	925,478.19	-
低能耗负极窑炉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70,832.91	-
加料机研发	自主研发	466,565.62	-
盾构机研发	自主研发	361,830.58	-
锂电电池感应加热炉研发	自主研发	338,348.34	-
电池回收材料回转窑	自主研发	563,925.74	-
合计	-	30,357,525.41	27,597,169.8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85%	3.14%

注：部分研发费用为负数系研发样机等材料处理销售所致。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重视高层次产学研合作，有利于公司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研发协议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主要条款约定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智慧型陶瓷产线管理与分析平台的研究及产业化	2021年1月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	对构建统一标准化的陶瓷产线管理与分析平台进行联合开发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负责多道工序的智能建模与优化等；公司负责完善整个项目的搭建工作。	各方独立完成的项目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由一方以上合作共同完成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参与完成该成果的各方所共同拥有，并由当事各方协商产权比例分配。	所有合作方共同保守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技术和资料
回转窑功能性验证协议	2023年9月	广东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热解回转窑功能性验证及优化锂电池回收工艺技术水平	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及统筹安排等；广东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实验条件及实验数据。	设计方案及软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材料相关工艺技术和参数的所有权，归广东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甲乙双方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新专利，属于设备范畴的专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利归公司所有：属于材料相关技术范畴的专利归广东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智慧型陶瓷产线管理与分析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2021年2月	新兴建兴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产线烧成工艺的数字化、模型化、标准化研究，构建统一标准化的陶瓷产线管理与分析平台	新兴建兴陶瓷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产线、示范场地和相关设备；公司负责提供实验人员进行实验改造	各方独立完成的项目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经双方共同讨论、研发并完成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且双方有权自行无偿进行使用并独自享有因此产生的收益。	所有合作各方共同保守本项目的研究技术和资料
8列2层锂电池烧结辊道窑样机功能性验证协议	2022年8月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列2层正极材料烧结辊道窑产能升级的研发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产线、示范场地和相关设备；公司负责研发、制备、安装、调试和功能性验证	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共同完成的，设备设计、生产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与锂电池材料工艺、配方相关的知识产权，归所当升科技有。	所有合作各方共同保守本项目的研究技术和资料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创新型中小企业；2、中国轻工业工业设计中心；3、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4、广东省热工设备及配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1、2023年1月，中鹏科技及中鹏新能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2年12月，中鹏科技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2023年12月，中鹏新能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4、2022年12月，中鹏科技及中鹏新能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5、2021年6月，中鹏科技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为中国轻工业工业设计中心； 6、2017年7月，中鹏科技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联合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7、2015年10月，中鹏科技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热工设备及配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具体属于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制造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为“7 节能环保产业”中“7.1 高效节能产业”的“7.1.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其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中包括“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与公司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一致。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行业产品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包括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等
4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主要职能参与制定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5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由全国轻工业的协会、学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行业组织，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党建工作机构是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其主要职能包括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开展行业科技交流，组织行业科技奖评审并推荐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等
6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主要负责行业内自律、协调、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以及参与制定陶瓷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环境标准等。建筑陶瓷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高，企业自主经营能

		力强，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主要从宏观层面对整个行业进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运行
7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主要职能是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开发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加强与国外同业间的联系，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经济纠纷，组织国内外展销会、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
8	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	主要职能是参与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制/修订，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科技创新，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提倡诚信经营，推动节能减排，承担社会责任；引导企业遵纪守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依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品牌建设、企业文化建设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024.03	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加强标准引领和质量支撑，打造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品牌。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
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0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3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4〕26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024.02	立足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高绿色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占比；推动我国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技术装备有序走出去。
4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	工信部联科〔2023〕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	2023.06	重点提升、高效光伏电池材料、锂电关键材料等电子材料性能加强材料分

	施意见》	77 号	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析、破坏性物理分析、可靠性试验分析、板级可靠性分析、失效分析等分析评价技术研发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在相关行业中的应用。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软件功能性能、可靠性水平、功能安全等综合能力，提升动力电池健康状态评价、使用寿命评价、安全性及故障预警、低温适应性等可靠性和耐久性测试评价能力，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可靠性水平提升。
5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规(2023)269 号	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	2023.03	在工业领域，加快修订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机械等行业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提升电机、风机、泵、压缩机、电焊机、工业锅炉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强制性能效标准，努力实现标准指标国际先进。
6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2022)18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3.01	支持开发超长寿命高安全性储能锂离子电池。优化设计和制造工艺，从材料、单体、系统等多维度提升电池全生命周期安全性和经济性。保障高性能碳酸锂、氢氧化锂和前驱体材料等供给，提升单晶高镍、磷酸铁锰锂等正极材料性能。提高石墨、锂复合负极等负极材料应用水平。
7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联行(2022)160 号	工信部、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	2022.11	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能源电子产业发展，推动智能光伏创新发展和行业应用，完善光伏、锂电等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
8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函(2022)29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2.11	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对接交流，推动形成稳定高效的协同发展机制。鼓励锂电（电芯及电池组）生产企业、锂电一阶材料企业、锂电二阶材料企业、锂镍钴等上游资源企业、锂电回收企业、锂电终端应用企业及系统集成、渠道分销、物流运输等企业深度合作，通过签订长单、技术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效机制，引导上下游稳定预期、明确量价、保障供应、合作共赢。
9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2)31 号	国务院	2022.09	完善支持基础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鼓励相关行业科研单位、基础电子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任务；优化基础电子产品应用制度，完善基础电子产业投融资制度，发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

					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制造用地支持力度。
10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信部	2022.07	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实施变压器、电机等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风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
11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06	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利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基础材料、工艺、元器件和产业技术基础,加快补齐轻工产业短板。加大电池、陶瓷、日用玻璃等行业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力度,加快完善能耗限额和污染排放标准,树立能耗环保标杆企业,推动能效环保达标。
12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10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鼓励高等学校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13	《“十四五”发展规划》	-	国务院	2021.03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聚焦新一代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巩固提升新能源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
14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1.12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1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10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同时,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16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标规(2020)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08	提出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发展安全健康、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新型建材,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推动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17	《中国热处理行业“十	-	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	2020.08	明确发展目标是“掌握重大装备大型铸锻件热处理的核心技术,形成重大

	四五”发展规划》				装备大型铸锻件热处理稳定生产制造能力，标志性重大热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实现自主化，精密控制大装机容量热处理生产工艺和成套装备实现自主化”。
18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国家工信部	2024.06	企业应制定包含产品单耗指标和能耗台帐，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鼓励企业调整用能结构，使用光伏等清洁能源，建设应用工业绿色微电网，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规章制度，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1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智能热处理生产线、激光热处理和熔覆设备等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和全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推进，在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政策背景下，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行业改造升级速度加快。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我国将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指导意见》，一方面，我国拟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另一方面，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高绿色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占比；推动我国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技术装备有序走出去。

在加快技术装备优化升级的产业政策趋势下，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创新，以创新驱动并推进技术产品迭代升级，公司产品在传动技术、节能技术及热场智能控制技术、气氛调节控制技术等工业窑炉核心技术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持续打造以高效、节能、环保为特征的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通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产品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具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技术基础，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在双碳政策的支撑下，能源转型的技术发展趋势明确，国家及地方政策持续加码新能源行业，同时国内陶瓷行业在创新化、创意化、品牌化和绿色化上取得较大突破，竞争门

槛进一步提升。

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行业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行业，行业政策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商业模式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政策的支持与引导促进了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行业的发展，未来工业窑炉绿色化、大型化、智能化转型趋势明显，稳定的政策环境及良好的市场前景将持续赋能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①新能源电池材料窑炉行业

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烧结是工业窑炉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根据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类型，窑炉可细分为磷酸铁锂材料烧结窑炉、三元材料烧结窑炉、钴酸锂材料烧结窑炉、锰酸锂材料烧结窑炉、石墨负极材料烧结窑炉等。各类窑炉都针对特定的材料特性进行了优化设计，以确保烧结过程的效率和材料性能。

新能源电池材料窑炉技术快速迭代，推进工业窑炉技术改良升级。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窑炉要满足正负极材料烧结要求，在温度均匀性、气氛稳定性、控温精度等技术指标上相较于传统工业窑炉有着更高的要求，其在热场智能控制技术、气氛（气密性）控制技术以及节能技术等方面已形成独特技术体系。高标准的设计和技术要求有利于提高窑炉生产效率，保证电池材料性能。同时，新能源电池窑炉的技术实践亦有利于推动传统工业窑炉技术的迭代升级，进而推动整个工业窑炉行业的技术进步。

国家政策支持力度提升，推动新能源电池材料窑炉行业持续发展。为了推动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材料全产业链的蓬勃发展，我国各级政府和机构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十四五”发展规划》这一纲领性文件中，国务院特别强调了聚焦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一代战略性新兴产业，力求在新能源领域构筑起更为强大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2019 年中国工信部便发布了《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 年本）》，其中明确指出，要鼓励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和服务提供等各环节深度融入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的先进理念，以智能制造为手段，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周期，提升生产效率。在政策的有力支持下，新能源电池行业有望迎来更为迅猛的发展，

进而带动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窑炉及配套设备行业的同步壮大。

国际市场空间广阔，新能源电池材料窑炉行业面临出海新机遇。根据 EV Tank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美国和欧洲 2023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294.8 万辆和 146.8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18.3%和 48.0%。根据 SNE Research 统计，2023 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705.5GWh，同比增长 38.60%。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动力电池使用量、电池材料出货量等指标均呈现快速持续增长趋势。国内工业窑炉企业凭借深耕行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突破，有望开拓海外市场发展空间，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据更为重要的地位。

②陶瓷材料窑炉行业

陶瓷材料的烧制是工业窑炉的重要应用场景之一。陶瓷是日常生活中应用广泛的一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高熔点、高硬度、高耐磨性、抗氧化等优点。工业窑炉是陶瓷材料烧结制备的核心装备，根据不同的生产工艺及规格需求，可选择的陶瓷材料窑炉包括辊道炉、隧道窑、推板炉、网带炉等。

近年来，陶瓷材料窑炉设备经持续迭代发展，节能增效手段推陈出新，是行业技术变革的重要方向，推动陶瓷材料窑炉技术持续迭代升级。陶瓷材料窑炉生产商在对热力学、机械设计学、流体力学、电气和信息技术等多学科综合运用基础上，通过改进燃烧系统设计、提高余热综合回收技术、改良包覆模式、提高传动精度、引入智能化监测系统等多种方式提高烧制产品的产量和品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人力成本并获得节能和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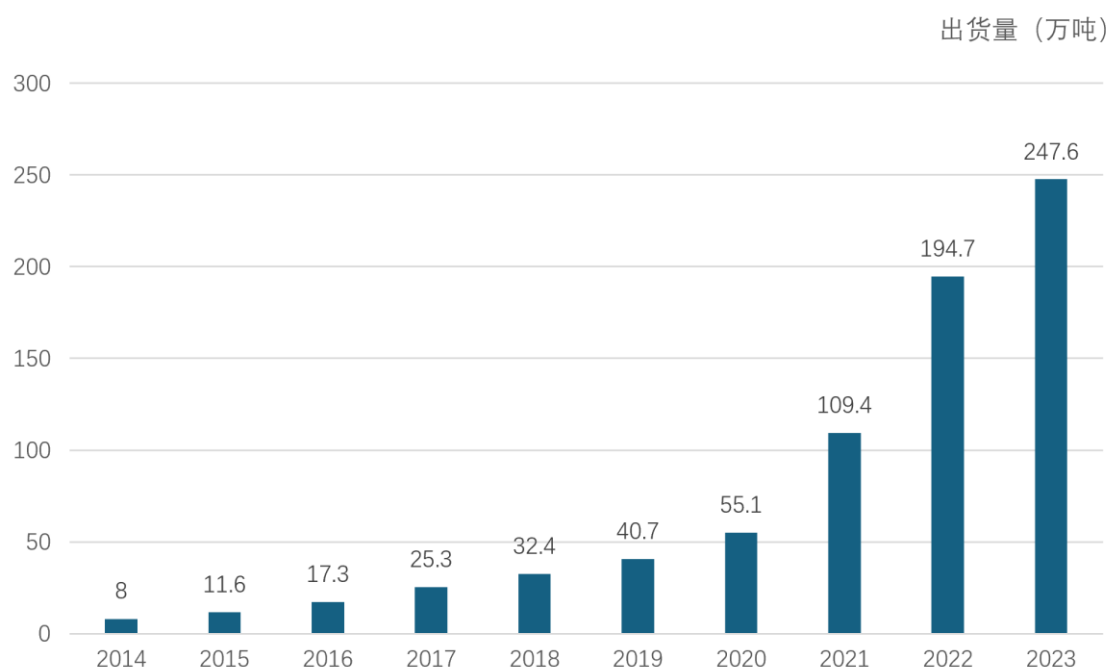
为实现能效提升、碳减排、原料降碳、燃料和能源替代，陶瓷材料窑炉项目节能改造需求快速提升。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指出，要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主要方向，聚焦建材、机械等重点行业，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双碳”政策和以节能降碳、能效提升为目的的设备大规模换新政策的推出，推动传统陶瓷材料窑炉向节能化、高效化、清洁化发展，助力陶瓷企业在陶瓷材料烧制这一核心环节通过对窑炉的更新改造节能降耗，共同助力陶瓷行业转型升级。新材料、新技术的持续发展，推动陶瓷材料窑炉行业不断革新。

（2）行业市场规模

①新能源电池材料窑炉行业

得益于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窑炉市场规模近年来有序扩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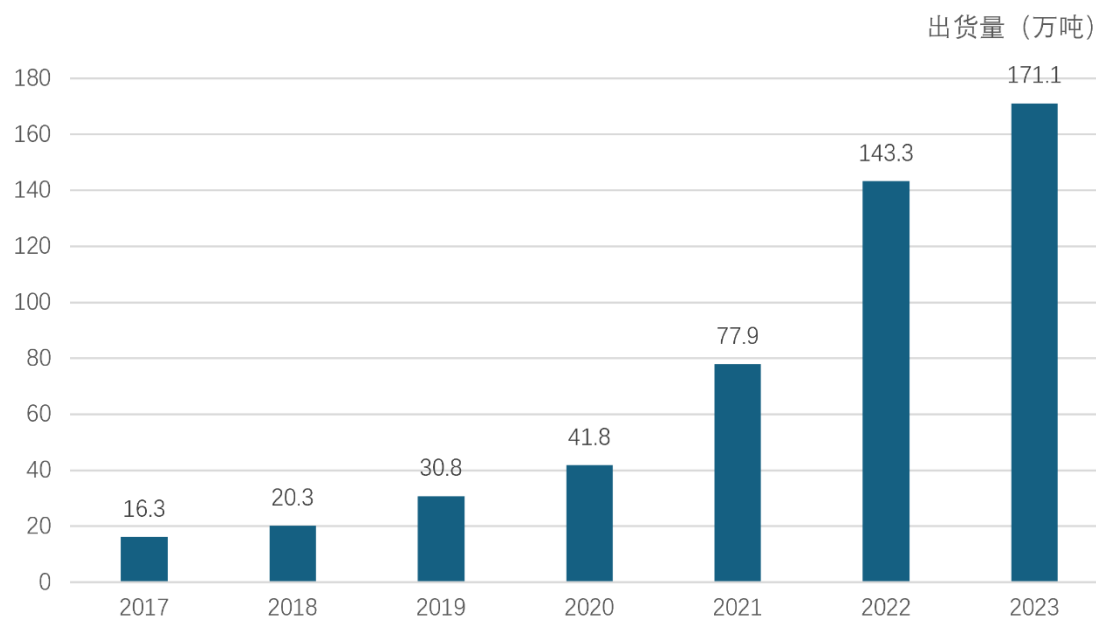
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方面，目前市场上的主流正极材料品种为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整体出货量持续保持较高增速。据研究机构 EVTank 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247.6 万吨，同比增长 27.2%，其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163.8 万吨，同比增长 43.4%；三元材料出货量 66.4 万吨，同比增长 0.9%；钴酸锂出货量 8.0 万吨，同比增长 2.6%；锰酸锂出货量 9.4 万吨，同比增长 36.2%。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在整个正极材料中的市场份额已经达到 66.1%，较 2022 年进一步提升。



2014-2023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出货量

数据来源：EVT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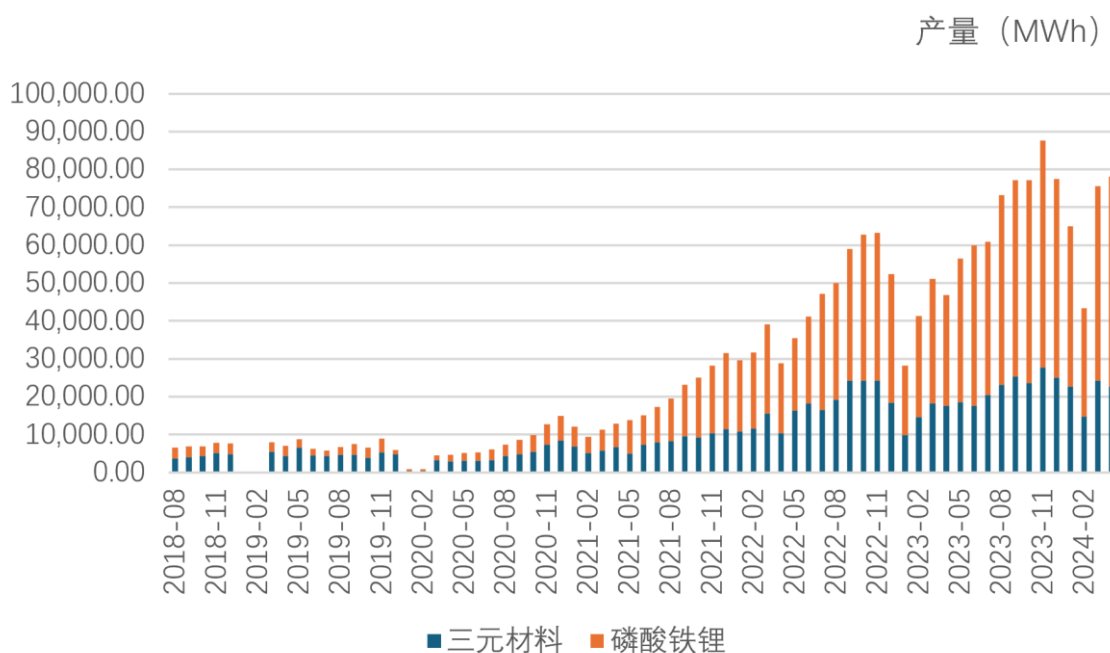
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方面，目前市场上的负极材料主导品种为循环性能、安全性能相对占优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对于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性能、充放电倍率以及低温放电性能具有较大的影响。据研究机构 EVTank 数据，2023 年全球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 181.8 万吨，同比增长 16.8%，其中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 171.1 万吨，全球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94.1%。



2017-2023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出货量

数据来源：EVT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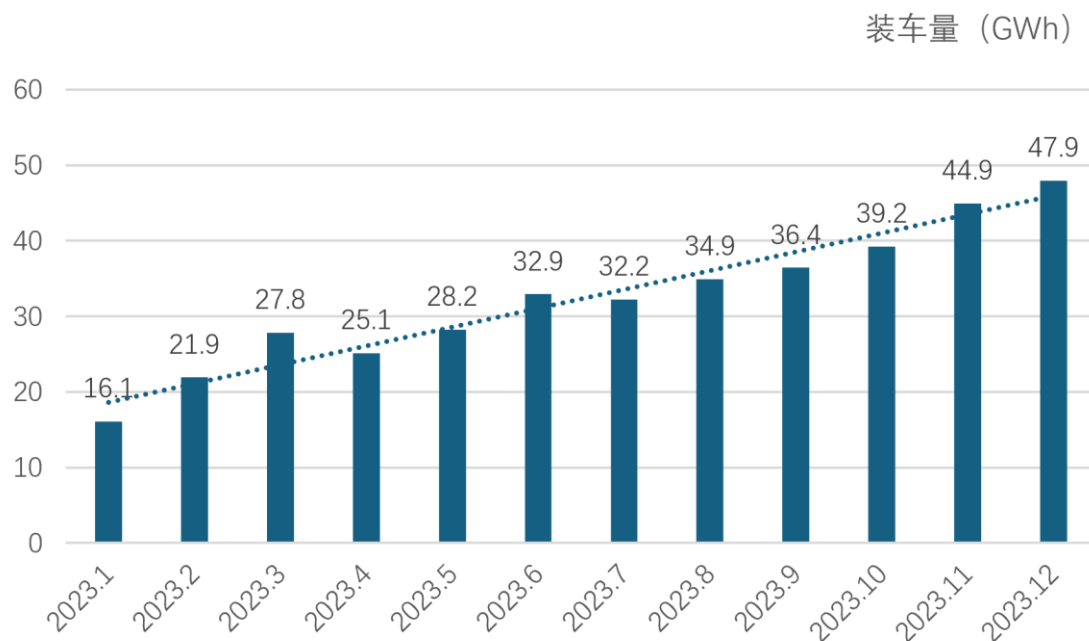
新能源电池的应用方面，新能源车型产品力的不断提升、充换电等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车认可度和接受度逐渐提高，新能源车市场快速发展。根据 EV Tank 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增长态势，产销累计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受新能源汽车产销大幅上涨及动力电池出口增加带动，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销量达到 465.5GWh，同比上涨 150.3%；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销量为 616.3GWh，同比增长 32.4%。近年来我国动力电池主要品种的产量情况如下图：



2018年8月-2024年4月中国动力电池主要品种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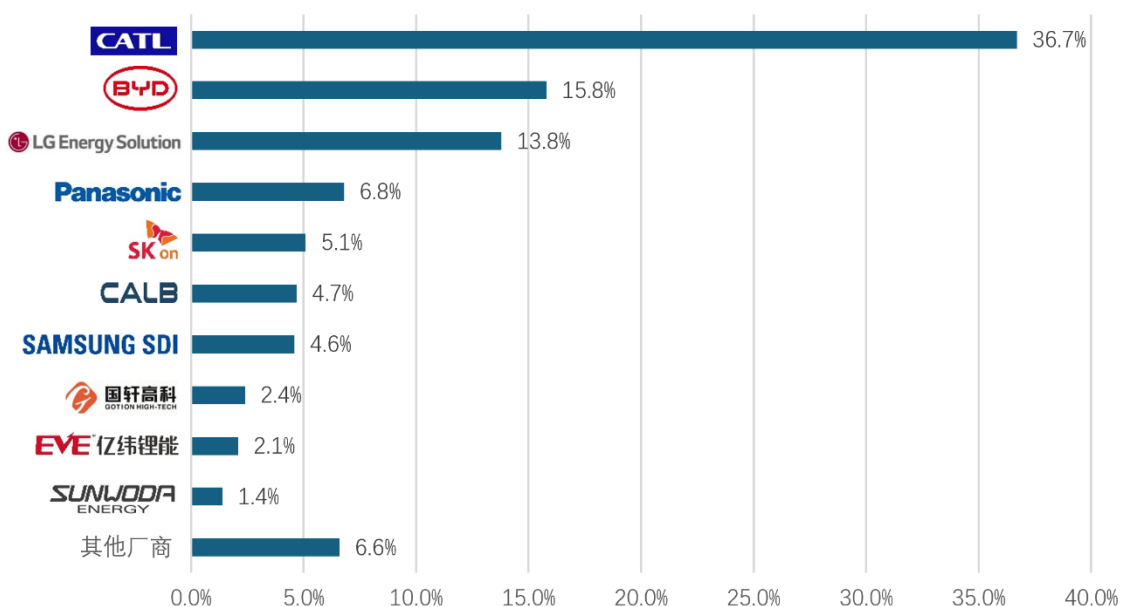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受新能源汽车产销大幅上涨带动，动力电池装车量整体呈上涨趋势。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387.7GWh，同比增长 31.6%，其中三元电池装车量 126.2GWh，占总装车量 32.6%，同比增长 14.3%；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 261.0GWh，占总装车量 67.3%，同比增长 42.1%。依托我国在动力电池领域的优势地位，2023 年全球动力电池制造商市场占有率前 10 名中，中国动力电池企业占据 6 席。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宁德时代 2023 年销售量实现较大增长，全年销售锂离子电池 390GWh，同比增长 34.95%，全球动力电池使用量市占率连续 7 年排名全球第一。



2023 年中国月度动力电池装车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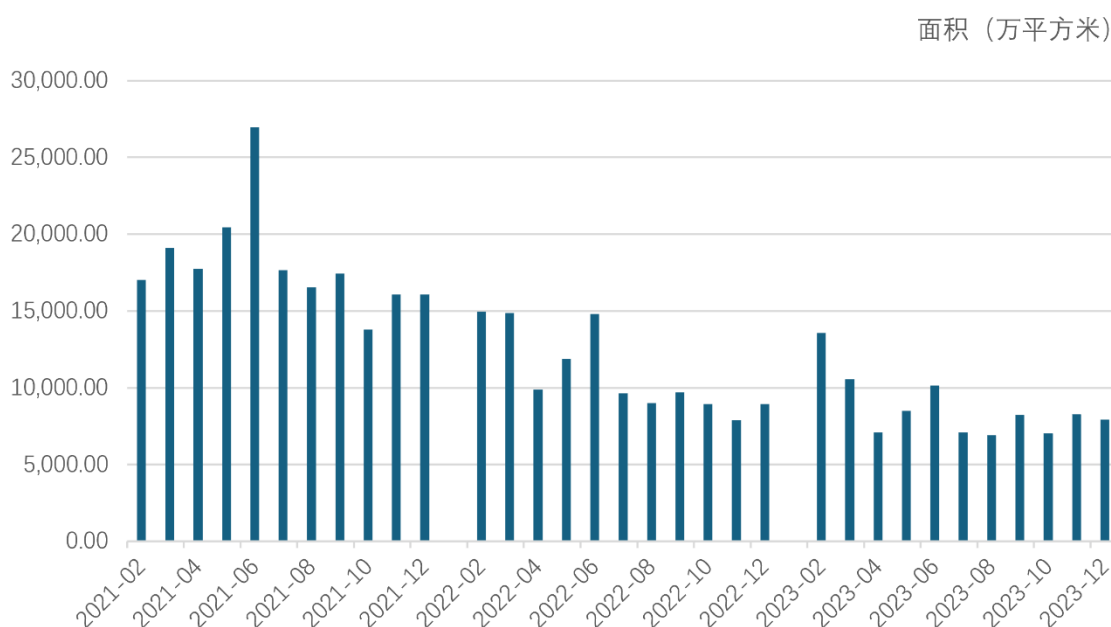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球动力电池制造商市场占有率情况

数据来源：SNE Research, CATL Market Dominance

在国家政策支持、相关技术不断成熟、新能源市场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锂电池材料行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锂电池材料主要的消费国和生产国。随着新能源电池材料出货量的提升，凭借我国在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方面的优势地位，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市场需求将有序提升。

②陶瓷材料窑炉行业

由于陶瓷材料长期、广泛地应用于日常生活，陶瓷材料烧制窑炉具备可观的刚性需求。陶瓷材料可用于房屋装修的地面铺装，因此陶瓷行业与房地产业有着强相关性。受房地产周期性波动影响，2021-2023 年，中国房屋新开工面积呈波动下行趋势，但 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中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为 95,375.53 万平方米，仍保持较大规模。随着国家加快推进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白名单”项目保交楼工作、推进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的“三大工程”工作逐步开展，未来城镇化推进带来的购房需求、存量房屋的改造装修的需求以及商场、酒店、写字楼、大型场馆及市政工程等装饰装修需求仍会为陶瓷行业带来可观需求，并相应带动上游陶瓷材料窑炉行业。



2021 年-2023 年中国房屋新开工面积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在“双碳”“双控”政策目标指导下，陶瓷行业转型升级速度加快，加速出清落后产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低碳环保发展趋势更加显著。设备转型升级、推进绿色制造、研发绿色产品、优化能源结构、追求节能减碳、合理布局产能等正成为陶瓷行业发展的主题，能源、资源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靠拢。

陶瓷行业的刚性需求、基于节能减碳的设备转型升级带来的增量需求将持续助力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市场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①设备绿色化转型升级趋势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指导意见》指出，立足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高绿色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占比；《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大电池、陶瓷、日用玻璃等行业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力度，加快完善能耗限额和污染排放标准，树立能耗环保标杆企业，推动能效环保达标。国内工业窑炉制造行业正迎来绿色化转型的关键阶段，节能减排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当前我国传统窑炉节能技术相对滞后，能源利用率较低、污染排放大，转型升级紧迫性较高。国际工业窑炉技术在热场控制、保温性能等技术领域已取得显著成效，相较之下，我国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工业窑炉行业的绿色化转型已经成为必然趋势。高效、节能、环保的工业窑炉将成为市场的主导产品，通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②设备大型化趋势

随着下游新能源电池、陶瓷、先进材料等产品的国产化进程的深化以及国内工业窑炉制造企业生产大型窑炉技术水平的提升，未来下游公司将倾向于选择大型工业窑炉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满足生产需求并提升经济效益。供给侧改革背景下，行业集中度提升推进设备大型化替代升级。设备大型化趋势不仅将推动设备制造商加大在大型化设备研发和生产方面的投入，还将促进整个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成本的优化，为下游行业提供更加高效、可靠的生产解决方案。行业内企业顺应趋势将进一步扩展产品线，致力于大型设备性能的提升、功能的完善，以抢占设备大型化趋势下的市场先机。

③设备智能化趋势

工业窑炉产品作为技术密集型产品，引入智能化手段降低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人力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为失误等对生产实践和技术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智能化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产品可以实时对全窑进行监控，为管理人员提供及时的维修保养意见、预见性维护以及安全生产风险提示。智能化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应用可以延长窑炉工作寿命，降低管理人员的劳动强度，减少不必要的生产所需要的能源消耗。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行业带来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通过持续创

新和优化,智能化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将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保障产品质量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随着全球工业窑炉市场的持续增长和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工业窑炉制造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行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据更为重要的地位。

(4)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特征

工业窑炉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新能源电池材料、陶瓷材料、磁性材料、机械基础件、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零部件等行业的发展周期持续轮动。当经济增长强劲时,制造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相应地带动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制造商业绩提升;在经济下行或衰退期间,由于订单减少和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终端需求疲软亦将对设备制造企业的经营形成挑战。

②区域性特征

工业窑炉制造技术较早起步于欧洲、日本,并形成了一批有技术与资金实力的大型企业,这些先发企业为开拓我国市场,在技术、资金、配套等方面比较有优势的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投资设立了独资和合资公司;同时,在政策支持下,随着新能源电池材料、陶瓷材料等行业的蓬勃发展,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也逐渐成长起一批具备竞争力的本土工业窑炉制造企业,因此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③季节性特征

下游客户需求集中时,工业窑炉制造行业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但行业总体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主要壁垒

① 技术壁垒

工业窑炉制造行业属于技术集中型行业,技术体系跨越机械控制、热力工程、材料学等多门类学科,产品技术附加值高,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工业窑炉核心技术覆盖传动

技术、节能技术及热场智能控制技术、气氛（气密性）控制技术、智能化技术等，工艺复杂性高，例如在窑炉运行过程中，窑炉内部的保温效果、温度均匀性、烧制冷却过程中热交换效率等因素对热场控制的效果影响较大，热场智能控制技术通过热力工程和炉体结构的设计，可以提升辊道炉温度及密闭性的控制，可提升设备密闭性控制，提高烧制品的品质，有效降低能效并且提高整体生产效率。工业窑炉制造商需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推动技术迭代更新，以匹配下游客户多样性产品需求。工业窑炉制造行业整体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② 人才壁垒

工业窑炉制造行业工艺技术复杂度高、技术迭代更新速度快，因此对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有较高需求。从技术需求角度看，工业窑炉制造行业涉及热力学、材料学、机械设计、智能控制、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多个领域，要求从业人员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从行业发展角度看，行业技术迭代和生态变革不断加快，要求从业人员在扎实的专业基础上提高创新意识和学习能力，以适应不断革新的行业发展生态。从产业链角度看，工业窑炉制造行业处于产业链上游，受到下游不同行业客户需求多样化、生产工艺升级的影响，要求从业人员具备动态掌握不同类型客户行业发展趋势的能力，从而更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改良与升级。兼具扎实专业知识、创新能力、客户把控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人才壁垒的困境。

③ 资金壁垒

工业窑炉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设备购置及人才队伍建设等。公司的工业窑炉产品具有大型化、非标定制化的特征，需要厂房和专业设备进行生产，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公司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交付给客户需要经过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等多个阶段，项目周期较长，存货资金周转较慢，营运资金占用较多。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公司需配备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而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周期较长，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行业新进者想要在维持正常的生产运营的同时兼顾人才队伍建设，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④ 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工业窑炉制造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较早进入工业

窑炉制造行业的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和技术积累,已经在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一方面,由于工业窑炉产品的规模一般较大,客户群体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产品性能、能耗水平、智能化水平、环保水平与风险等因素,更倾向于选择具有更大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另一方面,工业窑炉制造行业知名企业在高市场占有率带来的规模优势基础上,通过持续产品创新、工艺升级、优化服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往往与客户群体之间形成更加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知名度劣势,在开拓市场机会、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方面面临较大压力。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产品目标市场覆盖国内及海外国家和地区,近年来世界工业设备制造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新能源电池设备制造行业及陶瓷材料烧制设备制造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意大利萨克米、日本 NGK、日本高砂、科达制造、赢合科技、纳科诺尔等。

①意大利萨克米

意大利萨克米成立于 1919 年,是为陶瓷、塑料、食品和饮料、金属、包装和先进材料领域提供先进技术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国际集团,在全球 26 个国家或地区设有 70 余家生产、分销和服务公司,2023 年销售额超过 20 亿欧元。萨克米陶瓷部门设计、制造和供应生产瓷砖、卫生洁具、餐具、耐火材料、特种陶瓷和技术产品的机械和成套系统,凭借技术创新和自动化优势,萨克米的机器和瓷砖生产系统在效率、成本、工艺品质、节能等方面具有竞争力。

②日本 NGK

日本 NGK(股票代码:5333)成立于 1946 年,是拥有火花塞、传感器、精密陶瓷、半导体封装/基板、机床、医疗产品等多品类产品技术的跨国集团。日本 NGK 与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于 2001 年在国内共同投资设立了 NGK(苏州)热工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各类新型电子陶瓷及普通陶瓷用陶瓷材料道具和陶瓷产品生产的新型窑炉等,用于拓展国内电子陶瓷材料、陶瓷材料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市场。

③日本高砂

高砂热工株式会社(股票代码:1969)成立于 1923 年,是日本大型机电设计施工

安装公司，具备较强的工业制造能力，业务覆盖陶瓷、金属、包装、食品和饮料工业以及生产塑料和高级材料制成的容器等场景。日本高砂在暖通、机电以及无尘室的研究、设计及安装方面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可以在建筑设施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为建筑物、工厂和各种用途的设施提供解决方案。

④科达制造

科达制造（600499.SH）成立于1996年，主营业务为建材机械、海外建材、新材料及新能源装备等，产品销往70多个国家和地区，2023年实现销售收入96.96亿元。科达制造拥有科达（KEDA）、恒力泰（HLT）、德力泰（DLT）、唯高（Welko）等行业知名品牌，业务范围涵盖锂电、钠电正负极材料的热工装备和建筑卫生陶瓷、泡沫陶瓷、透水砖、特种陶瓷以及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材料等领域干燥、烧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等。

⑤赢合科技

赢合科技（300457.SZ）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提供锂电池数字化工厂整线解决方案。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装备广泛应用于锂电池生产的前中段主要工序，主要产品包括涂布机、辊压机、分切机、制片机、卷绕机、叠片机、组装线等，产品远销日本、韩国、法国、德国、西班牙、美国、俄罗斯等地。2023年，赢合科技锂电池专用生产设备实现营业收入61.44亿元。

⑥纳科诺尔

纳科诺尔（832522.BJ）成立于2000年，致力于为电池生产企业和有高精度辊压需求的企业提供高精度、高稳定性、操控便捷的成套设备，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极片辊压机、辊压分切一体机、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新工艺、新材料的辊压或者成型设备等，公司为国内、海外知名新能源企业提供锂电辊压设备，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2023年，纳科诺尔实现营业收入9.46亿元。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为专业从事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制造。公司产品谱系丰富，覆盖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陶瓷材料烧制以及特种陶瓷等先进材料的制备等多应用场景，具备新能源电池材料窑炉、陶瓷材料窑炉及其他窑炉产品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

公司产品谱系丰富，建立了稳定、优质的客户体系。公司产品具有热场稳定性高、自动化程度高、生产质量稳定、设备能耗低等优势，可提高生产效率及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技术快速迭代的工艺需求，建立了良好品牌形象与客户口碑。公司与宁德时代（300750.SZ）、当升科技（300073.SZ）、长远锂科（688779.SH）、杉杉股份（600884.SH）、东鹏控股（003012.SZ）、蒙娜丽莎（002918.SZ）、马可波罗、简一集团等新能源电池、陶瓷行业头部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公司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如《工业炉及相关工艺设备能量平衡测试及能效计算方法 第11部分：各种效率评估（GB/T 40816.11-2021）》《建筑陶瓷生产成套装备通用技术要求（GB/T 40713-2021）》等。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大产能三元材料烧结智能装备”项目已在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锂电池材料企业应用，经济效益显著，2022年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鉴定“超大产能三元材料烧结智能装备”项目关键技术达到国际较高水平。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具备领先优势，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于2024年4月出具的《证明函》，2021年至2023年公司在国内陶瓷烧成设备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三名，具备较强竞争优势。根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于2024年4月出具的《关于广东中鹏新能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材料辊道窑市场占有率的证明》，公司主导产品包括辊道窑、回转窑、箱式炉及自动化匣钵搬运系统等，公司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辊道窑2021-2023年销售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三名，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下游行业优势企业的广泛认可。多年来，公司秉承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理念，致力于推动工业窑炉绿色化、大型化、智能化。公司聚焦于热工装备领域，覆盖新能源电池、陶瓷、特种材料窑炉等板块，凭借较为领先的产品技术指标，不断强化为工业窑炉热工装备智能化绿色生产提供高效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定位，持续塑造品牌形象，扩大公司和产品影响力。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成熟、经营规模较大，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市场认可度方面具有行业代表性，占据优势市场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体系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创新，以创新驱动并推进技术产品迭代升级，具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技术基础。公司“基于云技术的流线包覆式节能辊道窑技术”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并通过了中国建材联合会组织的科技鉴定，技术达到国际较高水平；公司“超大产能三元材料烧结节能装备”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并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鉴定，关键技术达到国际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141 项，并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行业标准等共 14 项，荣获“中国制造 2025 试点示范企业”“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先进设备企业”等荣誉。

（2）行业经验及先发优势

早期我国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行业制造水平参差不齐，先进工业窑炉的生产制造主要由国外企业主导，国外企业因掌握窑炉先进技术、拥有自主研发能力而较国内企业更有竞争优势。随着我国在新能源电池、陶瓷等工业窑炉下游重要领域的优势开始凸显，产能、产量不断攀升，先进工业窑炉的生产制造技术逐渐引入我国。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之一，通过在热工装备领域近二十年的经验积累和能力发展，公司对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形成了深刻的了解，并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形成技术突破，公司与新能源电池、陶瓷等行业头部企业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具有行业经验及先发优势。

（3）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覆盖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陶瓷材料烧结以及特种窑炉板块，为客户提供智能、绿色、高效的工业窑炉解决方案。公司长期深耕工业窑炉制造行业，积累了良好口碑与优质客户资源。公司荣获“中国建材机械工业著名品牌”“广东高价值商标品牌”等多项荣誉，行业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300750.SZ）、当升科技（300073.SZ）、长

远锂科（688779.SH）、杉杉股份（600884.SH）、东鹏控股（003012.SZ）、蒙娜丽莎（002918.SZ）、马可波罗、简一集团等新能源电池、陶瓷行业头部知名企业。公司客户资源稳定、优质，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产品迭代升级，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设备需求，与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与国外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仍偏小，资金实力较弱，前期主要由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解决资金需求。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融资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经营需要，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本次挂牌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把握市场机遇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2）人才队伍需持续扩充强化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发展需要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并培养了一批技术、管理、营销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对高端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人才队伍亟需扩充强化。本次挂牌有利于公司提高知名度、改善工作环境、建立鼓励创新的激励薪酬制度，稳定现有人才队伍的同时提升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致力于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智能、绿色、高效的解决方案。公司始终秉承“诚信为本、质量至上、科技先导、共创共赢”的经营理念，将“产品领先战略”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点方向，坚持创新驱动，培养创新意识，增强创新能力，加强科研攻关，提升核心技术，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

公司密切关注新能源电池、陶瓷材料及新材料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产品及服务体系。公司产品体系以节能高效、数字化智能控制、响应迅速等优点，快速解决客户痛点难点问题。

题，持续挖掘客户需求。

1、巩固提高市场地位

为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在市场中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将适度扩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改进现有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提高公司市场地位。

2、推进产品迭代升级

公司工艺技术体系完整，覆盖工业设计、数字化控制、设备节能优化等多个技术环节。未来公司将以现有技术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建立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与研发体系，关注工业窑炉前沿领域，持续大力推动技术、产品迭代升级。

3、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立身之本，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因此，公司将采取如下人才发展计划：（1）完善人才内部培养体系。公司注重产研一体化建设，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员工的系统化培训，注重人才梯度建设，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以适应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2）加强外部优秀人才引进。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延伸，仅依靠内部培养将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持续完善人力资源和薪酬体系，吸引更多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加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4、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现有客户，巩固与重点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完善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渠道，持续提升公司口碑及市场地位，加强海外业务拓展力度，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以技术积累为依托，致力解决工业窑炉功能与成本控制平衡问题、低碳减排问题、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等客户热点需求，持续跟踪行业技术趋势，把握市场客户痛点，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综上，公司将不断强化现有业务模式，增强在工艺升级、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自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订或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关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规范运行，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通知、召开与表决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三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建立了科学稳健的决策、执行和反馈报告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提升了管理运营的效率 and 效益。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股东权利保护、纠纷解决、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中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中鹏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租赁，租赁面积占比小，不构成依赖。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万鹏	13.82%
				杨培忠	18.80%
2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万鹏	15.77%
3	佛山智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万鹏	46.2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万鹏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200,002	20.75%	6.41%
2	杨培忠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00,002	20.75%	3.66%
3	万劲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 鹏胞弟		-	4.04%
4	曹志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0.36%
5	赖日东	监事会主席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0.13%
6	刘林峰	监事	监事		-	0.45%
7	叶浩明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	0.04%
8	宋旭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560,000	6.22%	-
9	黎燕群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	0.45%
10	万超	采购中心副总经理	万鹏之子，公司员工		-	4.70%
11	万菁华	公司职员	万劲之女，公司员工		-	0.04%
12	黄中文	公司职员	万劲之女婿，公司员工		-	0.04%
13	杨安琪	-	杨培忠之女		-	1.80%
14	潘景群 [注 1]	退休	杨培忠配偶的兄弟		-	0.13%

[注 1]: 上表持股数量为股东直接持股情况。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上表所示，其中潘景群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退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万鹏与董事、副总经理万劲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万鹏、杨培忠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或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万鹏	董事长	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佛山智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佛山力合星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徐平	独立董事	佛山市陶瓷学会	名誉理事长	否	否
		佛山碧空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于健南	独立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	教师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万鹏	董事长	新余市博得鑫潮资本 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17%	投资管理	否	否
		深圳市旭阳宏亿资本 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64%	投资管理	否	否
		佛山通盈置业有限公司	5.00%	物业租赁	否	否
		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	股东持股 平台	否	否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佛山智密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杨培忠	董事、总 经理	广东合鹏食品有限公 司	20.00%	食品生产 与经营	否	否
		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0%	股东持股 平台	否	否
万劲	董事、副 总经理	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4%	股东持股 平台	否	否
曹志坚	董事、董 事会秘 书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佛山智密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徐平	独立董 事	广东网事医疗服务有 限公司	38.33%	医疗咨询 服务	否	否
		佛山碧空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1.66%	技术服务	否	否
		佛山市神谷科技研究 院(有限合伙)	45.00%	工程技术 服务	否	否
赖日东	监事会 主席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刘林峰	监事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叶浩明	职工代 表监事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黎燕群	财务总 监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	否

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万鹏[注]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调整，加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杨培忠[注]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调整，加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万劲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调整，加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黎燕群		新任	财务总监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曹志坚		新任	董事会秘书、董事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徐平		新任	独立董事	加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新增聘任独立董事
于健南		新任	独立董事	加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新增聘任独立董事
胡晓洪		新任	独立董事	加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新增聘任独立董事
赖日东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刘林峰		新任	监事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叶浩明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吴德富[注]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年纪、精力原因辞去职务

[注]：（1）2022年9月7日前，公司工商档案登记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为吴德富，系工商信息未及时变更办理所致。万鹏、杨培忠于2008年6月持有中鹏有限股权以来，分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履行相应职责。因未就任职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已消除；

（2）2024年2月23日，吴德富因年龄、精力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291,094.00	140,551,224.6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397,088.75	26,203,9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5,833,062.54	72,132,480.43
应收账款	163,772,557.25	262,685,718.28
应收款项融资	14,268,038.05	3,243,112.36
预付款项	7,541,426.63	26,093,887.4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956,329.67	19,311,051.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842,523,332.65	744,200,761.59
合同资产	49,590,445.87	60,702,882.9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54,894.40	-
其他流动资产	48,053,633.37	25,673,139.98
流动资产合计	1,461,381,903.18	1,380,798,180.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977,863.96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9,235,751.83	100,955,824.89
在建工程	5,330,973.45	15,821,599.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654,150.35	24,403,435.80
无形资产	55,997,827.45	58,851,465.1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25,848.58	705,85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2,887.56	11,316,76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550.00	12,915,39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997,853.18	224,970,337.37
资产总计	1,730,379,756.36	1,605,768,51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70,623.61	20,023,750.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10,261,846.58	234,159,033.54
应付账款	253,127,111.97	287,597,292.4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94,486,860.97	634,822,421.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0,196,073.78	13,648,230.84
应交税费	21,465,945.25	21,169,685.37
其他应付款	1,461,004.18	2,515,542.8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46,918.44	23,635,374.70
其他流动负债	39,267,362.73	46,890,066.94
流动负债合计	1,181,783,747.51	1,284,461,39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645,000.00	73,43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664,023.35	11,698,376.68
长期应付款	18,983,103.48	19,031,756.19
预计负债	10,834,392.28	12,008,887.80
递延收益	1,850,213.57	1,549,45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2,948.10	4,166,17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019,680.78	121,884,647.65
负债合计	1,339,803,428.29	1,406,346,04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3,270,080.00	58,360,869.25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26,768,638.34	34,100,863.1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4,300,567.55	-
盈余公积	3,848,241.67	8,156,774.9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2,388,800.51	98,803,96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576,328.07	199,422,470.9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576,328.07	199,422,47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0,379,756.36	1,605,768,517.6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8,162,417.05	877,608,954.50
其中：营业收入	788,162,417.05	877,608,954.5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717,024,064.27	812,537,984.47
其中：营业成本	622,532,685.09	725,123,103.3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293,507.57	6,195,563.15
销售费用	25,731,951.71	25,385,005.86
管理费用	29,882,576.73	23,886,844.30
研发费用	30,357,525.41	27,597,169.83
财务费用	3,225,817.76	4,350,298.02
其中：利息收入	2,985,586.61	2,009,203.86
利息费用	6,665,362.69	5,209,956.95
加：其他收益	4,704,776.74	2,941,355.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14.87	1,164,71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167.66	3,921.0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3,993,473.97	-13,405,460.03

资产减值损失	-3,197,002.51	-3,268,192.7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028.76	482,626.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50,782.53	52,989,931.10
加：营业外收入	59,057.01	10,36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737,511.84	165,576.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72,327.70	52,834,715.73
减：所得税费用	8,115,074.06	3,604,634.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57,253.64	49,230,081.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6,757,253.64	49,230,081.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57,253.64	49,230,08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57,253.64	49,230,08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57,253.64	49,230,081.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013,060.70	961,398,312.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7,824.24	2,038,18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72,222.47	62,342,03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573,107.41	1,025,778,53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256,834.34	591,420,842.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99,770.13	62,053,84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38,073.38	47,404,88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04,526.65	261,975,20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699,204.50	962,854,78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73,902.91	62,923,74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090,000.00	836,639,13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3,533.89	1,117,13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22.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256,056.01	837,756,26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47,587.75	79,656,31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7,090,000.00	858,839,13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637,587.75	938,495,44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81,531.74	-100,739,18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527,826.87	34,887,173.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565,000.00	46,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13,182.00	1,344,4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6,008.87	82,531,58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2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87,936.06	4,220,242.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5,018.30	17,180,51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72,954.36	43,000,75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33,054.51	39,530,82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3,616.40	-706,03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79,042.08	1,009,35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3,934.82	15,134,58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22,976.90	16,143,934.8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67,810.22	45,855,04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396,169.01	26,203,9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52,719.20	600,000.00
应收账款	99,395,571.91	69,072,306.37
应收款项融资	738,704.68	2,243,112.36
预付款项	3,518,740.25	14,190,871.73
其他应收款	7,107,593.69	33,338,868.26
存货	113,529,693.87	220,779,695.61
合同资产	15,682,951.09	16,876,045.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54,894.40	
其他流动资产	1,048,624.30	14,338,840.75
流动资产合计	417,193,472.62	443,498,708.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77,863.96	
长期股权投资	181,681,705.63	50,860,661.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62,412.54	10,912,708.01
在建工程		44,75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54,150.35	9,868,040.04
无形资产	1,311,188.93	668,402.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0	1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9,953.11	4,423,34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70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067,274.52	77,463,617.57
资产总计	622,260,747.14	520,962,32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2,375.00	20,023,750.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25,848,035.29	34,205,245.59
应付账款	73,542,850.68	36,079,138.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7,545,352.83	211,908,122.51
应付职工薪酬	4,827,990.79	3,567,232.65
应交税费	5,290,089.07	1,128,708.28
其他应付款	910,761.80	750,407.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10,892.46	6,943,777.99
其他流动负债	10,819,159.04	13,041,998.44
流动负债合计	279,507,506.96	327,648,38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64,023.35	3,764,930.2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4,579,427.51	4,096,574.30
递延收益	789,000.00	78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6,959.74	1,480,79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9,410.60	18,731,298.71
负债合计	287,116,917.56	346,379,680.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270,080.00	58,360,869.2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6,972,094.58	34,304,319.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982,731.03	
盈余公积	3,848,241.67	8,156,774.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070,682.30	73,760,68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143,829.58	174,582,64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260,747.14	520,962,326.2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4,354,062.70	349,093,074.21
减：营业成本	327,054,378.50	281,155,283.58
税金及附加	1,759,469.02	2,194,176.39
销售费用	10,697,767.28	9,759,741.18
管理费用	18,186,971.11	13,440,574.24
研发费用	13,334,455.93	11,485,745.64
财务费用	410,321.08	828,259.24
其中：利息收入	1,290,260.56	1,097,352.30
利息费用	1,106,472.57	1,421,409.60
加：其他收益	2,219,731.34	2,638,09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342.69	805,36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247.92	3,921.09
信用减值损失	-2,120,118.51	-2,999,925.36
资产减值损失	-41,447.15	-329,057.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4.40	449,200.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12,990.47	30,796,891.92
加：营业外收入	59,057.01	10,361.00
减：营业外支出	120,181.08	165,576.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51,866.40	30,641,676.58
减：所得税费用	5,069,449.68	3,370,32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82,416.72	27,271,347.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8,482,416.72	27,271,347.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82,416.72	27,271,347.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107,085.18	322,358,36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38,18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26,984.94	134,743,23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834,070.12	459,139,79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696,314.15	245,549,120.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74,753.50	31,217,31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62,358.08	22,910,33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26,814.44	141,825,85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260,240.17	441,502,61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73,829.95	17,637,17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590,000.00	594,355,08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7,337.54	805,36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97,337.54	595,160,44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564.93	757,20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590,000.00	646,555,08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749,564.93	647,312,29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52,227.39	-52,151,84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527,826.87	34,887,173.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146,4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27,826.87	56,033,58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2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9,098.41	947,08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2,824.65	10,056,69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81,923.06	31,603,77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45,903.81	24,429,80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495.03	-444,21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58,011.34	-10,529,08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9,737.07	11,898,81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27,748.41	1,369,737.0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末后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鹏新能	100%	100%	18,000.00	2022 年至今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2	中鹏智联	100%	100%	-	2022 年至今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中鹏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鹏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中鹏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和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2022 年度、2023 年度，中鹏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7,760.90 万元、78,816.24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中鹏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鹏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按项目、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选取重要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物流运输单、客户验收单或签收单等；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检查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包括其工商信息、官网简介、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等，检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 （7）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检查公司重要客户的真实性，验证其交易的真实性，核实往来款项余额、交易发生额等；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鹏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8,913.69 万元、18,614.45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2,645.12 万元、2,237.1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6,268.57 万元、16,377.26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765.68 万元、5,252.73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338.28 万元、281.4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427.40 万元、4,971.30 万元。中鹏科技公司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的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的月初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

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

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

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长期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

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

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

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67-19.00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技术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	------------	------

土地使用权	50 年，土地可供使用的时间	直线法
技术使用权	8 年，预计使用寿命	直线法
软件	3-5 年，预计使用寿命	直线法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摊销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土地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土地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土地、及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④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股份支

付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

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

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的产品分为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和不需安装的产品。

对于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以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为：①国内销售：以客户收到产品并完成产品验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②出口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3、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

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

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

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

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0%、免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2、 税收优惠政策

- (1) 增值税相关
-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和中鹏新能 2023 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和中鹏新能部分自产出口业务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适用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超过增值税实际税负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相关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第一条规定：“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68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 2022 年-2024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0 年 12 月 1 日，中鹏新能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22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中鹏新能 2020 年-2022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鹏新能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20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中鹏新能 2023 年-2025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中鹏新能在 2022 年底享受了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和中鹏新能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享受了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等规定：“2022年度、2023年度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2020年度、2023年度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22年度、2023年度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中鹏智联在2022年和2023年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条件。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8,162,417.05	877,608,954.50
综合毛利率	21.01%	17.38%
营业利润（元）	77,550,782.53	52,989,931.10
净利润（元）	66,757,253.64	49,230,08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6%	2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462,255.70	45,691,914.4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60.90 万元和 78,816.24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在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指导意见》《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政策红利的密集释放快速推进新能源行业发展，新能源电池及电动汽车产业保持较高景气度。公司新能源行业客户覆盖宁德时代（300750.SZ）、当升科技（300073.SZ）、杉杉股份（600884.SH）、长远锂科（688779.SH）等头部企业。随着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重大项目持续落地，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及配套销售额保持在较高水平。2023 年度，因巴斯夫杉杉项目受园区送电等问题影响，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长，造成当年公司业绩略有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在手订单充足，业务体量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在陶瓷材料烧结设备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在“双碳”“双控”政策目标下，陶瓷行业低碳环保的技术迭代方向明显，绿色制造、研发绿色产品、优化能源结构、合理布局产能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产能及资源将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靠拢，公司陶瓷行业客户覆盖东鹏控股（003012.SZ）、蒙娜丽莎（002918.SZ）、马可波罗、简一集团等行业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销售总体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38%和 21.01%。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项目差异因素所致。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23.01 万元和 6,675.73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78,816.24	87,760.90	-8,944.66
营业成本	62,253.27	72,512.31	-10,259.04
毛利	16,562.97	15,248.59	1,314.38

综合毛利率	21.01%	17.38%	-
期间费用	8,919.79	8,121.93	797.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35	-1,340.55	1,739.90
净利润	6,675.73	4,923.01	1,752.7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以及信用减值损失下降所致。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加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8,472.04 万元，同比减少 10,844.59 万元，客户回款情况进一步优化，信用减值损失下降，推升了当年利润水平。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增强以及市场地位的提高，叠加原材料钢材价格下行因素影响，2023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亦对当年净利润水平形成支撑。综上，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72%和 22.46%，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以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为：（1）国内销售：以客户收到产品并完成产品验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2）出口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7,543,662.88	99.92%	877,214,604.49	99.96%
其中：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407,677,586.92	51.73%	526,517,741.40	59.99%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311,619,762.87	39.54%	336,122,879.23	38.30%
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68,246,313.09	8.65%	14,573,983.86	1.67%
其他业务收入	618,754.17	0.08%	394,350.01	0.04%
合计	788,162,417.05	100.00%	877,608,954.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721.46 万元和 78,754.37 万元，保持高位，各产品收入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收入分别为 52,651.77 万元和 40,767.76 万元，整体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度，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国内锂电池产业链的投资热度高涨，当升科技（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等重大项目先后落地，推升当年度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收入。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业务持续保持较高规模，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陆续落地。其中，因巴斯夫杉杉项目受园区送电等问题影响，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长，2023 年度尚未确认收入，导致当年度销售金额同比略有下降。近年来，全球市场加速形成“碳达峰”、“碳中和”共识，主要汽车生产及消费国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我国《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指导意见》、《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政策红利的密集释放加速了新能源产业发展，新能源电池及电动汽车产业保持较高景气度。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热工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专注于热工装备领域的探索和实践，产品迭代能力强，成熟度高，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客户口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在手订单充足，业务体量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②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收入分别为 33,612.29 万元和			

	31,161.98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8.30%、39.54%，发展趋势稳健。公司深耕工业窑炉技术研发，工艺体系完备。公司“基于云技术的流线包覆式节能辊道窑技术”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经中国建材联合会组织鉴定为国际较高水平，产品节能优势显著，能满足客户绿色低碳、节能增效的设备更新迭代需求，具备较强竞争力。随着双碳政策推进落地，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于 2023 年 4 月发布了《建筑卫生陶瓷行业低碳发展路径》白皮书，提出 2025 年行业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整体目标，行业逐步向绿色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中小落后产能加速出清，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带动公司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额上升。 ③ 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中鹏科技深耕工业窑炉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工业窑炉系热处理工艺核心装备，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新材料研发制备等领域，应用场景广泛。公司专注于窑炉技术的研发开拓，适配客户多样化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特种陶瓷等多种场景下的应用需求，2023 年度，公司无机非金属材料等其他工业窑炉设备销售规模上升，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实现销售收入 6,824.63 万元，业绩贡献逐步提升。
--	--

（2）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7,543,662.88	99.92%	877,214,604.49	99.96%
其中：华东地区	156,774,563.15	19.89%	348,633,283.72	39.73%
华南地区	350,393,727.03	44.46%	218,180,644.41	24.86%
西南地区	120,725,469.15	15.32%	139,675,756.67	15.92%
华北地区	2,591,504.48	0.33%	57,754,672.80	6.58%
华中地区	94,187,307.08	11.95%	66,852,223.62	7.62%
西北地区	46,526,992.03	5.90%	141,389.39	0.02%
境外	16,344,099.96	2.07%	45,976,633.88	5.24%
其他业务收入	618,754.17	0.08%	394,350.01	0.04%
合计	788,162,417.05	100.00%	877,608,954.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内销占比分别为 94.76%和 97.93%。工业窑炉系热处理工艺核心装备，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陶瓷材料的生产，下游行业主要覆盖新能源电池材料制造以及陶瓷材料制造,受下游行业产业集群影响，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华中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如下：

①外销业务开展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境外销售主要以沙特、日本等国家、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597.66 万元、1,634.41 万元，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销售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1	则武公司	日本	配件及维修服务	2019 年
2	PURE GRAND TRADING FZE	沙特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020 年
3	ALTIN CINIVE SERAMIK	土耳其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021 年
4	CLAY CRAFT INDIA PVT LTD	印度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016 年
5	Times Ceramica Sdn Bhd	马来西亚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022 年

注：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达境外销售 90%以上，为主要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设备价值量较高、定制化较强的特点，公司与境外客户就具体设备签订采购合同，未以框架协议等方式达成合作。销售合同要素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金额、付款方式、交货地址等信息，与境内销售协议不存在明显差异。

B、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通过展会、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客户拜访接洽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境外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有利于公司销售及技术人员与客户深入对接，快速了解客户设计需求，把握产品迭代升级方向。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综合考虑材料价格及加工费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主要采取银行转账、信用证等方式与境外客户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规模及资信情况综合考虑，对不同客户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与境内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C、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内销售	77,119.96	20.84%	83,123.80	17.80%
境外销售	1,634.41	26.14%	4,597.66	9.4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平均占比 3.66%，整体比重较低。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客户 PURE GRAND TRADING FZE 日产 35,000m² 抛釉砖工程建设项目毛利率较低、占当年境外销售比重较大所致，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签订销售合同后，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开工时间有所延迟，因钢材等原材料价格迅速上涨，叠加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人工费有所上涨，导致毛利率较低。剔除该项目后，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约为 19.78%，略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2023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26.14%，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外客户对价格敏感性相对低，愿意为高质量、高要求和稳定供应链支付合理溢价，公司更容易争取优势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原因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D、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85.57	70.60
利润总额	7,487.23	5,283.47
占比	-1.14%	1.3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日元，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1.34%、-1.14%，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故该项税收优惠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44.03 万元、473.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6%、0.60%，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沙特、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相关国家进口政策、外汇政策、贸易环境对公司提供的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7,543,662.88	99.92%	877,214,604.49	99.96%
其中：终端客户	624,698,838.52	79.26%	816,966,177.43	93.09%
非终端客户	162,844,824.36	20.66%	60,248,427.06	6.87%
其他业务收入	618,754.17	0.08%	394,350.01	0.04%
合计	788,162,417.05	100.00%	877,608,954.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可以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是公司产品直接使用者，主要为新能源电池行业及陶瓷行业知名企业，如宁德时代（300750.SZ）、当升科技（300073.SZ）、长远锂科（688779.SH）、杉杉股份（600884.SH）、东鹏控股（003012.SZ）、蒙娜丽莎（002918.SZ）、马可波罗、简一集团等；非终端客户包括 EPC 项目总包商以及贸易商客户，公司对非终端客户签订买断式的购销合同，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方式与生产商客户无明显差异。 2023 年度，公司非终端客户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佛山市勃源经贸有限公司、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工业窑炉，金额较大所致。			

(5)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具体归集分配方式如下：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子元件、风机、传动、电柜等原材料及部件，公司直接材料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直接人工包括公司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薪酬费用，以及劳务外包商的采购成本。

制造费用是公司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应计入产品成本但无法指定成本对象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含生产制造中心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的薪酬、设备折旧费、电费、水费、材料消耗等。厂房租赁费、水电费、设备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工资等根据设备制造占用场地情况、材料投入情况，于月末分配至设备成本中。运输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则通过设备项目进行对应归集，计入相关成本。

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确认收入的同时将相关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22,522,611.08	100.00%	724,965,640.28	99.98%
其中：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325,551,475.95	52.29%	443,189,866.33	61.12%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42,461,768.63	38.95%	270,049,556.97	37.24%
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54,509,366.50	8.76%	11,726,216.98	1.62%
其他业务成本	10,074.01	0.00%	157,463.03	0.02%
合计	622,532,685.09	100.00%	725,123,103.3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和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成本，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构成，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98.36%、91.24%。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22,522,611.08	100.00%	724,965,640.28	99.98%
其中: 直接材料	491,085,445.04	78.89%	576,261,777.52	79.47%
直接人工	75,948,947.27	12.20%	102,538,696.61	14.14%
制造费用	55,488,218.77	8.91%	46,165,166.15	6.37%
其他业务成本	10,074.01	0.00%	157,463.03	0.02%
合计	622,532,685.09	100.00%	725,123,103.31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57,626.18 万元和 49,108.54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9.47% 和 78.89%, 占比较高。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公司主要材料以钢材、钢制件为主, 报告期内, 钢材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2021-2023 年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终端

报告期内, 钢材价格呈波动下降趋势, 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87,543,662.88	622,522,611.08	20.95%
其中：新能源电池材料 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407,677,586.92	325,551,475.95	20.14%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 套产品	311,619,762.87	242,461,768.63	22.19%
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68,246,313.09	54,509,366.50	20.13%
其他业务	618,754.17	10,074.01	98.37%
合计	788,162,417.05	622,532,685.09	21.01%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95%，较 2022 年度上升 3.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公司销售规模保持高位，规模效应下单位成本降低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钢材价格有所下降，推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子元件、风机、传动、电柜等原材料及部件，以钢材及钢制件为主。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总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带动公司营业成本下行，推升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业务规模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业务规模保持高位，规模效应下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陶瓷材料烧结设备方面，在国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政策背景下，客户对生产线节能增效、智能化升级换代的需求提升，对公司产品销售形成较强支撑。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方面，随着新能源行业红利持续释放，新能源电池及电动汽车产业保持较高景气度，对公司业务助推效应明显。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在手订单保持在较高水平，规模效应下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202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95%，较 2022 年度上升 3.59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贡献率		贡献率变动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2023 年	2022 年	G=E-F
	A	B	C	D	E=A*B	F=C*D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0.14%	51.77%	15.83%	60.02%	10.43%	9.50%	0.92%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22.19%	39.57%	19.66%	38.32%	8.78%	7.53%	1.25%
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20.13%	8.67%	19.54%	1.66%	1.74%	0.32%	1.42%
总计	20.95%	100.00%	17.36%	100.00%	20.95%	17.36%	3.59%

2022 年、2023 年各产品贡献率的影响因素如下表：

项目	贡献率变动	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G=H+I	H= (B-D) *A	I= (A-C) *D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0.92%	-1.66%	2.59%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1.25%	0.28%	0.97%
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1.42%	1.41%	0.01%
总计	3.59%	0.02%	3.57%

2023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因素影响为 3.57 个百分点,各产品毛利率提高是推升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2023 年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0.92 个百分点、1.25 个百分点和 1.42 个百分点,共同推升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变动影响为 3.57 个百分点,系贡献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结构变动影响较小。2021-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处于下行通道,采购时点滞后于合同签订时点,由于钢材价格处于持续下降趋势,材料价格下降推升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综上,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行,叠加公司业务规模效应下刚性成本摊薄,推升了当期毛利率水平。此外,公司深耕工业窑炉制造领域近 20 年,产品技术研发持续投入,产品谱系不断丰富,制造能力持续提升。随着产品工艺水平的持续迭代,及焊接机器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投入,产品附加值得以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公司毛利率

	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77,214,604.49	724,965,640.28	17.36%
其中：新能源电池材料 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526,517,741.40	443,189,866.33	15.83%
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 套产品	336,122,879.23	270,049,556.97	19.66%
其他工业窑炉及服务	14,573,983.86	11,726,216.98	19.54%
其他业务	394,350.01	157,463.03	60.07%
合计	877,608,954.50	725,123,103.31	17.38%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收入以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和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为主，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和陶瓷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5.83%和 19.66%。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01%	17.38%
科达制造	28.21%	26.00%
纳科诺尔	25.21%	25.13%
赢合科技	19.56%	18.95%
原因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处于中游水平，与赢合科技较为接近，略低于科达制造、纳科诺尔。公司毛利率低于科达制造，主要系科达制造外销比重较高，根据其 2023 年年报披露，其陶瓷机械海外接单占比超 55%，因外销产品毛利率总体高于内销业务，推升了其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业务以内销为主，毛利率低于科达制造。纳科诺尔主要从事各类新能源电池极片、辊压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同属新能源电池制造设备行业，因具体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其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公司。赢合科技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各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赢合科技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注：科达制造选取“建材机械装备”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赢合科技选取“锂电池专用生产设备”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8,162,417.05	877,608,954.50
销售费用（元）	25,731,951.71	25,385,005.86
管理费用（元）	29,882,576.73	23,886,844.30
研发费用（元）	30,357,525.41	27,597,169.83
财务费用（元）	3,225,817.76	4,350,298.02
期间费用总计（元）	89,197,871.61	81,219,318.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6%	2.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9%	2.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5%	3.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1%	0.5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32%	9.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8,121.93 万元和 8,91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和 11.32%，期间费用率总体稳定。其中，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上升 2.0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加强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830,120.81	8,716,329.15
售后服务费	12,240,852.55	13,366,719.95
办公与差旅费	1,722,509.89	883,938.18
广告及展览费	1,436,896.33	1,725,881.96
股份支付	67,309.62	78,947.04
折旧摊销费	13,764.35	88,576.60
其他	1,420,498.16	524,612.98
合计	25,731,951.71	25,385,005.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售后服务费、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38.50 万元和 2,573.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和 3.26%。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办公与差旅费等费用上升所致。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8,853,752.61	16,472,467.79
折旧及摊销	2,273,692.37	2,654,652.28
办公与差旅费	2,277,268.43	2,181,380.19
咨询与中介费	4,201,933.59	1,668,045.61
股份支付	2,155,481.47	726,170.22
其他	120,448.26	184,128.21
合计	29,882,576.73	23,886,844.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2,388.68 万元和 2,988.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2%和 3.7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费用等，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筹备挂牌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增加，以及新确认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961,258.27	13,896,588.14
材料投入	10,403,274.88	11,276,847.40
折旧与摊销	1,361,775.28	1,495,074.39
委外研发费用	174,757.28	-
其他费用	2,456,459.70	928,659.90
合计	30,357,525.41	27,597,169.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59.72 万元和 3,035.75 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和 3.8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等构成，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总体保持高位，为匹配客户快速迭代的多元化产品需求，公司相应扩充研发团队，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及竞争力。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6,665,362.69	5,209,956.95
减：利息收入	2,985,586.61	2,009,203.86
银行手续费	401,742.84	443,509.72
汇兑损益	-855,701.16	706,035.21
合计	3,225,817.76	4,350,298.0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35.03 万元和 32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0%和 0.41%。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长期应付款产生的利息费用以及因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841.56	31,282.6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46,510.60	2,355,291.8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2,988.95	83,064.94
增值税即征即退	-	471,715.89
增值税加计抵减	3,872,435.63	-
合计	4,704,776.74	2,941,355.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11,371.73	-233,123.4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3,533.89	1,117,132.64
债务重组收益	-764,177.03	280,701.13
合计	-42,014.87	1,164,710.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16.47 万元和-4.20 万元，包括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以及债务重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2,106.09	2,769,291.18
房产税	1,066,533.51	539,243.04
教育费附加	836,618.94	1,186,812.56
印花税	727,688.80	802,003.06
地方教育附加	557,742.54	791,208.37
土地使用税	147,898.50	102,898.50
车船税	3,250.32	3,010.32
环保税	1,668.87	1,096.12
合计	5,293,507.57	6,195,563.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19.56 万元和 529.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和 0.67%，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等构成。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3,167.66	3,921.09
合计	193,167.66	3,921.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波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3,993,473.97	-13,405,460.03
合计	3,993,473.97	-13,405,460.03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提升较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推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致。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随货款收回相应冲回了款项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765,525.51	-2,241,029.1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68,523.00	-1,027,163.59
合计	-3,197,002.51	-3,268,192.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与对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增加，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9,539.86	449,200.2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809,568.62	33,426.71
合计	760,028.76	482,626.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8.26 万元、76.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自有厂房投入使用，厂房租赁相应减少，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同比提高。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14,500.23	10,361.00
收到以前期间客户破产分配款	44,556.78	-
合计	59,057.01	10,36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 万元和 5.91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支出	2,037,346.00	-
罚款支出	618,798.92	339.09
对外捐赠	65,000.00	162,000.00
其他支出	9,428.36	3,237.2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38.56	-
合计	2,737,511.84	165,576.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56 万元和 273.7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原有租赁厂房提前退租押金无法收回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3,090.20	482,626.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6,510.60	2,437,303.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33,533.89	1,117,132.64
债务重组损益	-764,177.03	280,701.13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6,855.5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1,516.27	-155,215.37
小计	-829,414.19	4,162,549.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4,412.13	624,382.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5,002.06	3,538,166.8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佛山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期）	288,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财政办公室 2021 年丹灶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	74,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一次性扩岗补助款	38,034.3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	32,841.56	31,282.6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2 年佛山市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资金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7,713.2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残疾人劳动服务中心残疾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4,236.1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2 年佛山市组织企业参加国内重要专业展会展位补贴	1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市级光伏补贴款	9,226.8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丹灶人社分局申请划拨补贴款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南海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归集补贴款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2021 丹灶镇“两新”组织党员活动补贴	2,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退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园管理局 2020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业务清单”）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香港科技大学产学研合作专项校企合作研发项目补助	-	1,18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首次认定奖补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社保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	176,57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上云上平台专题）	-	14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佛山市南海区“十百千”工业企业培育计划资金	-	110,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经促局财政扶持资金-省 2021 年小升规奖补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款	-	56,973.9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资助补贴款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南海区光伏奖申报项目款	-	46,016.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稳岗补贴	-	39,489.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稳岗补贴款	-	27,925.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技术合同资助补贴款	-	21,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佛山市一次性扩岗失业保险补助	-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金	-	15,88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党建工作经费补贴	-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11,39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	-	10,4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经济促进局 2022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资金款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财政办公室金宁神曲支付中鹏公司 2021 年“两新”组织党员活动	-	8,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1 年佛山市组织企业参加国内重要专业展会展位补贴	-	6,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发电电量补贴	-	4,397.9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南海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	-	82,01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779,352.16	2,468,586.5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4,291,094.00	11.24%	140,551,224.68	1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397,088.75	8.31%	26,203,921.09	1.90%
应收票据	35,833,062.54	2.45%	72,132,480.43	5.22%
应收账款	163,772,557.25	11.21%	262,685,718.28	19.02%
应收款项融资	14,268,038.05	0.98%	3,243,112.36	0.23%
预付款项	7,541,426.63	0.52%	26,093,887.47	1.89%
其他应收款	8,956,329.67	0.61%	19,311,051.45	1.40%
存货	842,523,332.65	57.65%	744,200,761.59	53.90%
合同资产	49,590,445.87	3.39%	60,702,882.90	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54,894.40	0.35%	-	-
其他流动资产	48,053,633.37	3.29%	25,673,139.98	1.86%
合计	1,461,381,903.18	100.00%	1,380,798,180.2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8,079.82 万元和 146,138.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99%和 84.45%，为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流动资产随之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合同资产，其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39%和 91.80%。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7,935.70

银行存款	107,905,847.31	16,228,387.11
其他货币资金	56,385,246.69	124,314,901.87
合计	164,291,094.00	140,551,224.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3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多，系公司计入其他货币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2023 年公司经营回款情况较好以及新增股东货币形式增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899,221.16	118,607,860.55
保函保证金	780,000.00	2,009,000.00
买方信贷保证金	3,688,895.94	3,685,221.91
支付宝金额	17,129.59	12,819.41
合计	56,385,246.69	124,314,901.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主，占其他货币资金的 95.41%和 92.0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397,088.75	26,203,921.0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21,397,088.75	26,203,921.0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21,397,088.75	26,203,921.09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620.39 万元和 12,139.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和 8.31%。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2022 至 2023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余额分别为 2,600.21 万元和 12,124.66 万元，公司通过合理投资，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833,062.54	72,132,480.4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5,833,062.54	72,132,48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净值分别为 7,213.25 万元和 3,58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和 2.45%。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1,000,000.0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1,000,000.0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1,000,000.0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1,000,000.0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1,000,000.0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1,000,000.00
合计	-	-	6,000,000.00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2024年1月3日	10,260,000.00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2024年1月7日	2,220,000.00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2024年2月8日	1,000,000.00
深圳市前海森益通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800,000.0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500,000.00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3月18日	200,000.00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4月27日	20,000.00
合计	-	-	15,0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13,598.95	2.42%	4,513,598.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630,905.99	97.58%	17,858,348.74	9.83%	163,772,557.25
合计	186,144,504.94	100.00%	22,371,947.69	12.02%	163,772,557.25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2,498.95	0.71%	2,042,498.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094,385.26	99.29%	24,408,666.98	8.50%	262,685,718.28
合计	289,136,884.21	100.00%	26,451,165.93	9.15%	262,685,718.2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东金特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471,100.00	2,471,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NICE CERAMIC CO.,LTD	1,682,400.32	1,682,400.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MMSB2 FACTORY SDN BHD	360,098.63	360,098.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513,598.95	4,513,598.95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NICE CERAMIC CO.,LTD	1,682,400.32	1,682,400.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MMSB2 FACTORY SDN BHD	360,098.63	360,098.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42,498.95	2,042,498.95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4,720,413.76	46.64%	4,236,020.68	5.00%	80,484,393.08
1-2年	76,535,681.09	42.14%	7,653,568.11	10.00%	68,882,112.98
2-3年	14,062,152.06	7.74%	2,812,430.41	20.00%	11,249,721.65
3-4年	6,312,659.08	3.48%	3,156,329.54	50.00%	3,156,329.54
合计	181,630,905.99	100.00%	17,858,348.74	9.83%	163,772,557.2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3,166,250.35	67.28%	9,658,312.52	5.00%	183,507,937.83
1-2年	64,764,428.79	22.56%	6,476,442.88	10.00%	58,287,985.91
2-3年	21,026,471.61	7.32%	4,205,294.32	20.00%	16,821,177.29
3-4年	8,137,234.51	2.83%	4,068,617.26	50.00%	4,068,617.25
合计	287,094,385.26	100.00%	24,408,666.98	8.50%	262,685,718.2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6,400.00	1 年以内	11.9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90,000.00	1-2 年	10.20%
兰州宝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17,914.00	1 年以内	9.9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8,500.00	1 年以内，1-2 年	8.80%
九江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8,000.00	1-2 年	8.21%
合计	-	91,410,814.00	-	49.1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74,000.00	1 年以内	17.08%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60,000.00	1 年以内	15.00%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68,178.90	1-2 年	10.23%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375,000.00	1 年以内	9.12%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5,000.00	1 年以内	6.50%
合计	-	167,472,178.90	-	57.9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913.69 万元和 18,614.45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呈现下降趋势，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回款情况进一步优化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68.57 万元和 16,377.2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 次/年和 3.70 次/年，2023 年度周转同比有所下降，主要

系报告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推高了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 2 年以内的款项占比为 89.84%和 88.78%，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与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赢合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科达制造[注]	1 年以内（含 1 年）	2.34%
	1-2 年	12.73%
	2-3 年	36.85%
	3-5 年	80.35%
	5 年以上	100.00%
纳科诺尔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中鹏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注：以科达制造2023年年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公司根据客户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进行合理预估，针对回款风险较大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4,268,038.05	3,243,112.36
合计	14,268,038.05	3,243,112.3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31 万元和 1,426.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3%和 0.98%。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771,916.00	-	66,363,927.20	-
合计	40,771,916.00	-	66,363,927.20	-

公司通过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系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和 10 家全国性股份制上市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承兑人具有较高信用水平，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85,229.24	87.32%	25,312,413.67	97.01%
1-2 年	956,197.39	12.68%	781,473.80	2.99%
合计	7,541,426.63	100.00%	26,093,887.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 2,609.39 万元和 754.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和 0.5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2023 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灵活调整采购计划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106.56	13.37%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金源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339.15	12.15%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台冠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000.00	10.26%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三化热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460.00	9.74%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益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9.1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122,905.71	54.6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潍坊新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9,103.80	13.14%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金源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3,131.46	11.28%	1 年以内	货款
宣城鸿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5,832.00	10.91%	1 年以内	货款
山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265.25	7.26%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锡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386.38	5.3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517,718.89	47.9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956,329.67	19,311,051.4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8,956,329.67	19,311,051.4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760,576.00	1,760,576.00	1,760,576.00	1,760,57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0,561.52	277,028.08	3,920,533.65	392,053.37	212,694.94	48,378.99	9,673,790.11	717,460.44
合计	5,540,561.52	277,028.08	3,920,533.65	392,053.37	1,973,270.94	1,808,954.99	11,434,366.11	2,478,036.4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29,139.25	611,456.96	7,366,423.64	736,642.36	1,427,839.40	364,251.52	21,023,402.29	1,712,350.84
合计	12,229,139.25	611,456.96	7,366,423.64	736,642.36	2,647,839.40	1,584,251.52	22,243,402.29	2,932,350.8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股权转让款	1,220,000.00	1,22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	房租保证金	540,576.00	540,576.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760,576.00	1,760,576.00	100.00%	-

股权转让款系公司报告期前出让佛山市简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练机械”）股权之转让对价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因款项暂未收回，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荣泰路厂房投入使用，因与业主协商退租，预计房租保证金难以收回，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款项暂未收回，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股权出售款	1,220,000.00	1,22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	1,220,000.00	1,22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40,561.52	57.27%	277,028.08	5.00%	5,263,533.44
1-2年	3,920,533.65	40.53%	392,053.37	10.00%	3,528,480.28
2-3年	205,394.94	2.12%	41,078.99	20.00%	164,315.95
3-4年	-	-	-	50.00%	-
4-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7,300.00	0.08%	7,300.00	100.00%	-
合计	9,673,790.11	100.00%	717,460.44	7.42%	8,956,329.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229,139.25	58.17%	611,456.96	5.00%	11,617,682.29
1-2 年	7,366,423.64	35.04%	736,642.36	10.00%	6,629,781.28
2-3 年	1,296,700.00	6.17%	259,340.00	20.00%	1,037,360.00
3-4 年	-	-	-	50.00%	-
4-5 年	131,139.40	0.62%	104,911.52	80.00%	26,227.88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1,023,402.29	100.00%	1,712,350.84	8.14%	19,311,051.4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422,876.00	1,213,026.00	8,209,850.00
股权转让款	1,220,000.00	1,220,000.00	-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791,490.11	45,010.43	746,479.67
合计	11,434,366.11	2,478,036.44	8,956,329.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0,455,843.03	1,652,582.15	18,803,260.88
股权转让款	1,220,000.00	1,220,000.00	-
非关联方往来借款	190,000.00	38,000.00	152,000.00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377,559.26	21,768.70	355,790.56
合计	22,243,402.29	2,932,350.84	19,311,051.4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65,946.00	公司租赁该公司厂房，因公司提前退租，保证金无法收回	否
何汝其	押金保证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1,400.00	公司租赁该个人厂房，因公司提前退租，保证金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037,346.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787,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1.87%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68,000.00	1 年以内	13.71%
简军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220,000.00	2 至 3 年	10.67%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7.00%
何汝其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40,576.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4.73%
合计	-	-	8,915,576.00	-	77.9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799,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39.56%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748,000.00	1 至 2 年	16.85%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8,729.00	1 年以内	6.78%
简军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220,000.00	1 至 2 年	5.48%
中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87,163.03	1 年以内	4.89%
合计	-	-	16,362,892.03	-	73.5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478,026.06	6,370,797.09	43,107,228.97
在产品	798,085,987.33	853,768.36	797,232,218.97
库存商品	150,465.82	-	150,465.8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47,416.78	-	447,416.78
委托加工物资	844,603.72	-	844,603.72
低值易耗品	741,398.39	-	741,398.39
合计	849,747,898.10	7,224,565.45	842,523,332.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310,338.55	5,147,059.03	58,163,279.52
在产品	684,539,575.85	310,389.17	684,229,186.68
库存商品	146,016.70	-	146,016.7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55,517.71	-	455,517.71
委托加工物资	413,478.62	-	413,478.62
低值易耗品	793,282.36	-	793,282.36
合计	749,658,209.79	5,457,448.20	744,200,761.5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20.08 万元和 84,252.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90%和 57.65%。存货中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环节多、材料成本比重较大的经营特点所致，公司存货规模与经营情况基本匹配。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52,398,311.44	2,807,865.57	49,590,445.87
合计	52,398,311.44	2,807,865.57	49,590,445.8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63,897,771.47	3,194,888.57	60,702,882.90
合计	63,897,771.47	3,194,888.57	60,702,882.9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194,888.57	-387,023.00	-	-	-	2,807,865.57
合计	3,194,888.57	-387,023.00	-	-	-	2,807,865.5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64,274.98	1,030,613.59	-	-	-	3,194,888.57
合计	2,164,274.98	1,030,613.59	-	-	-	3,194,888.5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未到期销售质保金。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5,154,894.40	-
合计	5,154,894.4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	45,761,217.64	22,438,094.23
待抵扣进项税	-	3,230,045.7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24,466.16	-
其他	167,949.57	5,000.00
合计	48,053,633.37	25,673,139.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末增长 87.17%，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977,863.96	1.85%	-	-
固定资产	189,235,751.83	70.35%	100,955,824.89	44.88%
在建工程	5,330,973.45	1.98%	15,821,599.35	7.03%
使用权资产	3,654,150.35	1.36%	24,403,435.80	10.85%
无形资产	55,997,827.45	20.82%	58,851,465.12	26.16%
长期待摊费用	825,848.58	0.31%	705,856.04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2,887.56	3.29%	11,316,762.61	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550.00	0.05%	12,915,393.56	5.74%

合计	268,997,853.18	100.00%	224,970,337.3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497.03 万元和 26,899.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1%和 15.5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无形资产，其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1%和 94.51%。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937,512.93	98,450,288.83	183,102.22	213,204,699.54
房屋及建筑物	77,598,244.76	96,364,772.14	-	173,963,016.90
机器设备	17,834,217.26	213,862.65	111,063.61	17,937,016.30
运输工具	5,124,713.72	1,100,141.92	-	6,224,855.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80,337.19	771,512.12	72,038.61	15,079,810.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81,688.04	10,081,361.35	94,101.68	23,968,947.71
房屋及建筑物	3,309,723.93	5,198,732.57	-	8,508,456.50
机器设备	3,097,411.85	1,577,169.15	27,872.99	4,646,708.01
运输工具	2,775,063.49	837,769.72	-	3,612,833.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99,488.77	2,467,689.91	66,228.69	7,200,949.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955,824.89	88,368,927.48	89,000.54	189,235,751.83
房屋及建筑物	74,288,520.83	91,166,039.57	-	165,454,560.40
机器设备	14,736,805.41	-1,363,306.50	83,190.62	13,290,308.29
运输工具	2,349,650.23	262,372.20		2,612,022.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80,848.42	-1,696,177.79	5,809.92	7,878,860.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955,824.89	88,368,927.48	89,000.54	189,235,751.83
房屋及建筑物	74,288,520.83	91,166,039.57	0.00	165,454,560.40
机器设备	14,736,805.41	-1,363,306.50	83,190.62	13,290,308.29
运输工具	2,349,650.23	262,372.20	0.00	2,612,022.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80,848.42	-1,696,177.79	5,809.92	7,878,860.7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340,710.88	35,314,373.61	717,571.56	114,937,512.93
房屋及建筑物	55,587,862.80	22,010,381.96	-	77,598,244.76
机器设备	9,717,528.32	8,120,588.94	3,900.00	17,834,217.26
运输工具	3,799,289.56	1,325,424.16	-	5,124,713.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236,030.20	3,857,978.55	713,671.56	14,380,337.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75,447.85	6,950,217.47	343,977.28	13,981,688.04
房屋及建筑物	668,833.14	2,640,890.79	-	3,309,723.93
机器设备	1,878,370.85	1,222,941.00	3,900.00	3,097,411.85
运输工具	2,022,569.00	752,494.49	-	2,775,063.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05,674.86	2,333,891.19	340,077.28	4,799,488.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965,263.03	28,364,156.14	373,594.28	100,955,824.89
房屋及建筑物	54,919,029.66	19,369,491.17	-	74,288,520.83
机器设备	7,839,157.47	6,897,647.94	-	14,736,805.41
运输工具	1,776,720.56	572,929.67	-	2,349,650.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430,355.34	1,524,087.36	373,594.28	9,580,848.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965,263.03	28,364,156.14	373,594.28	100,955,824.89
房屋及建筑物	54,919,029.66	19,369,491.17	-	74,288,520.83
机器设备	7,839,157.47	6,897,647.94	-	14,736,805.41
运输工具	1,776,720.56	572,929.67	-	2,349,650.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430,355.34	1,524,087.36	373,594.28	9,580,848.4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52,249.18	-	24,360,225.20	7,592,023.98
房屋及建筑物	31,952,249.18	-	24,360,225.20	7,592,023.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48,813.38	10,907,829.62	14,518,769.37	3,937,873.63
房屋及建筑物	7,548,813.38	10,907,829.62	14,518,769.37	3,937,873.6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403,435.80	-10,907,829.62	9,841,455.83	3,654,150.35
房屋及建筑物	24,403,435.80	-10,907,829.62	9,841,455.83	3,654,150.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403,435.80	-10,907,829.62	9,841,455.83	3,654,150.35
房屋及建筑物	24,403,435.80	-10,907,829.62	9,841,455.83	3,654,150.3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254,649.08	23,238,977.29	20,541,377.19	31,952,249.18
房屋及建筑物	29,254,649.08	23,238,977.29	20,541,377.19	31,952,249.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22,996.99	15,579,827.15	14,254,010.76	7,548,813.38
房屋及建筑物	6,222,996.99	15,579,827.15	14,254,010.76	7,548,813.3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031,652.09	7,659,150.14	6,287,366.43	24,403,435.80
房屋及建筑物	23,031,652.09	7,659,150.14	6,287,366.43	24,403,435.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31,652.09	7,659,150.14	6,287,366.43	24,403,435.80
房屋及建筑物	23,031,652.09	7,659,150.14	6,287,366.43	24,403,435.8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2,440.34 万元和 365.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5%和 1.36%。2023 年度因公司荣泰路厂房投入使用，公司减少了厂房租赁，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显著下降。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荣泰路厂房三期	15,067,575.90	81,297,196.24	96,364,772.14	-	1,510,885.58	1,412,073.08	6.26%	银行借款	-
零星工程	754,023.45	5,355,973.14	365,352.52	413,670.62	-	-	-	-	5,330,973.45
合计	15,821,599.35	86,653,169.38	96,730,124.66	413,670.62	1,510,885.58	1,412,073.08	-	-	5,330,973.45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荣泰路厂房二期	-	22,010,381.96	22,010,381.96	-	163,186.75	163,186.75	4.29%	银行借款	-
荣泰路厂房三期	-	15,067,575.90	-	-	98,812.50	98,812.50	4.31%	银行借款	15,067,575.90
零星工程	5,898,559.30	2,895,616.44	8,040,152.29	-	-	-	-	-	754,023.45
合计	5,898,559.30	39,973,574.30	30,050,534.25	-	261,999.25	261,999.25	-	-	15,821,599.3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荣泰路厂房二期、三期工程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两期工程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535,885.18	1,210,310.88	-	64,746,196.06
土地使用权	41,261,800.00	-	-	41,261,800.00

软件	1,948,869.25	1,210,310.88	-	3,159,180.13
技术使用权	20,325,215.93	-	-	20,325,215.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84,420.06	4,063,948.55	-	8,748,368.61
土地使用权	1,297,559.67	825,236.04	-	2,122,795.71
软件	846,208.40	698,060.51	-	1,544,268.91
技术使用权	2,540,651.99	2,540,652.00	-	5,081,303.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851,465.12	-2,853,637.67	-	55,997,827.45
土地使用权	39,964,240.33	-825,236.04	-	39,139,004.29
软件	1,102,660.85	512,250.37	-	1,614,911.22
技术使用权	17,784,563.94	-2,540,652.00	-	15,243,911.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技术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851,465.12	-2,853,637.67	-	55,997,827.45
土地使用权	39,964,240.33	-825,236.04	-	39,139,004.29
软件	1,102,660.85	512,250.37	-	1,614,911.22
技术使用权	17,784,563.94	-2,540,652.00	-	15,243,911.9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271,015.70	39,264,869.48		63,535,885.18
土地使用权	22,721,800.00	18,540,000.00		41,261,800.00
软件	1,549,215.70	399,653.55		1,948,869.25
技术使用权		20,325,215.93		20,325,215.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2,191.32	3,532,228.74		4,684,420.06
土地使用权	719,523.67	578,036.00		1,297,559.67
软件	432,667.65	413,540.75		846,208.40
技术使用权		2,540,651.99		2,540,651.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118,824.38	35,732,640.74		58,851,465.12
土地使用权	22,002,276.33	17,961,964.00		39,964,240.33
软件	1,116,548.05	-13,887.20		1,102,660.85
技术使用权		17,784,563.94		17,784,563.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技术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118,824.38	35,732,640.74		58,851,465.12
土地使用权	22,002,276.33	17,961,964.00		39,964,240.33
软件	1,116,548.05	-13,887.20		1,102,660.85
技术使用权	-	17,784,563.94		17,784,563.94

2022 年公司无形资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购买了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143303 号土地使用权，扩展生产场地以适配公司业务需求；②2022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与株式会社则武公司（以下简称“则武公司”）签署了技术授权协议，以永久许可方式获取了则武公司锂电窑炉及搬运设备相关技术使用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技术实力和竞争力。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5,457,448.20	3,777,613.26	12,087.75	1,998,408.26	-	7,224,565.45
合同资产	3,194,888.57	-387,023.00	-	-	-	2,807,86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950.00	-181,500.00	-	-	-	6,450.00
合计	8,840,286.77	3,209,090.26	12,087.75	1,998,408.26	-	10,038,881.0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8,318,627.67	2,255,856.92	14,827.80	5,102,208.59	-	5,457,448.20
合同资产	2,164,274.98	1,030,613.59	-	-	-	3,194,88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400.00	-3,450.00	-	-	-	187,950.00
合计	10,674,302.65	3,283,020.51	14,827.80	5,102,208.59	-	8,840,286.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90,856.04	718,451.38	570,517.51	22,941.33	815,848.58
待摊会费及其他	15,000.00	-	5,000.00	-	10,000.00
合计	705,856.04	718,451.38	575,517.51	22,941.33	825,848.5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1,045,118.12	354,262.08	-	690,856.04
待摊会费及其他	20,000.00	-	5,000.00	-	15,000.00
合计	20,000.00	1,045,118.12	359,262.08	-	705,856.0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0.59 万元和 82.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1%和 0.3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装修费。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726,321.93	3,858,948.31
存货跌价准备	7,224,565.45	1,083,684.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影响	8,435,688.40	1,265,353.26
预计负债	10,834,392.28	1,625,158.84
递延收益	1,850,213.57	277,532.04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影响	4,948,068.62	742,210.29
合计	59,019,250.25	8,852,887.5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834,004.50	4,475,100.70
存货跌价准备	5,457,448.20	818,617.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影响	18,100.54	2,715.08
预计负债	12,008,887.80	1,801,333.17
递延收益	1,549,455.13	232,418.27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影响	26,577,187.69	3,986,578.15
合计	75,445,083.86	11,316,762.6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29,000.00	3,759,0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9,344,343.56
合计	129,000.00	13,103,343.56

注：合同资产列示为账面余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	4,977,863.96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8,356.31	-
合计	4,977,863.96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0	4.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8	1.1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0.64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 次/年及 3.70 次/年，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收入增速较快，当年度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小，推升了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2023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总体高于上年水平，营业收入受部分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影响略有下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客户回款效率有所提升，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614.45 万元，同比下降 10,299.24 万元。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 次/年及 0.78 次/年，2023 年周转情况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正在实施项目较多，存货规模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965.82 万元、84,974.79 万元。**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4 次/年及 0.47 次/年，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随业务持续发展，**存货、固定资产等金额有所增加**，总资产规模同比上升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170,623.61	2.05%	20,023,750.34	1.56%
应付票据	110,261,846.58	9.33%	234,159,033.54	18.23%
应付账款	253,127,111.97	21.42%	287,597,292.47	22.39%
合同负债	694,486,860.97	58.77%	634,822,421.97	49.42%
应付职工薪酬	10,196,073.78	0.86%	13,648,230.84	1.06%
应交税费	21,465,945.25	1.82%	21,169,685.37	1.65%
其他应付款	1,461,004.18	0.12%	2,515,542.81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46,918.44	2.31%	23,635,374.70	1.84%
其他流动负债	39,267,362.73	3.32%	46,890,066.94	3.65%
合计	1,181,783,747.51	100.00%	1,284,461,398.9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9%和 92.84%。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012,375.00	20,023,750.34

保证借款	9,158,248.61	-
不终止确认票据贴现	5,000,000.00	-
合计	24,170,623.61	20,023,75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2.38 万元和 2,417.0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6%和 2.05%。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为稳定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10,261,846.58	234,159,033.54
合计	110,261,846.58	234,159,033.54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6,239,619.61	97.28%	283,776,380.67	98.67%
1-2 年	4,848,329.99	1.92%	1,611,181.52	0.56%
2-3 年	1,324,173.75	0.52%	767,677.00	0.27%
3 年以上	714,988.62	0.28%	1,442,053.28	0.50%
合计	253,127,111.97	100.00%	287,597,292.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8,759.73 万元和 25,312.71 万元，占流动

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9%和 21.42%，总体规模较为稳定。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88,500.03	1 年以内、1-2 年	5.68%
宣城鸿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145,874.54	1 年以内	4.80%
山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447,088.16	1 年以内	4.52%
天睿机电科技（天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12,612.99	1 年以内	2.61%
佛山市成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83,653.85	1 年以内	2.01%
合计	-	-	49,677,729.57	-	19.6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门市荣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624,851.58	1 年以内	4.74%
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92,289.90	1 年以内	3.86%
佛山市成功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16,585.91	1 年以内	3.83%
京仪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94,002.05	1 年以内	3.34%
佛山市汉莫尼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36,541.57	1 年以内	2.93%
合计	-	-	53,764,271.01	-	18.69%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94,486,860.97	634,822,421.97
合计	694,486,860.97	634,822,421.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63,482.24 万元和 69,448.6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2%和 58.77%，总体规模较为稳定。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2,328.73	93.25%	1,465,457.57	58.26%
1-2 年	72,736.28	4.98%	1,047,319.93	41.63%
2-3 年	23,173.86	1.59%	2,765.31	0.11%
3 年以上	2,765.31	0.19%	-	-
合计	1,461,004.18	100.00%	2,515,542.8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报销款	653,575.82	44.73%	469,085.95	18.65%
应付费账款	639,618.18	43.78%	575,129.35	22.86%
应付暂收款	134,464.86	9.20%	422,627.51	16.80%
押金保证金	10,880.00	0.74%	1,047,700.00	41.65%
其他	22,465.32	1.54%	1,000.00	0.04%
合计	1,461,004.18	100.00%	2,515,542.8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轩业航空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91,526.00	2-3 年以上	6.26%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78,742.56	1 年以内	5.39%
佛山市南海喜雅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78,205.00	1 年以内	5.35%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66,000.00	1 年以内	4.52%
杨培忠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53,082.79	1 年以内	3.63%
合计	-	-	367,556.35	-	25.1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易路博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39.75%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94,700.00	1 年以内	3.76%
何汝其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73,017.94	1 年以内	2.90%
佛山市南海菠萝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70,500.00	1 年以内	2.80%
林生伟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56,362.00	1 年以内	2.24%
合计	-	-	1,294,579.94	-	51.4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648,230.84	75,382,832.78	78,834,989.84	10,196,073.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87,173.41	3,687,173.4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648,230.84	79,070,006.19	82,522,163.25	10,196,073.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401,455.54	61,906,750.22	59,659,974.92	13,648,230.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28,901.51	2,828,901.5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401,455.54	64,735,651.73	62,488,876.43	13,648,230.84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93,976.45	70,163,452.73	73,457,024.22	10,000,404.96
2、职工福利费	-	1,629,223.56	1,629,223.56	-
3、社会保险费	-	1,597,775.14	1,597,775.1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433,900.77	1,433,900.77	-
工伤保险费	-	163,874.37	163,874.3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705,349.17	705,349.1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4,254.39	1,287,032.18	1,445,617.75	195,668.8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648,230.84	75,382,832.78	78,834,989.84	10,196,073.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49,606.77	57,400,119.78	55,355,750.10	13,293,976.45
2、职工福利费	-	1,630,771.16	1,630,771.16	-
3、社会保险费	-	1,176,908.16	1,176,908.1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015,216.71	1,015,216.71	-
工伤保险费	-	161,691.45	161,691.4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55,996.00	455,99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848.77	1,242,955.12	1,040,549.50	354,254.3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401,455.54	61,906,750.22	59,659,974.92	13,648,230.84
----	---------------	---------------	---------------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342,101.86	16,108,281.67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301,467.98	3,524,730.65
个人所得税	310,631.07	688,237.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564.78	284,171.77
印花税	125,378.18	360,761.64
教育费附加	44,813.48	121,787.90
地方教育附加	29,875.65	81,191.93
环境保护税	515.80	521.86
房产税	1,058,697.95	-
土地使用税	147,898.50	-
合计	21,465,945.25	21,169,685.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116.97 万元和 2,146.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和 1.82%。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0,653,603.74	13,463,782.79
待转销项税额	18,613,758.99	33,426,284.15
合计	39,267,362.73	46,890,06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689.01 万元和 3,926.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5%和 3.3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待转销项增值税。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91,426.53	6,104,464.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71,446.64	2,652,099.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84,045.27	14,878,811.01

合计	27,346,918.44	23,635,374.70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363.54万元和2,734.6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4%和2.31%。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3,645,000.00	78.25%	73,430,000.00	60.25%
租赁负债	1,664,023.35	1.05%	11,698,376.68	9.60%
长期应付款	18,983,103.48	12.01%	19,031,756.19	15.61%
预计负债	10,834,392.28	6.86%	12,008,887.80	9.85%
递延收益	1,850,213.57	1.17%	1,549,455.13	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2,948.10	0.66%	4,166,171.85	3.42%
合计	158,019,680.78	100.00%	121,884,647.6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2,188.46万元和15,801.9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67%和11.79%。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占非流动负债的95.31%和98.17%。			

1、长期借款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3,645,000.00	64,830,000.00
保证借款		8,600,000.00
合计	123,645,000.00	73,43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7,343.00万元和12,364.5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60.25%和78.25%。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荣泰路厂房建设的长期银行借款。

2、租赁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707,604.58	12,104,060.02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43,581.23	405,683.34
合计	1,664,023.35	11,698,376.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169.84 万元和 166.4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60%和 1.05%。2023 年公司荣泰路厂房三期投入使用，同步减少租赁房屋建筑物，导致租赁负债金额降低。

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技术使用权	18,983,103.48	19,031,756.19
合计	18,983,103.48	19,031,756.19

长期应付系公司以分期 7 年付款的形式购买则武公司技术授权款项。

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10,834,392.28	12,008,887.80
合计	10,834,392.28	12,008,887.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200.89 万元和 1,083.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85%和 6.86%，系公司根据各年产品销售情况预提的售后服务费。

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850,213.57	1,549,455.13
合计	1,850,213.57	1,549,45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54.95 万元和 185.0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和 1.17%，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影响	548,122.55	3,660,515.3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会差异影响	446,689.88	505,06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975.15	588.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影响	19,160.52	-
合计	1,042,948.10	4,166,171.8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16.62 万元和 104.2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42%和 0.66%，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致。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7.43%	87.58%
流动比率（倍）	1.24	1.08
速动比率（倍）	0.47	0.46
利息支出	8,077,435.77	5,471,956.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09	10.61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稳步提升。公司的负债水平符合业务发展特点，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58%、77.4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科达制造	42.01%	36.97%
纳科诺尔	64.93%	82.07%
赢合科技	62.94%	64.69%
公司	77.43%	87.58%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在其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资本结构已得到优化；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外部融资，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展，2023 年公司通过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带动资产负债率下降，资金流动性持续增强，提升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为 1.08 和 1.24，速动比率为 0.46 和 0.47，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资产流动性逐步优化。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上升，因此流动比率同比有所增加，速动比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4,055.12 万元、16,429.11 万元，较为充足，短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为 547.20 万元和 807.7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10.61 和 10.09。公司通过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客户回款效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通过引入投资者，扩充公司流动性，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公司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873,902.91	62,923,74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381,531.74	-100,739,18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433,054.51	39,530,82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1,779,042.08	1,009,354.62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2.37万元和9,287.39万元，**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23.01 万元和 6,675.73 万元，2023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回款效率提升，当升科技、蜂巢能源等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进一步推高了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6,139.83 万元、94,901.3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142.08 万元、52,025.68 万元**，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73.92 万元和-16,838.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购建厂房投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883.91 万元、53,709.00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3,663.91 万元、44,209.00 万元**，主要系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厂房投资建设投资支出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965.63 万元、7,454.7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荣泰路厂房及购买土地相关款项，造成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3.08 万元和 16,643.31 万元，主要系取得和偿付银行借款相关的现金，以及吸收投资、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488.72 万元、11,752.78 万元，主要系收**

到公司持股平台以及蒙娜丽莎投资、陆志昌等股东出资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7,760.90 万元和 78,816.24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为稳健。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69.19 万元、6,746.23 万元，经营业绩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58%和 77.43%，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 和 0.47，整体财务状况保持良好，且在逐步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窑炉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制造。公司产品谱系丰富，覆盖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陶瓷材料烧制以及特种陶瓷等先进材料的制备等多应用场景，具备新能源电池材料窑炉、陶瓷材料窑炉及特种窑炉产品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下游行业优势企业的广泛认可。公司凭借较为领先的产品技术指标，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不断强化为工业窑炉热工装备智能化绿色生产提供高效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定位，持续塑造品牌形象，扩大公司和产品影响力。

因此，基于广阔的市场前景、优质的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技术水平，近年来国家对行业的大力支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万鹏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20.75%	6.41%

杨培忠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总经理	20.75%	3.66%
-----	---------------------------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佛山锂能	直接持有公司 19.49%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出资比例为 13.8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佛山氢投	直接持有公司 11.68%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出资比例为 15.7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佛山智窑	直接持有公司 4.05%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出资比例为 46.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中鹏新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鹏智联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佛山力合星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担任董事，万鹏之子万超通过佛山星空联创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8.25%股权的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广东合鹏食品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培忠持股 20%，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之子万超持股 20%的企业
佛山市微投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之子万超持股 49.50%的企业
淄博市中源信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培忠之配偶潘巧之兄潘莹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明盛宝实业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培忠之兄杨培明持股 79.5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茂科实业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培忠之兄杨培明间接持股 3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福田区华姿园艺品坊	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培忠之兄杨培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佛山市南海建兴模具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总经理宋旭儿媳之父霍锡金持有 9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永泰县樟城天使黛颜美容店	监事赖日东之妹赖小晓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平潭县特惠佳生鲜超市	监事赖日东之妹赖小晓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平潭综合实验区惠佳生鲜超市	监事赖日东之妹赖小晓之配偶张智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梦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赖日东之配偶周丽丽之弟周建辉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政和县斯刻饰品店	监事赖日东之配偶周丽丽之弟周建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佛山市金润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叶浩明之父叶海发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东长天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叶浩明之母徐惠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湛江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叶浩明之母徐惠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东莞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叶浩明之母徐惠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广东网事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平持股 38.33%，徐平之子徐超持股 41.17%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佛山碧空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平持股 31.66%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神谷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平持股 45%的企业
佛山市陶瓷学会	独立董事徐平担任名誉理事长的社会团体
佛山市飞冠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平之配偶游小棠持股 30%的企业
中山旭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平之子徐超之配偶覃佳琦持股 25%的企业
广州盘满钵满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平之子徐超持股 4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徐超配偶覃佳琦持股 30%并担任监事；覃佳琦之母梁晓英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尧乙长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晓洪之兄胡晓飞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美瑞商品信息咨询部	独立董事于健南之妹于健红之配偶李磊任经营者的个体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宋旭	直接持有公司 6.22%股权，副总经理
万劲	董事、副总经理
曹志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晓洪	独立董事
于健南	独立董事
徐平	独立董事
赖日东	监事会主席
刘林峰	监事
叶浩明	职工代表监事
黎燕群	财务总监
吴德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注：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筱玲	曾担任中鹏科技监事	2021 年 7 月 22 日不再担任监事
吴德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23 日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佛山市简练机械有限公司	中鹏科技曾持股 51%的企业	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中鹏科技将所持股权 转让
佛山市禅城区星际云途跨境电子商务中心	共同实际控制人万鹏之子万超曾经的配偶李倩赉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佛山市顺德区哈默粉日用杂品批发部	李倩赉之母徐立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佛山市粤宏达贸易有限公司	李倩赉之父李红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80%的企业	-
佛山市南海区李淑金自行车店	监事叶浩明配偶麦丽婷之妹麦丽儿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佛山市置多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前副总经理吴德富之女吴桐曾经配偶许颖博之父许春才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佛山市希雅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许颖博之父许春才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佛山市十二星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许颖博之父许春才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佛山市希雅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恩平泉林分公司	许颖博之父许春才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	-
广东漫威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许颖博之父许春才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珠山区天成出租车客运服务部	前副总经理吴德富配偶钟小晶之兄钟志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注：2022 年 10 月吴桐与许颖博、2023 年 4 月万超与李倩赉已解除配偶关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鹏、杨培忠	房屋租赁	4,054,015.24	4,819,428.57
合计	-	4,054,015.24	4,819,428.5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生产场地要求较高。因公司荣泰路厂房尚在筹建，尚未全部竣工投产，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万鹏、杨		

	培忠租赁佛山市南海区盘金路的工业厂房，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 481.94 万元和 405.40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荣泰路厂房二期、三期陆续投产，公司生产工序陆续已搬入荣泰路自有厂房，报告期末公司关联租赁厂房面积占总生产面积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与万鹏、杨培忠之间的租赁交易参考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

（4） 关联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中鹏热能、中鹏新能	68,365,350.00	2020.11.12-2025.11.12	抵押	一般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中鹏热能	100,000,000.00	2020.8.31-2025.8.31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新能	100,000,000.00	2020.8.31-2025.8.31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热能、中鹏新能	84,231,900.00	2020.12.14-2026.3.29	抵押	一般	是	
中鹏新能	10,000,000.00	2020.4.8-2025.12.31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热能	120,000,000.00	2022.2.24-2027.2.23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新能	428,000,000.00	2022.2.24-2027.2.23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新能	480,570,000.00	2023.1.16-2028.1.16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热能	44,000,000.00	2022.11.5-2025.11.4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新能	44,000,000.00	2022.11.5-2025.11.4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新能	100,000,000.00	2023.1.9-2024.1.8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新能	25,000,000.00	2023.4.1-2026.12.31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新能	50,000,000.00	2023.7.4-2024.7.3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新能	20,000,000.00	2021.6.3-2026.12.31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新能	24,750,000.00	2022.11.24-2027.12.31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热能	10,000,000.00	2023.8.10-2024.8.10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新能	30,000,000.00	2023.8.10-2024.8.10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热能	10,000,000.00	2021.1.8-2024.1.7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热能	80,000,000.00	2021.9.2-2022.9.2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热能	60,000,000.00	2023.5.12-2024.5.11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新能	50,000,000.00	2023.9.20-2038.9.19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新能	15,000,000.00	2023.12.8-2026.12.7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新能	20,000,000.00	2023.11.7-2024.8.16	保证	连带	是	

中鹏热能	60,000,000.00	2022.1.1-2022.12.31	保证	连带	是	
------	---------------	---------------------	----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杨培忠	53,082.79	-	报销款
刘林峰	6,986.00	-	报销款
宋旭	6,889.34	-	报销款
赖日东	2,396.59	-	报销款
曹志坚	1,757.13	-	报销款
万劲	1,751.75	-	报销款
万鹏	1,359.20	-	报销款
小计	74,222.80	-	-
(3) 预收款项	-	-	-
(4) 租赁负债	-	-	
万鹏	832,011.67	1,689,498.24	厂房租金
杨培忠	832,011.67	1,689,498.23	厂房租金
小计	1,664,023.34	3,378,996.47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万鹏	793,094.37	755,997.42	厂房租金
杨培忠	793,094.37	755,997.41	厂房租金
小计	1,586,188.74	1,511,994.83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的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的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

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6,989.87
股东权益总计（万元）	40,592.50
每股净资产（元）	5.54
资产负债率	74.14%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2,651.23
净利润（万元）	1,25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45.8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82.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	11.19

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20
债务重组损益	-8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8
小计	-89.7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27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通过展会、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客户拜访接洽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2024年1-6月，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在手订单充足，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匹配，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2,651.23万元，销售规模稳定，主要产品种类和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万鹏、杨培忠	房屋租赁	156.28

（2）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中鹏热能	4,400.00	2024.1.31-2025.1.30	保证	连带	是

注：2024年3月，中鹏热能和鹏新能作为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与浙商银行共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集团客户资产池适用），万鹏和杨培忠为上述协议中的债务人中鹏热能进行担

保。

除上述新增关联担保外，其他关联担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2024 年 2 月 23 日，吴德富因年龄、精力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1	云南远方陶瓷有限公司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33.60	2026/1/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满 2 年之日	为客户进行融资租赁担保
2	临沂大将军建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349.60	2026/1/2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为客户进行买方信贷担保
3	广东英超陶瓷有限公司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42.00	2026/2/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满 2 年之日	为客户进行融资租赁担保
4	广东盛世鲲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22.51	2025/10/22	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为客户进行买方信贷担保

7、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2024 年 1-6 月新增借款金额	2024 年 6 月末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1	中鹏热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	1,000.00	1,000.00	2024/1/15	2027/1/8
2	中鹏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	1,000.00	2024/3/26	2024/9/22
3	中鹏新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500.00	500.00	2024/6/12	2025/2/9

4	中鹏新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100.00	100.00	2024/6/25	2027/6/25
5	中鹏新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	2,000.00	2024/6/28	2025/6/27

8、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投资。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1,019,840.00	中鹏新能基于买卖合同，请求法院判令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30,759,840.00元设备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中鹏新能于2022年1月与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杰瑞公司”）签订《杰瑞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产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中鹏新能向杰瑞公司供应锂电池负极材料辊道窑及循环线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7,689.96万元。中鹏有限已于2023年8月依约安装完毕。目前，杰瑞公司已支付60%的合同款项，但经过中鹏新能多次催告，杰瑞公司仍未配合进行设备调试验收并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就此，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向甘肃省甘谷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杰瑞公司向中鹏新能及时支付3,075.98万元设备款及逾期利息，并请求由杰瑞公司承担律师费，同时要求杰瑞公司的独资股东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主要资产、股权结构、管理结构等对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内容，不会

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元)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湖南强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佛山分行	18,340,000.00	2025/1/16	主合同约定的 债务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满之 日起3年	为客户进行买 方信贷担保
广东裕辉陶瓷有限公司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663,303.50	2024/2/20	主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2年	为客户进行融 资租赁担保
云南易门国星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590,000.00	2024/12/12	主债务履行期 届满后2年	为客户进行融 资租赁担保
广东金意陶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20,000.00	2024/1/14	2024/1/14	为客户进行融 资租赁担保
广东裕辉陶瓷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976,000.00	2024/3/15	2024/3/15	为客户进行融 资租赁担保
合 计		62,789,303.50			

注：公司与浙商银行佛山分行业务存在连带责任保证责任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公司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存在连带责任保证及回购义务，回购义务至担保债权到期日为止，连带责任保证责任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2年为止。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存在回购义务，回购义务至担保债权到期日为止。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与本次公开转让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和利润分配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进行了承诺。

本次公开转让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	---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和现金坐支的情形，具体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21334078.7	一种窑炉出料快拉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2	ZL202310952701.4	一种循环利用废气的多层干燥窑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	ZL202310688394.3	一种匣钵盾构切削装置及其切削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22日	中鹏科技、中鹏新能	中鹏科技、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4	ZL201710263520.5	一种新型窑炉高温取热方法及其高温取热节能窑炉	发明	2023年6月6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	ZL201911400439.2	一种上位机软件作为下位机设备的协议实现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26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	ZL202310173095.6	一种窑炉多能源自适应组合加热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中鹏科技、中鹏新能	中鹏科技、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7	ZL202010160231.4	一种窑炉产量统计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2月17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1811495468.7	大并发数据库的分库分表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24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2010269982.X	一种关于窑炉启停气动阀后自动升降温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10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1610810867.2	一种带接触式产品位置检测装置的宽截面气氛保护辊道窑	发明	2019年3月8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已质押【注】
11	ZL201510305107.1	一种瓷砖窑炉参数调试的手持式移动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8年10月16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1510257262.0	一种跨进程数据快速同步系统及其数据同步方法	发明	2018年10月2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3	ZL201510260168.0	一种窑炉内物质动态演示系统及其动态演示界面生成方法	发明	2017年11月17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1510261040.6	一种设备数据优先采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年8月1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1510304774.8	一种瓷砖窑炉的生产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7年1月18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6	ZL201210243203.4	陶瓷太阳能板、其制备方法以及所用打孔器和定位模块	发明	2016年4月20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已质押【注】
17	ZL201210548903.4	陶瓷坯的干燥方法及其所用的节能快速干燥窑	发明	2015年12月23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已质押【注】
18	ZL201310423117.6	一种用于陶瓷辊棒表面精细喷涂保护层浆料的涂布机	发明	2015年8月12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已质押【注】
19	ZL201310508564.1	一种节能的新型陶瓷浆料造粒工艺	发明	2015年6月24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已质押【注】
20	ZL201210032631.2	窑炉断辊位置检测装置	发明	2013年12月25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21	ZL201821334071.5	一种气氛保护烧结炉的传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22	ZL201621016744.3	一种带气水双重冷却装置的气氛保护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8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继受取得	继受自中鹏科技
23	ZL201620848714.2	一种气氛保护辊道窑传动链条自动张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1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继受取得	继受自中鹏科技
24	ZL201620260248.6	一种用于气氛保护辊道窑上的产品整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继受取得	继受自中鹏科技
25	ZL202320714069.5	一种统一管理的硬件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9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26	ZL202320798965.4	一种带有吸取通道的刀头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8日	中鹏科技、中鹏新能	中鹏科技、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27	ZL202320798979.6	一种物料切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8日	中鹏科技、中鹏新能	中鹏科技、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28	ZL202320929584.5	一种用于物料输送的提升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中鹏科技、中鹏新能	中鹏科技、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29	ZL202320927911.3	一种物料脱钵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中鹏科技、中鹏新能	中鹏科技、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30	ZL202320153063.5	一种辊道窑急冷风管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1	ZL202222533286.2	一种辊道窑过渡区热交换降坯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2	ZL202222891933.7	一种火幕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3	ZL202222161107.7	一种非预混式混烧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4	ZL202222160786.6	一种掺氢甲醇热风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5	ZL202221111067.9	一种具有走砖监控功能的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6	ZL202221111972.4	一种坯温匀化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7	ZL202221111842.0	一种坯体干燥及坯温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2023158338.X	一种干燥窑热风挡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4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39	ZL202023161532.3	一种挡风干燥的快速干燥窑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4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0	ZL202023267368.4	一种干燥窑分风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1	ZL202021415372.8	一种窑炉巡检装置及窑炉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2	ZL202020298751.7	一种管式换热器的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3	ZL202020299283.5	一种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4	ZL202020298664.1	一种自洁式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5	ZL202021697344.X	一种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6	ZL202021339200.7	一种便于拆装的空气预热器侧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7	ZL202021339199.8	一种带有侧板的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8	ZL202020051329.1	一种一体式控温箱式电炉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49	ZL201921997651.7	一种辊道窑传动系统防漏油及集中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0	ZL201921471304.0	一种窑炉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1	ZL201920826192.X	一种通用型陶瓷辊棒上浆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2	ZL201920680860.2	一种方便拆装的窑炉侧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3	ZL201920680971.3	一种陶瓷辊棒上浆机的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4	ZL201920680857.0	一种陶瓷辊棒上浆机的上浆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5	ZL201920759482.7	一种窑炉电控自动排酚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6	ZL201920162717.4	辊棒托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7	ZL201921355594.2	一种多层干燥窑防护隔热面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8	ZL201820726726.7	自启闭蝶阀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6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59	ZL201821511339.8	窑炉废热综合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6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0	ZL201821333158.0	一种炉体温度监控安全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6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1	ZL201821107159.3	窑炉鼓风机过滤器堵塞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2	ZL201821045575.5	一种可通过远程云端控制的窑炉燃烧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3	ZL201820959161.7	一种新型窑炉风机平台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6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4	ZL201820689034.X	断棒检测装置、断棒自动监控系统及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6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5	ZL201820819525.1	窑炉转弯机侧板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8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6	ZL201820088998.9	一种锂电池匣钵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7	ZL201820078284.X	一种逆流式冷却系统的节能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8	ZL201820433548.9	气氛保护窑炉的液体自动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69	ZL201820078286.9	一种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0	ZL201820190152.6	圆棒的检测标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1	ZL201820089006.4	一种匣钵链式运输线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2	ZL201720697368.7	一种用于锂电材料烧结箱式炉上的炉壁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0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3	ZL201720436034.4	一种高温取热节能窑炉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4	ZL201720699565.2	一种集成双气路锂电材料烧结箱式炉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5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5	ZL201720697905.8	一种用于锂电材料烧结箱式炉上的窑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5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6	ZL201720697370.4	一种用于锂电材料烧结箱式炉上的面板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5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7	ZL201720581296.X	一种窑炉温度均匀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2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8	ZL201621015930.5	一种非接触式辊棒检测打码机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2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79	ZL201620848713.8	一种用于干燥装备上的新型盒式打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1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80	ZL201620379230.8	一种新型内置多层式快速干燥窑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3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81	ZL201620203424.2	一种单电机单辊棒走砖调节机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82	ZL201620139675.9	一种新型的多层干燥炉侧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7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83	ZL201521064599.1	一种气氛保护辊道窑碰撞式产品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8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84	ZL201520925317.6	辊道窑用单摆式烟气流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85	ZL201520903039.4	气氛保护辊道窑高可靠度产品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86	ZL201520836279.7	一种高效节能泡沫陶瓷窑的微变量燃烧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87	ZL201520836278.2	一种用于烧制泡沫陶瓷的新型窑具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88	ZL201520818178.7	一种采用多层窑架的泡沫陶瓷隧道窑窑车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89	ZL201520817617.2	一种窑具高效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90	ZL201520833498.X	一种窑炉用含氧量测试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91	ZL201520833519.8	一种辊道窑用烟气流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92	ZL201520779625.2	一种窑炉助燃加热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93	ZL201520700718.1	一种窑炉侧板推拉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94	ZL201520638880.5	一种辊道窑用喷枪前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95	ZL201520384019.0	一种瓷砖窑炉参数调试的手持式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4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96	ZL201520328777.0	一种窑炉外侧面板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4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97	ZL201520329749.0	一种高黏度介质喷浆及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4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98	ZL201420209233.8	可自由调节风量且可直接安装的弹簧风阀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27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99	ZL202030370238.X	空气预热器	外观设计	2020年11月20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00	ZL202030205129.2	窑炉风机安装平台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9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01	ZL202030095073.X	空气预热器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18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02	ZL201930427283.1	窑炉面板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4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03	ZL201830321195.9	窑炉风机平台（弧形护板）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21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04	ZL201730245729.X	箱体炉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19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05	ZL201630136967.2	干燥窑炉	外观设计	2016年10月5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06	ZL201630062387.3	装饰板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27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07	ZL201630062389.2	窑炉和干燥炉控制电柜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6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08	ZL201530152873.X	窑炉外侧装饰面板	外观设计	2015年10月14日	中鹏科技	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
109	ZL202121370652.6	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中鹏科技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中鹏科技	原始取得	共有
110	ZL202210591509.2	一种用于高镍单晶三元材料的破碎设备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11	ZL201610280098.X	一种高效节能燃烧炉	发明	2017年10月17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继受取得	继受自中鹏科技
112	ZL202222732479.0	一种回转窑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13	ZL202222074929.1	一种窑炉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14	ZL202221816982.8	一种原料碎块机及其组成的原料碎块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15	ZL202221561628.5	一种辊道窑的进出辊道系统及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16	ZL202221537050.X	一种阻挡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17	ZL202220059031.4	一种窑炉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18	ZL202220062174.0	一种全自动化窑炉SiC 辊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19	ZL202220048871.0	一种具有烟气处理和快速冷却功能的气氛保护箱式炉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20	ZL202220048867.4	一种用于气氛保护窑炉的去焦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21	ZL202122222581.1	一种径向和轴向可调节的回转窑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22	ZL202122220623.8	窑炉烟气循环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23	ZL202121917455.1	一种螺杆式充填机计量螺杆防掉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24	ZL202121890157.8	一种锂电负极材料气氛烧结炉的静电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25	ZL202021690199.2	气体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26	ZL202020850789.0	一种带震动结构的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2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27	ZL202020851945.5	一种气氛保护烧结炉的保护气体冷却循环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28	ZL202020813752.0	一种高效多层多列气氛保护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29	ZL201921277245.3	罩式出风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30	ZL201921277257.6	一种锂电池材料辊道窑辊道过载保护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31	ZL201921186904.2	一种防电击的气氛保护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32	ZL201921187034.0	一种气氛保护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33	ZL201822262773.3	气氛保护窑炉 L 型烟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34	ZL201822262771.4	一种窑炉用发热元件保护套瓷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35	ZL201822270512.6	一种气氛保护窑炉挡火隔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36	ZL201822242252.1	气氛冷却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37	ZL201822242143.X	全自动化窑炉辊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38	ZL201822266798.0	置换仓的升降压合式密封仓门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39	ZL201821334077.2	一种锂电池烧结粉料输送带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40	ZL201821334070.0	一种气氛保护窑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141	ZL201821334072.X	一种锂电池烧结炉传动系统的耐高温断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原始取得	-

注 1：上述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第 10、16-19 项专利权已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为中鹏新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授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存在专利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尚未由中鹏有限变更为中鹏科技的情况，但中鹏科技作为中鹏有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该等专利权未更名的情况不影响中鹏科技实际拥有该等专利权。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257766.3	一种适用于窑炉的耐高温耐腐蚀复合材料	发明	2023年9月26日	在审	-
2	202311257766.3	一种适用于窑炉的耐高温耐腐蚀复合材料	发明	2023年9月26日	在审	-
3	202322039059.9	一种分布式窑炉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31日	在审	-
4	202321989062.0	一种便于换热管拆装维修的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6日	在审	-
5	202310841490.7	一种电池原料输送生产线及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0日	在审	-
6	202310721785.0	一种多能源燃烧碳排放追踪的智能窑炉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19日	在审	-
7	202321530732.2	一种智能窑炉的循环烧结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15日	在审	-
8	202321416505.7	一种具有高助燃补热装置的再燃烧炉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5日	在审	-
9	202310385621.5	一种行星轮驱动刀头的方形物料切取装置	发明	2023年4月11日	在审	-
10	202310385615.X	一种具有吸取通道的行星轮驱动装置	发明	2023年4月11日	在审	-
11	202310326810.5	一种废热利用及冷端防腐蚀的换热装置	发明	2023年3月29日	在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2	202211692551.X	一种窑炉烧成区温度识别监控与预警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在审	-
13	202211681372.6	一种分离式组态系统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在审	-
14	202211523464.1	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煅烧炉的燃烧装备	发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在审	-
15	202211344372.7	一种使用多线程绘制 Windows 程序 UI 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在审	-
16	202211159418.8	基于 XAML 的 UI 图像显示方法、终端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9 月 22 日	在审	-
17	202210982195.9	一种氢气天然气混烧燃烧器	发明	2022 年 8 月 16 日	在审	-
18	20221010980.X	一种具有进料密封结构的气氛保护回转窑	发明	2022 年 1 月 29 日	在审	-
19	202210104708.6	一种具有多重密封结构的锂电材料烧结回转窑	发明	2022 年 1 月 28 日	在审	-
20	202111075459.4	一种径向和轴向可调节的回转窑密封装置	发明	2021 年 9 月 14 日	在审	-
21	20201155485.X	一种挡风干燥的快速干燥窑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在审	-
22	202011000525.7	基于图形图像识别技术对单照片多区域最高温的读取方法	发明	2020 年 9 月 22 日	在审	-
23	202010971020.9	基于图形图像识别技术对单照片多闸阀开度识别的方法	发明	2020 年 9 月 16 日	在审	-
24	202010971018.1	一种利用脉冲信号实现的定位系统	发明	2020 年 9 月 16 日	在审	-
25	202010906826.X	一种利用编码开关实现的定位方法	发明	2020 年 9 月 1 日	在审	-
26	202010815712.4	气体混合装置	发明	2020 年 8 月 13 日	在审	-
27	202010691794.6	一种窑炉巡检方法、窑炉巡检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 年 7 月 17 日	在审	-
28	202010496993.1	一种优先设置本地 485 通讯设备数据的方法	发明	2020 年 6 月 3 日	在审	-
29	202010413524.9	一种高效多层多列气氛保护辊道窑	发明	2020 年 5 月 15 日	在审	-
30	202010168597.6	一种管式换热器的清灰装置及清灰方法	发明	2020 年 3 月 11 日	在审	-
31	202010168544.4	一种自洁式空气预热器	发明	2020 年 3 月 11 日	在审	-
32	201910837147.9	一种窑炉保温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9 年 9 月 5 日	在审	-
33	20191072909.X	一种锂电池材料辊道窑辊道过载保护传动结构	发明	2019 年 8 月 8 日	在审	-
34	201910440353.6	一种窑炉电控自动排酚水系统	发明	2019 年 5 月 24 日	在审	-
35	201811653062.7	置换仓的升降压合式密封仓门系统	发明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在审	-
36	201811630424.0	全自动化窑炉辊棒检测装置	发明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在审	-
37	201811075866.3	窑炉废热综合利用系统	发明	2018 年 9 月 14 日	在审	-
38	201810944554.5	一种锂电池烧结炉传动系统的耐高温断棒检测装置	发明	2018 年 8 月 19 日	在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9	201810944567.2	一种气氛保护烧结炉的传动切换装置	发明	2018年8月19日	在审	-
40	201810944576.1	一种气氛保护窑传动系统	发明	2018年8月19日	在审	-
41	201810943804.3	一种炉体温度监控安全预警装置	发明	2018年8月18日	在审	-
42	201810720131.5	一种可通过远程云端控制的窑炉燃烧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8年7月3日	在审	-
43	201810431616.2	断棒检测装置、断棒自动监控系统及辊道窑	发明	2018年5月8日	在审	-
44	201810200683.3	一种将燃气与助燃风预先混合的燃烧器	发明	2018年3月12日	在审	-
45	201810102113.0	圆棒的检测标记装置	发明	2018年2月1日	在审	-
46	201810046485.6	一种锂电池匣钵清洗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8年1月17日	在审	-
47	201810046483.7	一种逆流式冷却系统的节能辊道窑	发明	2018年1月17日	在审	-

注：上述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中鹏数据交换系统 V1.0.1.5	2023SR0234707	2023-2-14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2	中鹏云控系统 V4	2022SR1550302	2022-11-18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3	中鹏质量抽检系统 V1	2022SR0959273	2022-7-22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4	中鹏智联生产分析系统 V1.0	2021SR0435919	2021-3-23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5	中鹏智联报表推送系统 V1.0	2021SR0435924	2021-3-23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6	中鹏智联云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21SR0432329	2021-3-22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7	中鹏智联智能工厂中央控制系统	2021SR0431623	2021-3-22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8	中鹏智能预警系统 V1.00	2020SR1249162	2020-11-2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9	中鹏智联-异常生产分析系统 V1.00	2020SR1038473	2020-9-3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10	中鹏在线简报系统 V1.0	2020SR0458827	2020-5-15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11	中鹏窑炉基于传感数据的智能运维系统 V1.0	2020SR0458820	2020-5-15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12	中鹏大数据采集和分析平台 V1.0	2020SR0458808	2020-5-15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3	智能空窑辅助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58814	2020-5-15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14	中鹏窑炉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58834	2020-5-15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15	辊棒检测系统 V1.00	2020SR0303300	2020-4-2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16	中鹏窑炉系统 V1.00	2020SR0303298	2020-4-2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17	IBok 手持操作系统 V1.05	2020SR0303295	2020-4-2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18	中鹏云控系统 V1.00	2020SR0214310	2020-3-5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19	窑炉监控采集端系统 V3.0	2016SR089287	2016-4-28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20	数字化瓷砖窑炉参数的无线调试系统软件 V1.0	2016SR089004	2016-4-28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21	中鹏窑炉监控系统 1.0	2013SR003610	2013-1-11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22	中鹏新能简报系统 V1	2021SR1536687	2021-10-20	原始取得	中鹏新能	-
23	中鹏标识	国作登字 -2018-F-00582059	2018-7-17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24	中鹏 LOGO	国作登字 -2013-F-00108558	2013-10-28	原始取得	中鹏科技	-

注 1：上述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存在著作权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尚未由中鹏有限变更为中鹏科技的情况，但中鹏科技作为中鹏有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该等著作权未更名的情况不影响中鹏科技实际拥有该等著作权。

（三）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中鹏智联	中鹏智联	48232214	9	14/09/2021-13/09/20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中鹏智联	中鹏智联	48219607	7	28/08/2021-27/08/20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中鹏智联	中鹏智联	48226660	42	21/08/2021-20/08/20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中鹏智联	中鹏智联	48229767	35	14/07/2021-13/07/20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JFOS	JFOS	48278253	42	21/03/2021-20/03/20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40570009	7	28/10/2020-27/10/203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40555641	11	7/6/2020-6/6/203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中鹏新能	中鹏新能	40554140	9	7/6/2020-6/6/203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JUMPER	JUMPER	28028897	7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图形	28034338	7/9/11/35	21/11/2018-20/11/202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高铁时代	高铁时代	23715599	7	14/04/2018-13/04/202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图形	12753090	11	28/10/2024-27/10/203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中鹏	中鹏	10421760	7	28/03/2023-27/03/203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JUMPER	JUMPER	10422013	7	21/03/2023-20/03/203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图形	5912920	7	28/10/2019-27/10/20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注：上述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合同；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或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或授信额度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 4、其他合同：其他对公司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二期项目窑炉及外线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6,173.25	履行完毕
2	供销合同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11,394.00	履行完毕
3	供销合同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7,596.0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4	辊道窑订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7,380.00	履行完毕
5	蜂巢能源年产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三期辊道窑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10,840.00	正在履行
6	气氛辊道窑（12 台）采购合同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7,656.00	履行完毕
7	气氛辊道窑（标包 2）采购合同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7,518.00	履行完毕
8	气氛辊道窑（第三批）采购合同及《气氛辊道窑炉（第三批）订购合同》补充协议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7,331.18	正在履行
9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7,408.80	正在履行
10	四列双层（50 米）氧气气氛辊道窑采购合同及四列双层窑炉改六列双层窑炉变更协议	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14,170.20	正在履行
11	杰瑞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产线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杰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7,689.96	正在履行
12	供销合同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9,540.00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9,000.00	正在履行
14	购买合同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10,840.00	正在履行
15	设备采购合同	锂白新材料科技（达州）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电池材料烧结设备及配套产品	8,600.00	正在履行

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以产品质保期的结束时点为判断依据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山田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合同	山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广州双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江门市荣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京仪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京仪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合同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合同	广东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合同	宜兴摩根热陶瓷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合同	佛山市锡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裕铭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奥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劳务服务合作框架合同	佛山市锡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裕铭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奥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否	劳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山田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为山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丹灶）农商固借字 2023 第 0001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否	6,900.00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是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丹灶）农商固借字 2022 第 0009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否	5,400.00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是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丹灶）农商固借字 2020 第 0007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否	5,400.00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是	正在履行
4	《授信协议》757XY20230009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否	10,000.00	2023.1.9-2024.1.8	是	正在履行
5	《授信协议》（丹灶）农商授字 2023 第 0001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否	48,057.00	2023.1.16-2028.1.16	是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融资合同》南粤佛山 DL2023 年 0309 最高融字第 1 号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否	20,000.00	2023.3.9-2024.3.8	是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融资合同》南粤佛山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2023.4.28-2024.4.27	是	正在履行

	DL2023 年 0609 最高融字第 1 号	佛山分行					
8	《授信协议》（丹灶）农商授字 2020 第 0022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否	10,000.00	2020.8.31-2025.8.31	是	正在履行
9	《授信协议》（丹灶）农商授字 2022 第 0005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否	12,000.00	2021.6.30-2027.2.23	是	正在履行
10	《综合授信合同》（2023）禅银信字第 232179-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否	20,000.00	2023.11.7-2024.8.16	是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融资合同》NY-20240105-008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否	20,000.00	2023.12.8-2024.12.7	是	正在履行
12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4）第 04102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否	19,000.00	2018.10.19-2025.1.30	是	正在履行
13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 757XY2023006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否	20,000.00	2023.2.27-2025.2.26	是	正在履行
14	《授信协议》（（丹灶）农商授字 2022 第 0006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否	42,800.00	2020.9.15-2027.2.23	是	正在履行
15	《授信协议》（（丹灶）农商授字 2020 第 0021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否	10,000.00	2020.8.31-2025.8.31	是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丹灶）农商高保字 2020 第 0021 号	中鹏有限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10,000.00	2020.8.31-2025.8.31	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丹灶）农商高保字 2020 第 0020 号	中鹏新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10,000.00	2020.8.31-2025.8.31	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丹灶）农商高保字 2022 第	中鹏有限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12,000.00	2022.2.24-2027.2.23	保证	正在履行

	0006 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4	《最高额保证合同》（丹灶）农商高保字 2022 第 0007 号	中鹏新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42,800.00	2022.2.24-2027.2.23	保证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丹灶）农商高保字 2023 第 0002 号	中鹏新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48,057.00	2023.1.16-2028.1.16	保证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7XY202300090501）	中鹏新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2023.1.9-2024.1.8	保证	履行完毕

（五）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丹灶）农商高抵字 2022 第 0009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主债权合同约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不动产	2020.9.15-2027.3.2	正在履行
2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757XY202300606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主债权合同约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票据、保证金、存单	2023.2.27-2025.2.26	正在履行
3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禅银池最质第 23279-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主债权合同约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票据、保证金、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2023.11.7-2024.8.16	正在履行
4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禅银池最质第 23279-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主债权合同约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票据、保证金、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2023.11.7-2024.8.16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抵押合同》（丹灶）农商高抵字 2024 第 0009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约定期间内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不动产	2020.11.2-2029.2.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丹灶) 农商高抵 字 2023 第 0027 号)	广东南海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约定期间内抵押 权人与债务人办 理各类业务所发 生的债权	不动产	2020.11.2-2028.8.21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建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 正负极材料烧成设备 新生产基地车间一、车 间二、门卫室	广东飞鹏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022.8.4	9,080.00	正在履行
2	广东中鹏新能锂电池 窑炉生产基地-车间 A、 宿舍楼、门卫室	中垠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2020.8.1	4,398.00	正在履行

(2) 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进行融资租赁/买方信贷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进行融资租赁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责任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借款 (万元)	担保方式	客户融资方式 (融资租赁/ 买方信贷)	融资租赁 期间/贷款 期间
1	《保证合同》 ((588002) 浙商银保 字 (2023) 第 00007 号)	中鹏科技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分行	湖南强 强陶瓷 股份有 限公司	1,834.00	连带 责任 保证 担保	买方信贷	2023.1.18- 2025.1.16
2	《保证金担保合同》					保证 金担 保		

(3) 技术许可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许可协议名称 及编号	许可方	被许可 方	许可技术	许可费用	许可 期限	履行 情况
----	---------------	-----	----------	------	------	----------	----------

1	《技术提供合同》（合同编号：2018-0011）	株式会社武TCF	中鹏新能及其关联方	生产用于烧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回转窑以及周边机器（包括旋转冷却器、粉体自动供给、排出装置）的主要技术	中鹏新能按照使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的一定比例为标准支付技术使用费	2018.9.1-2023.8.31	履行完毕
2	《烧制锂电池的设备及自动搬运设备的技术合同》（合同编号：2018-0001）、《<烧制锂电池的设备及自动搬运设备的技术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8-0001 补1）、《技术提供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株式会社武TCF	中鹏新能及其关联方	生产烧制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辊道窑以及自动搬运设备（包括搬运装置、粉体自动供给、排出装置）的主要技术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中鹏新能按照使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的一定比例为标准支付技术使用费；2022 年 11 月 15 日后：500,000,000 日元	永久许可	正在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万鹏、杨培忠、万劲、曹志坚、胡晓洪、徐平、于健南、赖日东、刘林峰、叶浩明、宋旭、黎燕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前述主体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三、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四、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

	何企业或经济组织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五、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六、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何企业或经济组织，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七、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佛山锂能、佛山氢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内，本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将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不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三、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企业承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万鹏、杨培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本人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三、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中任职、参与管理、为其提供融资,或以担任该等经济实体的顾问等方式为其提供服务。 四、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益的,所得收益均归属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万鹏、杨培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三、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费用。 四、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7、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8、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佛山智窑、佛山氢投、佛山锂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三、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费用。 四、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使用公司资金，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7、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8、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企业、本企业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万鹏、杨培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或认定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足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费用及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万鹏、杨培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或补偿款项等全部费用，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在作出上述承诺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万鹏、杨培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挂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

	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述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人将遵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四、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黄毅鹏、梁志斌、陆志昌、彭东龙、钟易珍、朱玉尽、赣州景陶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本企业同意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

	能履行外，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

承诺主体名称	吴德富、北京中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二、本人/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本企业同意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蒙娜丽莎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规定。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

	所有。
--	-----

承诺主体名称	佛山锂能、佛山智窑、佛山氢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述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二、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三、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黎燕群、曹志坚、刘林峰、叶浩明、赖日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万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挂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述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宋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人将遵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万 鹏



杨 培 忠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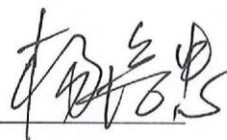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万 鹏



杨 培 忠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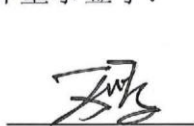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万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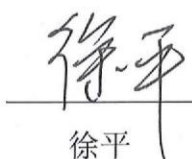
杨培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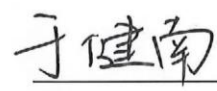
万劲



曹志坚



徐平



于健南



胡晓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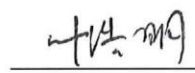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赖日东



刘林峰



叶浩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培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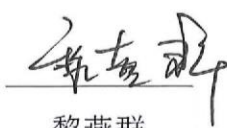
万劲



曹志坚



宋旭



黎燕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鹏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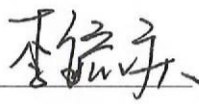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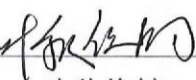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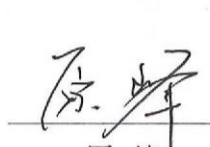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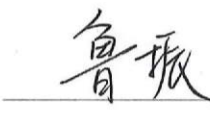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毓庆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叶秋俊楠
原峰
王森田
沈翔宇
鲁振
任绍忠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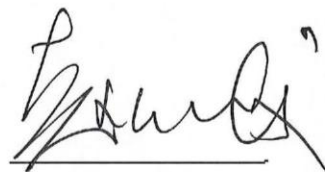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 辉

经办律师：



赵剑发

经办律师：



鲁莎莎

经办律师：



李海琳

2014年8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6-2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樊冬




孙智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潘赤戈
44030044

潘赤戈

资产评估师
麦健斌
44170022

麦健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喜佟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